



**Chinese  
2019**  
With 2020  
New Laws

# 加利福尼亞州

## 駕駛手冊

Bush

2019 年手冊及 2020 年新法律已新增到第 vi 至 viii 頁。

**Gavin Newsom**，州長  
加利福尼亞州

**David S. Kim**，署長  
加利福尼亞州運輸署

**Steve Gordon**，局長  
加利福尼亞州機動車輛管理局



您可以瀏覽 [dmv.ca.gov](http://dmv.ca.gov) 網站  
查閱本手冊。

##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text,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尊敬的加利福尼亞州民衆,

本州的持證司機及在籍車輛數目均多於其他各州。這也使得加州道路對駕駛人、腳踏車騎手和行人都構成了獨特挑戰。但只要我們始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且在駕駛時時刻注意安全,每個人都會從中受益。

這也是此份加州駕駛人手冊如此重要的原因所在。通過閱讀本手冊(數位電子版參見[DMV.ca.gov](https://www.dmv.ca.gov)),您可以獲得在加州的道路上安全旅行所需的資訊與建議。無論您是首次閱讀本資料的青年駕駛人,抑或是擁有多年駕駛經驗、想要溫故知新的資深駕駛人,我都希望您能從書中找到對您有價值、有幫助的實用訊息。

從海岸到山脈,再到兩者之間的道路,加州的旅行環境的確會給駕駛人帶來獨特的挑戰。雖然本州各處的道路狀況各不相同,但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卻并無二致。

當您駕駛車輛時,請務必注意安全,並將您的智能手機收好。

誠摯的,

DAVID S. KIM  
秘書加州運輸署

[illegible]



# 目錄

|                      |      |                      |    |
|----------------------|------|----------------------|----|
| 2020 年新法律 .....      | VI   | 處罰措施 .....           | 15 |
| DMV 資訊 .....         | VIII | 如何保住臨時駕駛執照 .....     | 16 |
| 寄信地址 .....           | ix   | 未成年人和手機 .....        | 16 |
| 一般資訊 .....           | 1    | 關於駕駛執照的其他資訊 .....    | 17 |
| 免責聲明 .....           | 1    | 更換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駕照 .....  | 17 |
| DMV 的運行和目標 .....     | 1    | 更改姓名 .....           | 17 |
| 準確的身份證明資訊 .....      | 1    | 性別分類更改 .....         | 17 |
| 基本資訊 .....           | 2    | 駕駛執照更新 .....         | 18 |
| 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 .....     | 2    | 採用郵寄或網上方式更新 執照 ..... | 18 |
| 誰必須持有駕駛執照？ .....     | 2    | 駕駛執照延期 .....         | 18 |
| 加州居民 .....           | 2    | 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       | 20 |
| 加州居民軍事人員（美國軍隊） ..... | 2    | 地址變更 .....           | 20 |
| 駐紮在加州的非居民軍事 人員 ..... | 3    | 視力 .....             | 20 |
| 加州新居民 .....          | 3    | 醫療資訊卡 .....          | 20 |
| 到訪加州的成年人 .....       | 3    | 器官和組織捐贈 .....        | 21 |
| 年長駕駛者安全事項 .....      | 3    | 退伍軍人頭銜和福利資訊 .....    | 21 |
| 申領駕駛執照 .....         | 4    | 如何獲得退伍軍人頭銜？ .....    | 21 |
| REAL ID Act .....    | 5    | 登記成為選民 .....         | 22 |
| REAL ID Act 如何影響     |      | 無照駕駛者 .....          | 22 |
| 加州居民 .....           | 5    | 外交人員駕駛執照 .....       | 22 |
| 我是否需要 REAL ID？ ..... | 5    | 身份證 .....            | 22 |
| 我要如何準備申請             |      | 免費身份證 .....          | 23 |
| REAL ID 卡？ .....     | 5    | 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更新         |    |
| 結婚、離婚或更改姓名？ .....    | 6    | 身份證 .....            | 23 |
| 針對基本 C 類駕駛執照的        |      | 駕駛學校 .....           | 23 |
| 申請要求 .....           | 6    | 年長駕駛者計劃 .....        | 24 |
| 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    | 7    | 行人義務 .....           | 24 |
| 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     | 8    | 新科技 .....            | 25 |
| 駕駛執照類別 .....         | 9    | 乘客保護 .....           | 26 |
| 考試流程 .....           | 10   | 安全帶 .....            | 26 |
| 考試地點 .....           | 10   | 兒童約束裝置和安全座椅 .....    | 26 |
| DMV 考試 .....         | 11   | 安全地乘駕設有安全氣袋的         |    |
| 作弊行為 .....           | 12   | 車輛 .....             | 27 |
| 特殊事項 — 未成年人 .....    | 12   | 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的         |    |
| 對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 要求 ..... | 12   | 兒童 .....             | 28 |
| 對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          |      | 分心駕駛 .....           | 28 |
| 限制 .....             | 13   | 炎熱天氣帶來的危險 .....      | 28 |
| 對未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   | 13   | 交通管制 .....           | 29 |
| 例外情況 — 未成年人駕駛        |      | 交通信號燈 .....          | 29 |
| 執照的限制 .....          | 14   | 行人信號燈 .....          | 30 |
| 外州未成年人 .....         | 15   | 交通標誌 .....           | 31 |
|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 .....    | 15   |                      |    |
|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執照 .....     | 15   |                      |    |
| 與臨時駕駛執照相關的           |      |                      |    |

|                   |    |                  |    |
|-------------------|----|------------------|----|
| 交通法規 .....        | 34 | 使用緊急信號燈 .....    | 63 |
| 先行權規則 .....       | 34 | 文字簡訊和手機 .....    | 64 |
| 一般資訊 .....        | 34 | 車輛定位 .....       | 66 |
| 行人 .....          | 34 | 跟車距離 .....       | 66 |
| 行人穿越道 .....       | 35 | 對駕駛員構成危險的人 ..... | 66 |
| 交叉路口 .....        | 35 | 險情折衷處理 .....     | 67 |
| 環行道 .....         | 36 | 匯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  | 67 |
| 山路 .....          | 37 | 穿越或駛入車流所需的       |    |
| 限速 .....          | 37 | 間隔距離 .....       | 67 |
| 減速行駛 .....        | 37 | 離開車流的間隔距離 .....  | 68 |
| 視覺搜尋 .....        | 42 | 超車 .....         | 68 |
| 目光掃視 .....        | 42 | 準備超車時 .....      | 68 |
| 明察前方路況 .....      | 42 | 超車後返回車道 .....    | 69 |
| 明察兩側交通 .....      | 44 | 被超車 .....        | 69 |
| 明察後方路況 .....      | 45 | 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  | 70 |
| 您能多快地把車停住？ .....  | 45 | 大型卡車（大拖車）和休閒     |    |
| 車道管理 .....        | 46 | 車輛 .....         | 70 |
| 路面標線顏色 .....      | 46 | 煞車 .....         | 70 |
| 車道選擇 .....        | 47 | 卡車司機的盲點 —        |    |
| 變換車道 .....        | 47 | 「不可見區域」 .....    | 70 |
| 超車車道 .....        | 47 | 轉彎 .....         | 70 |
| 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      |    | 操控靈活性 .....      | 72 |
| 用道 .....          | 48 | 公共汽車、有軌電車及無軌     |    |
| 中間左轉車道 .....      | 48 | 電車 .....         | 72 |
| 避讓區域及車道 .....     | 49 | 輕軌車輛 .....       | 73 |
| 車道終點標誌 .....      | 49 | 緊急車輛 .....       | 74 |
| 讓行線 .....         | 49 | 慢行車輛 .....       | 74 |
| 腳踏車道 .....        | 49 | 社區電動車和低速車 .....  | 75 |
| 轉彎 .....          | 50 | 牲畜牽引的車輛 .....    | 75 |
| 右轉彎及左轉彎情況舉例 ..... | 52 | 摩托車 .....        | 75 |
| 合法迴轉 .....        | 53 | 腳踏車 .....        | 76 |
| 非法迴轉 .....        | 56 | 車道中的腳踏車 .....    | 77 |
| 泊車 .....          | 56 | 失明行人 .....       | 80 |
| 在斜坡上泊車 .....      | 56 | 修路工人和施工區         |    |
| 平行泊車 .....        | 57 | （錐形標誌區） .....    | 82 |
| 在有顏色的路緣泊車 .....   | 58 | 雙倍罰款區 .....      | 82 |
| 非法泊車 .....        | 59 | 讓路與減速 .....      | 82 |
| 特殊泊車規則 .....      | 60 | 載運危險物品的車輛 .....  | 83 |
| 安全駕駛方法 .....      | 60 | 應對交通阻塞 .....     | 83 |
| 信號 .....          | 60 | 應對急躁型駕駛者和暴怒      |    |
| 轉向 .....          | 61 | 行為 .....         | 83 |
| 手扶位置 .....        | 61 | 特殊駕駛情況 .....     | 84 |
| 控制車輛 .....        | 61 | 保持您的車可被看見 .....  | 84 |
| 喇叭、前燈和緊急信號燈 ..... | 62 | 路況 .....         | 84 |
| 使用喇叭 .....        | 62 | 彎道 .....         | 85 |
| 不要使用喇叭 .....      | 62 |                  |    |
| 使用車頭燈 .....       | 63 |                  |    |

|                  |     |                        |     |
|------------------|-----|------------------------|-----|
| 車流速度.....        | 85  | 大麻製品.....              | 101 |
| 駕駛危險.....        | 85  | 未滿 <b>21</b> 歲的駕駛者     |     |
| 路面積水.....        | 85  | (攜帶酒精飲料).....          | 101 |
| 滑路.....          | 85  | 所有年齡的駕駛者.....          | 101 |
| 強風.....          | 86  | 血液中酒精濃度限量.....         | 102 |
| 在大霧或濃煙中駕駛.....   | 86  | 行政處罰.....              | 102 |
| 在刺眼的陽光下駕駛.....   | 87  | 未滿 <b>21</b> 歲者 — 絕不允許 |     |
| 黑夜駕駛.....        | 87  | 酒後駕駛.....              | 103 |
| 下雨或下雪時駕駛.....    | 88  | 被法庭判定為酒後/服用            |     |
| 被淹沒的道路.....      | 88  | 藥物後駕駛.....             | 103 |
| 山路或彎道駕駛.....     | 89  | <b>21</b> 歲及以上年齡的駕駛者 — |     |
| 交通分流.....        | 89  | 杜絕酒後駕駛計劃與限制性           |     |
| 保持車窗和後視鏡清潔.....  | 89  | 駕駛執照.....              | 106 |
| 調整座位和後視鏡.....    | 90  | 其他駕駛法規/規則.....         | 106 |
| 輪胎安全.....        | 90  | 必須杜絕的事項：.....          | 106 |
| 綠色駕駛.....        | 90  | 必須遵循的事項：.....          | 108 |
| 其他危險.....        | 92  | 行政.....                | 108 |
| 遇到執法人員攔車時，       |     | 財務責任.....              | 108 |
| 駕駛者應怎麼辦.....     | 92  | 保險要求.....              | 108 |
| 處理緊急情況.....      | 93  | 碰撞記錄.....              | 109 |
| 機修提示.....        | 93  | 碰撞、保險和未成年人.....        | 109 |
| 濕滑路面的車輛打滑現象..... | 93  | 收到交通違規罰單.....          | 110 |
| 駛下路面.....        | 94  | 逃避治安官.....             | 110 |
| 加速時車輪打滑.....     | 94  | 駕駛記錄中的點數.....          | 111 |
| 打滑時車輪鎖死.....     | 94  | 被判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       | 111 |
| 油門故障.....        | 95  | 暫時取消或吊銷.....           | 111 |
| 方向盤鎖定裝置.....     | 95  | 記錄保密.....              | 112 |
| 碰撞不屬於意外事故.....   | 95  | 故意毀壞財物/塗鴉行為 —          |     |
| 碰撞原因.....        | 95  | 所有年齡的違反者.....          | 112 |
| 捲入碰撞.....        | 95  | 爭賽車速/魯莽駕駛.....         | 112 |
| 報告碰撞情況.....      | 96  | 擁有武器.....              | 112 |
| 安全提示.....        | 97  | 車輛登記要求.....            | 112 |
| 在公路上.....        | 97  | 加州車輛.....              | 112 |
| 在鐵路軌道上時.....     | 98  | 外州車輛.....              | 113 |
| 駕駛者準備就緒.....     | 98  | 防止盜車事件的提示.....         | 114 |
| 視力.....          | 98  | 網上駕駛執照快速參考及其他          |     |
| 聽力.....          | 98  | 出版物.....               | 115 |
| 疲勞或昏昏欲睡駕駛.....   | 99  |                        |     |
| 藥物.....          | 99  |                        |     |
| 健康與情緒.....       | 99  |                        |     |
| 醫生必須報告的病症.....   | 100 |                        |     |
| 酒精和藥物.....       | 100 |                        |     |
| 飲酒/服用藥物並駕駛十分     |     |                        |     |
| 危險.....          | 100 |                        |     |
| 在車輛中使用或持有酒精或     |     |                        |     |

# 2020 年新法律

2020年1月1日起生效

## *SB 485 (Beall, Ch. 505, Stats. 2019)*

本法廢止因某人裁定犯有賣淫、破壞公物等罪或未成年人非法持t而授權或要求法院暫停、撤銷或限制其駕駛人資質，或命令機動車輛管理局 (DMV) 延遲發放駕駛執照的相關條文。法律同時禁止法院因未成年人被判定持有或使用管制藥品或酒精而命令機動車輛管理局延遲發放、暫停、撤銷其駕駛證或限制其駕駛資質。

## *AB 2918 (Holden, Ch. 723, Stats. 2018)*

本法要求機動車輛管理局在 加州駕駛手冊中加入有關民衆在交通臨檢時所享權力之訊息，包括依據規定對治安官提出投訴的權利。以下材料由司法部民權科、機動車輛管理局、加利福尼亞州公路巡警局、治安官標準與培訓委員會、民權組織等組織機構經協商後編寫：

## 您在交通臨檢時所享有之權利

在執法人員請求您配合他們執行某項職務時，您有權表示拒絕。但是，在您表示拒絕後，如果執法人員表示他們無論如何都要執行該職務，您無權加以阻攔。例如，執法人員可能會要求搜索您車輛的某一部分或整個車輛。你有權拒絕其要求，但在特定情況下，執法官員依法享有搜索您車輛的權利。如您不希望執法人員搜索您的車輛，應當明確表示異議，但如執法人員堅持搜索，您無權抵抗或妨害其工作。

在接受執法人員臨檢時，臨檢車輛的駕駛人必須出示駕駛執照、保險證明和車輛登記證明。如駕駛人不能出示前述文件，執法人員可以進行有限搜索。執法人員也可要求乘客告知姓名或提供身分證件。乘客可以拒絕其要求，但在某些情況下，乘客可能仍需證明自身身分。如乘客不想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應明確予以拒絕。交通臨檢期間，乘客不得妨礙執法人員執行職務，如執法人員要求其出示身分證明，乘客亦不得妨害執法人員之工作。交通臨檢期間，執法人員可以依法要求駕駛人及所有乘客離開或留在車內，收到指令後，司乘人員必須依令行事。

在加州，只有聯邦執法人員可以就移民身分事宜對您進行問詢。加州法律禁止州及地方執法人員對駕駛人或乘客就移民身分進行問詢。如加州執法人員對您的移民身分進行問詢，您有權拒絕回答。

一般而言，《第一修正案》保證司乘人員擁有對其在公開場合與警方互動過程進行錄音、錄影的權利。

如您在對執法過程進行錄音、錄影，應當即時明確告知。在攔檢期間，您無權妨害執法人員依法執行其職務，您亦不應在未獲執法人員許可的情形下進入隱蔽場所取回錄音、錄影器材。如您的錄音、錄影行為并未對執法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構成妨礙，執法人員不得因此種行為沒收您的錄音、錄影器材、刪除錄音、錄影容或銷毀所用器材。一般而言，您亦有權拒絕執法人員所提出“解鎖”行動電話或提供密碼之要求，但在某些情況下（如您尚處假釋之狀態），您可能必須同意此類要求。最後，任何政府雇員均不得因您在公開場合的錄音、錄影行為對您進行報復。

即使您認為自己的權利遭到侵害，也不應對執法人員行動相加或以暴力相對抗。如您認為某執法人員的行為侵害了您的權力，您可以口頭提出反對，但不得以行動相加。交通臨檢期間，每個人均享有安全的權力；如事態升級至以行動相加或暴力對抗則或將致使您及執法人員的安全受到危害。

全體民衆均有權對任何治安官或執法機構提出投訴，任何政府雇員如因此對你施加報復則均屬違法行。你可以向雇用該執法人員的任一機構提出投訴，不論是警長辦公室、警局或是任何其他執法機構。您有權免於因實際或認知的人種、性別、膚色、種族、民族、年齡、宗教、性別認同或表達、性取向、精神或身體殘障、醫療狀況或公民身份而遭受歧視。您亦有權享有美國和加州憲法及法律保證的其他權利。當您提出投訴時，雇用該執法人員的機構必須對該投訴進行調查。加州執法機構聯絡訊息連接參見：<https://post.ca.gov/le-agencies>。

# DMV 資訊

| 分區辦事處工作時間 |               |
|-----------|---------------|
| 週一        |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 週二        |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 週三        | 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 |
| 週四        |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 週五        | 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 週六        | 停止辦公          |
| 週日        | 停止辦公          |

部分分區辦事處的辦公時間會延長並可能會在週六辦公，少數辦事處僅提供駕駛執照/身份證或車輛登記服務。週六不提供路考。如需諮詢您所在地的分區辦事處是否延長辦公時間，或者查詢分區辦事處的位置及服務項目，請登入 **www.dmv.ca.gov** 或撥打電話 1-800-777-0133。

請查閱網站：**www.dmv.ca.gov** 以進行：

- 瞭解分區辦事處的位置、辦公時間、方向、電話號碼及可接受的付款方式。
- 預約拜訪分區辦事處或參加路考（商業駕駛執照路考除外）。
- 填寫駕駛執照和身份證電子版申請表 (*Electronic Driver License & ID Card Application, eDL 44*)。
- 更改您 DMV 記錄的地址。
- 訂購個性化的車牌。
- 查詢駕駛執照/身份證資訊。
- 查詢車輛/船舶登記資訊。
- 獲取可供下載的表格。
- 獲取出版物 — 手冊、宣傳冊及測試樣題。
- 查詢年長駕駛者資訊。
- 查詢青少年駕駛者資訊。
- 連結到其他州政府及聯邦政府機構。
- 更新您的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

請於正常辦公時間撥打 1-800-777-0133，以獲得下列服務：

- 獲取/索要駕駛執照和車輛登記資訊、各種表格和出版物。
- 查詢辦事處的地點及辦公時間。
- 預約路考。
- 與 DMV 代表談話或請求其回電。

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可致電 1-800-777-0133 以使用自動化服務：

- 使用您帳單通知單中的更新識別號碼來更新您的駕駛執照或車輛登記。您可以使用信用卡或電子支票付款。
- 預約拜訪分區辦事處。務必準備好您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號碼、車輛牌照號碼和/或車輛識別號碼。

耳聾或是重聽或有言語障礙的人士可撥打免費專線 1-800-368-4327，以獲得使用 DMV 服務之援助。此免費專線僅可接收並回覆由另一台 TTY 輸入的訊息。

---

## 寄信地址

如果您對本出版物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寄信至：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Customer Communications Section, MS H165*  
*PO Box 932345*  
*Sacramento, CA 94232-3450*

---

© Copyright,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2020

保留所有權利

本手冊受美國版權法保護。DMV 擁有本手冊之版權。版權法禁止下列行為：(1) 複製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2) 分銷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之副本；(3) 以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為藍本而編寫衍生作品；(4) 公開展示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或者 (5) 公開表演受版權法保護的作品。如欲獲得複製本手冊全部或部份內容之許可，請致函：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Legal Office, MS C128*  
*PO Box 932382*  
*Sacramento, CA 94232-3820*

---

本出版物之印刷費用來自廣告贊助。由廣告贊助商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未經 DMV 推廣或認可，但我們對廣告贊助商的慷慨贊助深表感謝。

如果您希望在本出版物中刊登廣告，請撥打 1-866-824-0603 與加州出版廣告部 (Office of State Publishing Advertising Department) 聯絡。

一站備齊, 只在  
**REALID.dmv.ca.gov**



## 申請 REAL ID

請攜帶以下文件：

### ① 身份證明/出生證明

(如：出生證明正本或認證出生證明, 美國護照)

### ② 社會安全號碼

(如：社會安全卡、顯示完整社會安全號碼的 W-2 表格)

### ③ 加州居住證明 — 2 份不同文件

(如：水電費賬單、手機賬單、銀行對帳單, 租賃協議)

如您身份證明文件上的姓名與現時的法定姓名不同，  
則須提供姓名更改的相關文件。

### 提前做好計劃！



- 在網上完成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表
- 使用 REAL ID 互動式清單來收集申請表所需的文件
- 查看 REAL ID 申請表指導視頻

(攜帶適當資金。)

美國境內飛行及進入  
安全聯邦設施的聯邦 ID 最新要求  
於2021年10月1日開始施行。





# 一般資訊

## 免責聲明

本手冊提供《加州車輛法典》(*California Vehicle Code, CVC*) 中各項法規與條例之概要。機動車輛管理局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 DMV*)、執法部門以及法院須準確理解並嚴格遵循 CVC 規定之全部內容。您可以登上網站 [leginfo.legislature.ca.gov](http://leginfo.legislature.ca.gov) 以瀏覽 CVC，或是在任何一間 DMV 分區辦事處購買 CVC 手冊。CVC 和 DMV 各項收費可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線上查看。在《加利福尼亞州駕駛手冊》(*California Driver Handbook*) 中列出的各項費用可能更改。

本手冊主要針對基本 C 類駕駛執照。如欲瞭解其他駕駛執照類型和加簽許可證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各種其他加州 DMV 手冊：《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California Commercial Driver Handbook*)、《休閒車及拖車手冊》(*Recreational Vehicles and Trailers Handbook*)、《救護車駕駛手冊》(*Ambulance Driver Handbook*)、《加利福尼亞州家長-未成年人培訓指南》(*California Parent-Teen Training Guide*) 和《加利福尼亞州摩托車手冊》(*California Motorcycle Handbook*)。

## DMV 的職能和目標

DMV 是州政府機構，其兩個主要職能分別是为加州駕駛者頒發執照和在本州內登記車輛。然而，DMV 還保有和監管許多其他職能。

DMV 的目標是成為提供創意服務的可信賴領導者。該目標由 DMV 的使命予以支撐，透過為駕駛者頒發執照、登記車輛、保護身份和規範機動車輛產業而自豪地為公眾服務。

## 準確的身份證明資訊

加州駕駛執照/身份證之可靠性、完整性、保密性是各級政府、民間部門及公眾最為關注的事項。

因此，保持上述文件完全真實且準確至關重要。加州法律規定首次申請加州駕駛執照/身份證或符合 REAL ID 規定的駕駛執照/身份證的所有客戶都要提交身份文件、社會安全卡，如果符合條件，還要提交 2 份加州居住證明文件。駕駛執照/身份證上載明您真實的全名，且該姓名須與身份文件中的姓名相同。

## 基本資訊

加州駕駛執照表示加州政府允許您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您可以在大多數 DMV 分區辦事處申請駕駛執照（請參閱第 viii 頁）。完成駕駛執照申請、支付申請費、通過所有適當的交通法規考試、證明您的身體和/或精神健康狀況良好並有安全駕駛車輛的能力之後，即可向您發放並郵寄駕駛執照。如果您患有疾病或身體有殘障，DMV 可能要求您參加路考。您可能還須提供一份由您的醫生出具的關於您目前健康狀況的證明。

在加州，在駕駛執照過期的情況下開車是一項輕罪。如果您無照駕駛，那麼您可能會收到傳票，您的車輛可能會被扣押，並且您可能需要出庭受審。

## 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

### 誰必須持有駕駛執照？

#### 加州居民

在公共道路上駕駛或使用向公眾開放的停車場設施的加州居民必須持有加州駕駛執照，除非他們：

- 是駕駛由美國政府所有或控制的車輛並且辦理聯邦公務的美國政府官員，除非駕駛的是商用機動車輛。
- 駕駛或操作不在公路上使用或移動的耕作工具。
- 駕駛或操作越野車輛穿越高速公路。

#### 加州居民軍事人員（美國軍隊）

如果您正在外州服役並持有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您及您配偶的加州駕駛執照於您們不在加州的全部期間仍然有效，而且如果您在加州境外光榮退役，您的駕駛執照在您退役後 30 日內仍然有效。請在此 30 日內隨身攜帶您的駕駛執照及退役或退伍文件 (CVC §12817)。

如欲領取軍人駕駛執照延期 (*Extension of License for Person in Armed Forces*, DL 236) 卡以延長您的加州駕駛執照有效期限，請撥打 1-800-777-0133。

附注：如果您的駕駛執照已被暫扣、註銷或吊銷，則不再有效。

## 駐紮在加州的非居民軍事人員

如果您已年滿 18 歲或以上，請參閱本手冊的「加州居民」及「到訪加州的成年人」部份以瞭解更多資訊。有資格申請延長軍事人員駕駛執照有效期限的持照人應當攜帶其原籍所在州的文件資料向執法部門證實其合法身份。

## 加州新居民

當您成為加州居民並希望在加州駕駛時，則必須在 10 日內申請加州駕駛執照。有多種方式可以確定您的加州居民身份，包括：

- 在加州選舉中登記為選民並投票。
- 按照州內居民費率向加州公立學院或大學繳納學費。
- 提交住宅擁有人財產稅豁免申請。
- 享受非居民通常無法獲得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福利。

## 到訪加州的成年人

如果訪客年滿 18 歲，並且持有原籍所在州/國之有效駕駛執照，只要其駕駛執照有效，在加州駕駛即可不用申請加州駕駛執照。

## 年長駕駛者安全事項

DMV 特為年長駕駛者出版了一本手冊。請登入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查閱或下載《年長人士安全駕駛指南》(*Senior Guide for Safe Driving*, DL 625) 副本，或致電 1-800-777-0133 索取一份郵寄的副本，或前往您所在地的 DMV 分區辦事處，或聯絡您所在區域的年長人士駕駛專員計劃 (*Senior Driver Ombudsman Program*)：

洛杉磯和中海岸各縣

(310) 615-3552

沙加緬度和北加州各縣

(916) 657-6464

橙縣和聖地牙哥縣

(714) 705-1588

舊金山、奧克蘭和灣區

(510) 563-8998

# 申領駕駛執照

當您首次申請加州駕駛執照時，必須出示能夠確定您的身份/出生日期和住處的可接受的文件，並且如果適當，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當需要居住證明以外的文件時，請遵守下列要求：

- 提供經過證明的副本，或未到期的原始文件。
- 提供含有壓印密封或原始壓印痕跡的文件（如果適用）。
- 請勿提供影本。居住證明文件可接受影本。
- 請勿提交自行壓膜的卡片或文件；然而，DMV 可能接受壓膜或金屬社會安全卡。

如果您提交有限期限身份文件，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可能與您的身份文件的過期日相同。如果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申請表中的姓名與您的文件中的不同，您還必須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真實全名證明文件。此外，您還需提供指紋、簽名和照片（請參閱第 6 頁的「針對基本 C 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部份）。如欲辦理任何其他駕駛執照/身份證手續，您必須出示帶有照片的身份證明。

- 符合要求的身份文件例子包括：美國出生證明、美國護照、美國軍隊身份證、入籍證明、永久居民卡，或具有有效 I-94 表的外國護照。I-94 有效期必須較您造訪分區辦公室之日多 2 個月。
- 真實全名驗證文件範例包括：收養文件，含有您由於被收養而獲得的合法姓名；更改姓名文件，含有您在更改姓名前後使用的合法姓名；結婚證；可以證明家庭伴侶關係的證書、聲明或註冊文件；或離婚文件，含有您因法院命令而使用的合法姓名。
- 可接受的居住證明文件範例包括：家庭公用事業費用帳單（包括手機）、保險文件、加利福尼亞州地契或是車輛或船舶登記，或金融機構記錄。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子女可以使用出生證明、配偶或家庭伴侶可以使用結婚證或家庭伴侶登記證，以供追查其與可接受的居住證明文件關聯之人之間的關係。可接受文件的完整清單可見於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

# REAL ID Act

## REAL ID Act 如何影響加州居民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如果您希望將駕駛執照/身份證用作身份證明以搭乘國內航班或進入軍事基地和大部分聯邦設施，則聯邦政府將要求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符合 REAL ID。

如果您擁有美國護照、護照卡、軍人證或美國交通安全管理局 (Transportation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SA) 許可的其他形式的身份證明，那麼這些文件也可被接受用來搭乘飛機。2005 年的聯邦 REAL ID Act 是作為對 911 事件的響應而通過。如要瞭解關於 REAL ID Act 的更多資訊，請登入美國國土安全局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網站 [www.dhs.gov](http://www.dhs.gov) 查詢。

### 我是否需要 REAL ID？

符合 REAL ID 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是可選的。

如果您持有有效的美國護照或護照卡、軍人證或其他聯邦許可的身份證，您可以將其作為您的身份證明方式，以在全美個機場通過 TSA 檢查站並隨時造訪安全的聯邦建築物或軍事設施。

如果您知道自己將不會搭乘國內航班或造訪安全的聯邦設施或軍事基地，則無需符合 REAL ID 的駕駛執照/身份證。

您無需符合 REAL ID 的駕駛執照/身份證來進行下列活動：

- 駕駛。
- 投票。
- 申請或接受聯邦福利（退伍軍人事務部 (Veterans Affairs)、社會安全局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SSA) 等）。
- 進入無需身份證的聯邦設施（例如，郵局）。
- 造訪醫院或接受生命救援服務。

### 我要如何準備申請 REAL ID 卡？

如要申請 REAL ID 卡，您必須進行下列操作：

- 提供身份證明。
- 提供 2 份加州居住證明文件。
- 出示您的社會安全號碼證明（如果適當）。
  - 附注：您必須登入 [www.ssa.gov](http://www.ssa.gov) 網站上請求更換社會安全卡。

附注：請參閱 DMV 網站，獲取可接受的符合 REAL ID 文件的完整清單。

### 結婚、離婚或更改姓名？

您可能需要提供姓名更改之文件。

以您的真實全名發放符合 REAL ID 的駕駛執照/身份證可能需要姓名更改之文件，例如結婚證。如果您的身份證明上的姓名與您在申請上提供的姓名不同，您必須提交可確定您的真實全名的文件。例如：

- 收養文件，含有因收養而獲得的合法姓名。
- 更改姓名文件，含有更改姓名前後使用的合法姓名。
- 結婚證。
- 一份可以證明家庭伴侶關係的證書、聲明或註冊文件。
- 離婚文件/家庭伴侶關係解除文件，含有因法院命令而使用的合法姓名。

## 針對基本 C 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

如欲申請 C 類駕駛執照，您必須：

- 提交一份妥善填寫且經過簽署的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 (DL 44/eDL 44) 表格。eDL44 可以預先在網上填寫。在該表格上簽名即表示您同意在治安官提出要求時接受化學檢驗，以測定您血液中的酒精或藥物含量。如果您拒絕在該聲明上簽名，DMV 將不會為您簽發許可證或駕駛執照。
- 出示能夠確定您的身份和出生日期的可接受的文件。
- 提供您的真實全名。
- 出示可接受的居住證明文件。
- 提供您的社會安全號碼（如果適當），我們會透過電子形式向 SSA 驗證該號碼。
- 繳付一筆不可退還的申請費。該費用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果您未在 12 個月內滿足所有要求，則申請將不再有效，您必須重新申請。）

- 為您提供 3 次機會，以通過每個必需的交通法規考試。(如果您 3 次交通法規考試都未合格，您的申請將不再有效，並且您必須重新申請。)
- 為您提供 3 次機會進行路考。

重要事項：如果您未通過路考，您須為後續路考繳付 \$7 的補考費，並須安排另一日進行路考補考。如果您 3 次路考都未合格，您的申請將不再有效，並且您必須重新申請。

- 通過視力測試。無論您是否佩戴校正鏡片，您都必須通過視力測試。在未使用雙邊望遠鏡或類似雙邊望遠裝置的情況下，至少您的一隻眼睛的視敏度要在 20/200 以上，這樣才符合視敏度最低標準 (CVC §12805(a)(2))。
- 拍照。
- 提供指紋掃描。
- 簽署您的姓名。

## 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如果您符合申請要求且至少在 18 歲以上，並通過規定的考試，即可獲得加州學車許可證。您在學習駕駛時必須持有學車許可證。您的陪同駕駛員必須年滿 18 歲或以上，並持有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此人必須坐在距您足夠近的位置，以便其能隨時掌控車輛。學車許可證不允許您獨自駕駛 — 您甚至不得獨自駕車前往 DMV 分區辦事處參加路考。

如果您希望接受專業的駕駛員教育和培訓，請參閱第 23 和第 24 頁的「駕駛學校」和「年長駕駛者計劃」部份。

如欲獲得摩托車駕駛許可證，您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 完成全部申請要求。
- 如果未滿 21 歲，提交摩托車培訓 (*Motorcycle Training*, DL 389) 結業證書。
- 通過交通法規考試。

附注：如果您持有摩托車駕駛許可證，則您不可以載運乘客、僅可以在白天駕駛，而且不可在高速公路上駕駛。



## 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如果您已滿 18 歲並且未曾領取過駕駛執照，您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遵守申領駕駛許可證的要求。
- 準備就緒後，預約進行路考。
- 您在參加路考時，請隨身攜帶學車許可證。
- 通過路考。如果您未通過路考，您須為第二次或後續路考繳付補考費，並須安排另一日進行路考補考。

如果您持有外州駕駛執照，您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 完成領取駕駛許可證所需的所有步驟。
- 攜帶您的有效外州駕駛執照前往 DMV。您的外州駕駛執照將在註銷後退還給您，除非您正在申請的是商業車輛駕駛執照。

附注：通常，外州或美國領地駕駛執照之持有者可以免除路考。然而，DMV 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參加路考，該項路考要求適用於任何類別駕駛執照的申請。持有外國駕駛執照的申請人必須參加路考。



# 駕駛執照類別

## C 類駕駛執照 -

- 您可以駕駛：
  - 車輛總重量為 26,000 磅或以下的 2 軸車輛。
  - 總重量為 6,000 磅或以下的 3 軸車輛。
  - 長度為 40 英尺或以下的房屋車。
  - 前部或後部有 2 個輪子的 3 輪摩托車。
  - 載客人數超過 10 人，但低於 15 人（包括駕駛者在內）的多人共乘車輛。

附注：共乘車輛的駕駛者在駕駛共乘車輛時可以持 C 類駕駛執照駕駛，但必須持有 B 類駕駛執照要求的體檢證明。駕駛者還必須在共乘車輛中放置一份經簽署的聲明，在作偽證甘願受罰的前提下，說明該駕駛者在過去 5 年內未因魯莽駕駛、酒後駕駛或肇事後逃逸而被定罪 (CVC §12804.9(j))。

- 您可以拖曳：
  - 車輛總重量為 10,000 磅或以下的單獨車輛，包括拖掛組合車輛在內（如使用）。
- 如果車輛重 4,000 磅或以上，且未載貨，您可以拖曳：
  - 拖掛客車，或車輛總重量在 10,000 磅以下的五輪旅行拖車，但此類拖曳不得索取報酬。
  - 車輛總重量超過 10,000 磅但低於 15,000 磅的五輪旅行拖車，但此類拖曳不得索取報酬，並須經過加簽。
- 農民或農場僱員可以駕駛：
  - 任何車輛總重量為 26,000 磅或以下的組合車輛，但該車輛必須專門用於農業生產，並且不用於賺取租金或其他報酬。

附注：

- 持有 C 類駕駛執照者駕車拖曳的車輛不得超過 1 輛。
- 無論重量如何，任何客車拖曳的車輛均不得超過 1 輛。
- 空車重量在 4,000 磅以下的機動車輛不得拖曳任何總重量為 6,000 磅或以上的車輛 (CVC §21715(b))。

其他類別的駕駛執照/加簽許可證如下：

- A 類非商業車輛
- B 類非商業車輛
- A 類商業車輛
- B 類商業車輛
- C 類商業車輛
- M1 類摩托車
- M2 類摩托車
- 商業加簽許可證：
  - 兩輪車/三輪車加簽許可證
  - 有害物質加簽許可證
  - 客運加簽許可證
  - 油罐車加簽許可證
- 救護車駕駛證書
- 校車加簽許可證
- 拖車駕駛證書
- 公共交通培訓證明書
- 農用車輛證明書
- 消防隊員加簽許可證

附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消防隊員可以提交體檢報告表 (*Medical Examination Report Form, MER*) MCSA-5875 和體檢醫生證明 (*Medical Examiner's Certificate Form, MEC*) MCSA-5876。持有非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消防隊員可以提交自我認證的健康問卷 (*Health Questionnaire, DL 546*)。

## 考試流程

### 考試地點

您可以在提供駕駛執照服務的任何 DMV 分區辦事處參加交通法規考試、視力測試及路考。

為了節省時間，請進行網上預約：[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或在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1-800-777-0133。

附注：在初次申請駕駛執照或升級為另一類別的駕駛執照時，您必須參加交通法規考試及視力測試。

## DMV 考試

您的駕駛執照考試包括：

- 視力測試（如果駕駛需要，請佩戴您的眼鏡或隱形眼鏡）。
- 交通法規考試。
  - DMV 利用自動觸摸螢幕終端來實施交通法規考試。
- 路考（如有必要）。對於路考，您必須預約並攜帶：
  - 您原來的駕駛執照或學車許可證（如有）。
  - 有效的加利福尼亞州駕駛執照（針對年滿 18 歲的持照駕駛者）。
  - 車輛妥善投保之證明。

重要事項：如果您使用租賃車輛，駕駛考試申請人必須被列於租賃合約中。合約不得排除路考。

- 可以安全駕駛，且有有效登記的車輛。該車輛的煞車燈、喇叭、泊車制動及轉向信號功能必須正常。車輛不得有光面輪胎（在任何 2 道相鄰凹槽間的胎紋深度不到 1/32 英寸）。駕駛者一側的車窗玻璃必須搖下。擋風玻璃必須能夠為您和考官提供完整無障礙的視野。必須有至少 2 個後視鏡（一個後視鏡必須位於車輛的外部左側）
- 考官將要求您開關前頭燈、雨刷、除霜器及緊急訊號燈。您必須演示如何使用泊車制動。

附注：如果車輛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您在路考時拒絕繫安全帶，則路考將被改期。

路考中不得使用後退鏡頭或自動泊車等技術。

為了您的安全，除 DMV 考官或其他授權人員以外的寵物或乘客，不允許在您路考期間出現。

詳情請參閱《準備您的路考》(*Preparing for Your Driving Test*, FFDL 22) 快速參考手冊、DMV 影片及測試樣題，您可以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查閱上述內容。

## 作弊行為

嚴格禁止使用任何測試幫助工具。這包括但不限於：《加利福尼亞州駕駛手冊》、小抄和/或手機、手提電腦等電子通訊設備。如果在筆試期間使用了任何測試幫助工具，筆試將被標記為「不合格」。DMV 也可能會對您的駕駛權或協助您考試作弊的任何人的駕駛權採取措施。

## 特殊事項 — 未成年人

### 對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

未成年人是指年齡未滿 18 歲者。未成年人（在申請駕駛執照或更改駕駛執照類別時）必須由他/她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在其申請表格上簽名。如果家長/監護人擁有共同監護權，那麼，雙方均需簽署姓名。

附注：未成年人不得從事賺取收入的駕駛工作，並且不得駕駛載有學生的校車。

如欲獲得許可證，您必須：

- 至少年滿 15 歲半。
- 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 (DL 44/eDL 44) 表格。
- 讓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在申請表上簽名。

附注：您可以線上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表格，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採取電子形式簽署表格。

- 通過交通法規考試。如果您未能通過考試，您必須等待 7 天（1 週）才能參加補考，不包括您參加未能通過的考試的當天。
- 如果您的年齡在 15 歲半到 17 歲半之間，您將需要提供以下證明：

- 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獲得駕駛員教育結業證書）或
- 已經報名並正在參加一項經批准的駕駛員綜合教育/駕駛員培訓計劃（獲得駕駛員綜合[課堂]教育和駕駛員培訓計劃的報名證書）。詳情請參閱《臨時駕駛執照》(Provisional Licensing, FFDL 19) 快速參考手冊，您可以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查閱。

在您開始向一位教練學習實際駕駛前或者當您年滿 17 歲半前，臨時許可證無效。如果您持有許可證，並且打算在加州境外駕駛，請核實該州或國家對執照的要求。

附注：如果您已至少年滿 17 歲半，則您可能在未完成駕駛員教育或駕駛員培訓的情況下獲得許可證。但是，在您年滿 18 歲之前，您不會獲得駕駛執照。

## 對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限制

您的許可證僅在您開始駕駛員培訓後才有效；您的教練將簽署此許可證使其生效。您必須在家長、監護人、駕駛教練、配偶或者年滿 25 歲或以上的成年人的陪同下練習駕駛，並且此人必須持有有效的加州駕駛執照。此人必須坐在距您足夠近的位置，以便能隨時掌控車輛。臨時許可證不允許您獨自駕駛 — 您甚至不得獨自駕車前往 DMV 分區辦事處參加路考。

## 對未成年人駕駛執照之要求

您必須：

- 至少年滿 16 歲。
- 證明您已經完成駕駛員教育及駕駛員培訓。
- 持有加州學車許可證或其他州的學車許可證至少滿 6 個月之久（請參閱第 15 頁的「外州未成年人」部份）。
- 學車許可證上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簽名，證明您已按照《加利福尼亞州家長-未成年人培訓指南》(DL 603) 中的說明完成 50 小時的監督式駕駛練習（其中 10 小時須為夜間駕駛）。請登入未成年人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或致電 1-800-777-0133 索取該手冊。
- 繳付一筆不可退還的申請費。

附注：該費用有效期為 12 個月。如果您未在 12 個月內遵守所有要求，則申請將不再有效，您必須重新申請。

- 通過每個必需的交通法規考試。如果您 3 次交通法規考試都未合格，您的申請將不再有效，並且您必須重新申請。
- 通過路考（在 3 次機會內）。

重要事項：如果您未能通過路考，您必須繳付補考費、預約後續路考，並須等待 14 天（2 星期）方能參加補考，不包括您參加未能通過的考試的當天。如果您 3 次路考都未合格，您的申請將不再有效，並且您必須重新申請。

在您獲得臨時駕駛執照後，只要沒有碰撞或違反交通規則記錄，您即可單獨駕駛。在您獲得駕駛執照的最初 12 個月內，您不得在晚上 11 點至早上 5 點之間駕駛，並且車內不得載有 20 歲以下的乘客，除非您由持有加州駕駛執照的家長或監護人、年滿 25 歲或以上的加州持照駕駛者或持有執照或經過認證的駕駛教練陪同。

您年滿 18 歲時，您的駕駛執照就不再是「臨時」駕駛執照。您可以保留這份帶有照片的臨時駕駛執照，亦可付費換領一份不帶「臨時」字樣的副本駕駛執照。

## 例外情況 — 未成年人駕駛執照的限制

在無法使用合理的交通工具但必須駕駛時，法律允許以下例外情況。您必須為以下例外情況出示一封經簽名的便函，說明駕駛之必要性以及該特殊駕駛階段的截止日期（已取得經濟獨立的未成年人除外）：

- 醫療必要性，且當時無法獲得其他合理的交通方式。該便函必須由醫生簽名，上面記載了診斷內容和可能康復的日期。
- 學校活動或經學校授權的活動。該便函必須由校長、教務長或被指定者簽名。
- 就業必要性，且該就業安排要求您必須駕駛車輛。該便函必須由僱主簽名並證實就業狀況。
- 您需要帶著您的直系家庭成員駕車行駛。該便函必須經您的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名，上面記載需要帶著您的直系家庭成員駕車行駛的理由和可能的結束日期。

例外情況：上述要求不適用於經濟上獨立的未成年人。已取得經濟獨立的未成年人必須向 DMV 提供法院文件，表明法院已准許其獨立請求並提供加州保險證明書 (*California Insurance Proof Certificate*, SR 22/SR 1P) 表格以代替其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已取得經濟獨立的未成年人也必須遵守綜合駕駛員教育和駕駛員培訓計劃要求。

## 外州未成年人

所有外州未成年人申請人必須遵守第 6 頁的「針對基本 C 類駕駛執照的申請要求」部份中列出的申請要求，且必須有家長和/或法定監護人在其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 (DL 44/eDL 44) 表格上簽名。

###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申請人必須滿足第 12 頁的「對未成年人駕駛許可證之要求」部份列出的要求。此外，如果您是在加州以外的其他州參加的駕駛員教育和駕駛員培訓課程，DMV 可能接受由外州中學學校填寫的加州以外的其他中學學校 (*To Secondary Schools Other Than California Schools*, DL 33) 表格。您可以從當地的 DMV 分區辦事處或撥打 1-800-777-0133 致電 DMV，以獲取 DL 33 表格。將 DL 33 表格寄送給您的外州中學學校並請求其填寫表格後將其返還給您。

### 外州未成年人駕駛執照

作為申請流程的一部分，您會被要求提交您的外州駕駛執照和通過交通法規考試。通常，外州駕駛執照之持有者可以免除路考。然而，DMV 可能會要求申請人參加路考，該項路考要求適用於任何類別駕駛執照的申請。

附注：外州未成年人申請人可能要在駕駛執照的第一年，或在他/她年滿 18 歲之前根據加州法律服從所有臨時限制。

### 與臨時駕駛執照相關的處罰措施

作為一個群體，青少年發生碰撞的概率是成年駕駛者的兩倍，而其行車累積里程僅為成年駕駛者的二分之一。這說明青少年平均每英里的碰撞發生率是成年駕駛者的 4 倍。新駕駛者因交通事故死亡的致命綜合原因是：缺乏駕駛經驗、對自己駕駛的車輛不熟悉，以及不給自己及其車輛留出任何餘地。



## 如何保住臨時駕駛執照

DMV 將密切追蹤您的駕駛記錄，並根據記錄中的任何碰撞和違規行為採取措施。此類措施列舉如下：

- 如果您接到交通罰單，但沒有出庭，DMV 將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直至您出庭為止。
-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有 1 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DMV 將向您發出一封警告信。
-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有 2 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或兩者兼有），則您在 30 天內將不能單獨駕駛，除非由持有駕駛執照的家長或年滿 25 歲的其他持照成年人陪伴。
- 如果您在 12 個月內有 3 次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或這些情況的任何組合），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 6 個月，您還將被處以 1 年監察。
- 如果您有 4 次或以上作為「過錯方」而捲入碰撞事故或被判定違反交通法規並計點數，您的駕駛執照將被再次暫扣（由青少年法庭裁定的違反交通法規行為也將通知 DMV 備案。）。
- 如果您的年齡在 13 歲至 21 歲之間，且被判定飲酒或使用管制藥品，法庭將通知 DMV 把您的駕駛執照暫扣 1 年。如果您沒有駕駛執照，法庭將通知 DMV 把許可您申請駕駛執照的時間延後。您還必須完成杜絕酒後駕駛計劃的培訓。

在您年滿 18 歲以後，任何限制期、暫扣期或監察期將繼續有效，直至期滿為止。根據您的駕駛記錄，在合理情況下還可能採取其他更為嚴厲的措施。請記住，如果您的駕駛權已經被暫時取消或吊銷，不可以在加州駕駛。

## 未成年人和手機

- 未成年人在駕駛時使用手機或電子無線通信設備是違法的。請勿接電話或是傳送/回覆簡訊。
- 違反本法律將被處以罰款。

例外情況：在危急情形之下，您僅可以在駕駛時使用手機聯絡執法部門、保健服務機構、消防局或其他緊急服務單位。



# 關於駕駛執照的其他資訊

## 更換丟失/被盜或受損的駕照

如果您的駕駛執照丟失、被盜或受損，您必須前往 DMV 分區辦事處填寫 DL 44/eDL 44（eDL44 可以預先在線上填寫）並繳納更換費用。您還必須提交帶有您照片的身份證件。如果 DMV 無法確認您的身份，則不會為您簽發臨時駕駛執照。

如果您是未成年人，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必須在申請表上簽字。如果家長/監護人擁有共同監護權，那麼，雙方均需簽署姓名。一旦簽發了更換的駕駛執照，舊駕駛執照將失效。如果您稍後找到了舊駕駛執照，請把它銷毀。

## 更改姓名

當您因結婚或其他原因而合法更改姓名時，請務必在前往 DMV 之前到 SSA 更改您的姓名。請攜帶您的駕駛執照以及結婚證或其他寫有您「真實全名」的認可核實文件，親自前往 DMV（請參閱第 4 頁的「申領駕駛執照」部份）。您必須填寫駕駛執照或身份證申請 (DL 44/eDL 44) 表格（eDL44 可以在線上預先填寫）並支付適當的費用。DMV 將透過電子形式向 SSA 驗證您的姓名、出生日期和社會安全號碼。

您需要提供新的照片、指紋並簽名。

## 性別分類更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客戶可以申請男性、女性或非二元的性別類別。您不再需要提供由醫生或心理學家填寫的醫學證明和許可 (*Medical Certification and Authorization*, DL 329) 表格，證明申請人的性別認同或行為。如果您希望領取性別分類與身份文件或現有的加州駕駛執照/身份證上的性別不同的駕駛執照/身份證，則必須親自向 DMV 出示填寫完畢的性別分類申請 (*Gender Category Request*, DL 329 S) 表格。

## 駕駛執照更新

DMV 會在您的駕駛執照到期前大約 90-120 天時向您的記錄地址發送一份更新通知。請您執行更新通知上的說明。如果您未收到更新通知，請上網或致電我們以預約更新您的駕駛執照（請參閱第 viii 頁）。

附注：如果您在 DMV 存有未決的申請，將不會收到更新通知。

符合資格的駕駛者可以透過登入 DMV 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或郵寄的方式更新駕駛執照。

DMV 可能簽發有效期為 5 年的駕駛執照。除非另有註明，駕駛執照將於您在駕駛執照顯示之年份的生日當天到期。如果憑過期駕駛執照駕車，則屬於違法行為。在辦理任何駕駛執照時都可能需要進行路考。並不單只是年齡的原因。如果 DMV 無法確認您的身份，則不會為您簽發臨時駕駛執照。

如欲瞭解其他種類的執照，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DL 650)、《休閒車輛及拖車手冊》(DL 648) 或《加利福尼亞州摩托車手冊》(DL 665)。

## 採用郵寄或網上方式更新執照

如果您尚未連續 2 次延長 5 年駕駛執照的有效期限，並符合下列條件，您可能資格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申請更新，而不必參加交通法規考試：

- 您目前持有的駕駛執照在 70 歲之前過期。
- 您使用的不是實習駕駛執照 (CVC §14250)。
- 在過去 2 年內，您未曾違反同意出庭要求的書面約定。
- 在過去 2 年內，您未曾由於在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的情形下違法駕駛或者拒絕接受或未能完成化學檢測或初步酒精檢測，而被暫扣執照。
- 您的總違規點數不超過 1 個點。

## 駕駛執照延期

如果您不在加州（長達 1 年），您可以在駕駛執照過期之前免費申請延期 1 年。請將申請郵寄至：DMV, PO Box 942890, Sacramento, CA 94290-0001。請寫明姓名、駕駛執照號碼、出生日期、加州居住地址以及您在外州的地址。領取限期駕駛執照的人士不可採用此種方法申請延期。

# 節省時間

在網上填寫電子駕駛執照或身份證  
申請表格



為節省時間，用戶在前往機動車輛管理局之前，可以先使用自己的電腦、平板電腦或智能手機在網上填寫電子駕駛執照或身份證(DL/ID) 申請表格。

提供以下 10 種語言版本：

- 英語
- 中文
- 日本語
- 韓語
- 泰文
- 西班牙語
- 印地語
- 高棉語
- 菲律賓語
- 越南語

欲知更多詳情，請訪問 [dmv.ca.gov](https://dmv.ca.gov)



## 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您在駕駛時必須攜帶駕駛執照。在任何警員要求您出示駕駛執照時都應按要求出示。您如果捲入碰撞事故，您必須向其他相關的駕駛者出示您的駕駛執照（請參閱第 95 頁的「捲入碰撞事故」部份）。

## 地址變更

搬家時，您必須於 10 日內向 DMV 提供新地址。更改地址不必繳費。您可以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以在網上通知 DMV 有關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和車輛的地址變更。您也可以下載地址變更 (*Change of Address*, DMV 14) 表格，填妥後按表格上的地址寄出；或者撥打 1-800-777-0133 聯絡 DMV，申請為您郵寄 DMV 14 表格。更改地址時不會換發新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您也可以在一小張紙上記下自己的新地址（採用打字或手寫方式均可），簽字並註明日期，與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一起隨身攜帶（請勿黏貼或裝訂）。如果到分區辦事處更改地址，DMV 代表會給您一張地址變更證明卡 (*Change of Address Card*, DL 43)，請填妥後與駕駛執照/身份證一起隨身攜帶。

重要事項：更改您在美國郵政署 (*U.S. Postal Service*) 的地址，以確保 DMV 信函會被轉投到您當前的郵寄地址。您有責任確保 DMV 記錄中保留的地址為您的正確郵寄地址。

## 視力

DMV 會對所有駕駛者進行篩查，以便在有或沒有矯正鏡片的情況下測量視力。如果您不符合 DMV 的視力標準 (20/40)，您將被要求向一位眼科專家看診。DMV 代表將為您提供一份視力檢查報告 (*Report of Vision Examination*, DL 62) 表格，該表格應由眼科專家填寫。如果您的視力不低於 20/70，DMV 可能會給您發放 30 天臨時駕駛執照，以便讓您有時間進行視力檢查。所有申請駕駛執照的駕駛者須有一隻眼睛的視敏度好於 20/200（最佳矯正），方可與予簽發駕駛執照。達到 20/200 視敏度標準的好眼不可使用雙視望遠鏡或類似的鏡片。

## 醫療資訊卡

請撥打 1-800-777-0133 領取一張醫療資訊卡 (*Medical Information Card*, DL 390)。該卡用於記錄您的血型、過敏症、醫生姓名及其他醫療資訊。該卡可與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一起隨身攜帶。

## 器官和組織捐贈

您可以選擇死後捐獻身體器官或組織用於醫學移植。當您申請或更新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時，核選「是，請將我的姓名添加至或保留在捐贈者登記處」方塊，以便將您的姓名添加至加州器官及組織捐贈者登記處 (*Donate Life California Organ Tissue Donor Registry*)，同時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上將會標記有粉紅色的「捐贈」(DONOR) 圓點。您必須勾選「是」來保留您駕駛執照/身份證上的「捐贈」圓點。當您核選「我尚不希望登記為器官及組織捐獻者」方塊時，您的名字將不會被移除登記處。如果您想要將名字移除登記處，則必須聯絡加州生命捐獻組織。DMV 可以在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上移除「捐贈」圓點但無法將您移除登記處。您還可以核選「您是否願意參與 \$2 的自願性捐款」方塊，從而提供 \$2 的自願性捐款，以支援並促進器官和組織捐贈。根據 *California Anatomical Gift Act* 的規定，您的授權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您在作出此類決定時無需取得任何其他人士的同意，年齡未滿 18 歲的捐獻者除外。對於年齡未滿 18 歲的已登記捐贈者，法定監護人應作出最終的捐贈決策。您可以指明捐贈特定的器官或組織、設定使用限制（例如用於移植或研究）、獲取有關捐贈的更多資訊、更改或更新包括您的姓名和地址在內的捐贈者狀態或資訊，或者從加州生命捐獻組織網站上將您的姓名從捐獻登記處移除，網址如下：[donateLIFECalifornia.org](https://donateLIFECalifornia.org)。

## 退伍軍人頭銜和福利資訊

在支付 5 美元費用後，DMV 將為我們國家驕傲服務的人士提供在他們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正面標注「VETERAN」（退伍軍人）字樣的機會，以表明他們曾在美國軍隊服役。此外，DMV 會將退伍軍人轉介至加州退伍軍人事務部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Veterans Affairs*)，以判定他們在美國軍隊中服役期間領取福利的資格。

### 如何獲得退伍軍人頭銜？

- 造訪縣退伍軍人服務官 (CVSO) 以獲得一份簽署的經過認證的退伍軍人身份證明表格 (*Veteran Status Verification Form*, VSD-001)。
- 造訪 DMV 分區辦事處請求將退伍軍人頭銜新增到駕駛執照/身份證。
- 如需更多資訊，請登入 DMV 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或參閱《您是否為退伍軍人》(*Are you a Veteran?* FFDL 43) 快速參考手冊。加利福尼亞州退伍軍人事務部 (CalVet) 連接計劃希望您可以獲



得各種有關您可能享有的福利之資訊，如就業、住房、教育以及醫療保健服務等。核選 DL 44 表格上的「如果您曾服役，您是否希望接收您可能有的資格獲得的福利資訊？」。DMV 會將您的姓名及郵寄地址發送至 CalVet，以便他們可以為您寄送福利資訊。如欲查詢您附近的 CalVet 辦事處，請參閱您的電話簿所列的本地政府電話號碼，或者登入 CalVet 網站 [www.calvet.ca.gov](http://www.calvet.ca.gov) 或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

## 登記成為選民

您可以在首次申請駕駛執照/身份證、更新您的駕駛執照/身份證或更改您的地址時，向 DMV 登記成為選民，或更新您的選民登記。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

## 無照駕駛者

把汽車借給無照駕駛者或駕駛權被暫扣的駕駛者屬於違法行為。如果該人士在駕駛時被發現，您的車輛可能被扣留 30 天 (CVC §14607.6)。除非持有有效的駕駛執照或許可證，否則任何年齡之人士均不得在公路或公共停車場內駕駛。法律還規定，除非駕駛者持有適當類別的駕駛執照，否則您不得聘用、許可或授權該人士在大街或公路上駕駛您的車輛。如想駕駛大多數用於跨州商業的出租商業車輛，並運輸有害物質或廢物，駕駛者須至少年滿 21 歲。

## 外交人員駕駛執照

凡持有美國國務院 (U.S. Department of State) 簽發的有效外交人員駕駛執照的非居民人士，無須遵守加州駕駛執照之要求。

## 身份證

DMV 向所有年齡之人合格士簽發身份證。首次申領身份證時，您必須提供身份證明文件、居住證明文件以及社會安全號碼（請參閱第 4 頁的「申領駕駛執照」部份）。身份證的有效期限從簽發之日開始，一直延續至此後您的第 6 個生日。如果您符合特定公共補助計劃的某些要求，則可能有資格申請費用減免的身份證。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將確定個人是否符合身份證費用減免的條件。

附注：如果您年滿 62 歲，則可以免費獲得正面標註有「Senior Identification card」（年長者身份證）的老年公民身份證。年長者身份證的有效期限從簽發之日開始，一直延續至此後第 8 個生日。

## 免費身份證

- 對於因身心疾病而無法繼續安全駕駛的人士，如果符合某些條件，他/她可能有資格用一張免費身份證取代其有效的駕駛執照。
- 如果您是 *McKinney-Vento Act* 中定義的「無家可歸人士」，但不限於無家可歸兒童或青年、無家可歸人士，或是因家庭暴力、約會暴力、性侵犯、圍捕或其他危險的危及生命的狀況而逃離的個人或家庭成員，則可能有資格獲取免費身份證。

如欲瞭解其他資訊，請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或致電 1-800-777-0133。

## 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更新身份證

符合資格以郵寄或上網方式更新身份證的客戶將會在現有身份證過期前 90-120 日左右收到一份通知。享受身份證費用減免之人士無法透過郵寄或上網的方式進行更新。

## 駕駛學校

在學習駕駛時，您應當到公立或私立高中或經州政府許可的專業駕駛學校接受合格的培訓。加州的專業駕駛學校及其教員在達到嚴格的考核標準後由 DMV 簽發執照。此類學校必須購買責任保險，取得擔保，並保存完整的記錄以供 DMV 檢查。學校的車輛必須接受年度檢查。教員必須每 3 年通過一次資格筆試，或者提供在交通安全方面接受繼續教育的證明。如果您接受某一專業駕駛學校提供的服務，請要求教員出示身份證。如欲瞭解其他資訊，請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或參閱《選擇一個駕駛學校以接受駕駛教育和駕駛員培訓》(*Selecting a Driving School for Driver Education and Driver Training* (DE/DT), FFDL 33) 快速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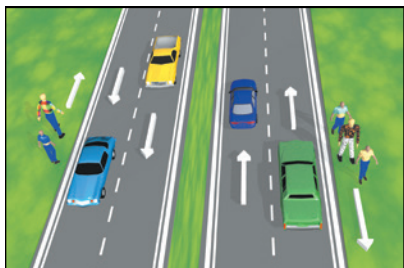


## 年長駕駛者計劃

年長駕駛者計劃是向年滿 55 歲的駕駛者提供的 8 小時課程。該課程涵蓋與年長駕駛者特殊利益相關的多項內容，並由經 DMV 批准的授課者來教授。登入 DMV 網站瞭解更多資訊。保險公司對完成該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書者可能提供保費打折。該證書有效期為 3 年，並可以透過修完 4 小時課程以進行更新。

## 行人義務

行人（包括慢跑者）應該注意自身周圍的交通情況。在行使您的先行權穿越馬路之前，請注意駕駛者。注意，當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以電力為動力時，它們幾乎是沒有聲音的，並且當它們靠近交叉口時，您可能根本聽不到它們的聲音。



在穿越有交叉路口的街道、沒有行人穿越道的街道或無交通信號的街道時，行人必須為車輛讓行。請記住：與駕駛者有眼神交流並不意味著駕駛者會為您讓行。在駛近的車輛可能對您造成危險時，切勿突然離開路緣或其他安全地點而走入或跑入車道。即使在行人穿越道中也是如此。法律規定，駕駛者必須為行人讓行，但如果駕駛者因為不能及時停車而撞上您，您仍要面臨被撞的風險。作為行人避免分心。請勿在移動過程中使用您的手機或電子無線通信設備。為避免對車輛和其他行人造成危害，您應時刻注意周圍情況。必須遵守交通信號燈。無論在交叉路口有行人信號還是交通信號燈，您都必須遵守關於行人的規則（請參閱第 29 頁和第 30 頁）。如果交叉路口沒有交通信號燈管制交通，駕駛者必須在任何人行橫道處（無論是否有標記）為行人讓行。

當交通信號燈開始變綠或顯示「行走」(WALK) 時，您應先向左察看，再向右察看，然後再向左察看，還必須為在信號燈變換前已經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讓行。

在有分隔線的街道上，如果您已經穿越部份路面，交通信號燈開始閃爍或變換為「禁止行走」(DON'T WALK) 或顯示一隻舉起的手時，您可以繼續穿越街道。在穿越街道時，切勿對交通造成不必要的阻擋或延誤。行人不得在任何收費橋樑或公路橋樑上行走，除非橋上有人行道並有標誌顯示允許行走。

如果沒有人行道，請面向迎面而來的車流行走（請參見第 24 頁圖中所示）。如果高速公路上有標誌告訴您禁止行走，切勿在該高速公路上行走或慢跑。除非沒有人行道，否則切勿在自行車道上行走或慢跑。在夜晚，可以透過下列方式令駕駛者更容易看到您：

- 穿著白色、光亮或帶反光材料的衣服。
- 打亮手電筒。

## 新科技

您的車輛上可能還有能讓您進行手機通話或從電子無線通信設備播放音樂的科技。隨著這種科技變得越來越多，注意路況，避免分心駕駛就變得十分重要。以下技巧可減少技術分心：

- 駕駛時不要輸入導航指示。
- 駕駛時不要調整音樂或其他電子無線通信設備。
- 對於導航設備，在可能時使用音頻導航功能。

附注：路考中不得使用後退鏡頭或自動泊車等技術。路考的目的是確保您有能力駕駛。

# 乘客保護

## 安全帶

繫好安全帶是法律規定。時刻繫好安全帶並確保所有乘客都使用安全帶或兒童約束裝置。繫好安全帶（腰部安全帶和肩部安全帶）將提高您在大部份碰撞類型的事故中生還的概率。正確地繫好安全帶非常重要。

- 肩部安全帶應穿過肩膀和胸部，寬鬆地繫好。肩部安全帶不應繫在手臂下方或背後。以不當方式繫安全帶可能在碰撞中造成嚴重的內部損傷。
- 腰部安全帶應進行調整，以便其能在繫上後安穩地橫跨在您臀部處。否則，每次碰撞中您都可能滑出安全帶外，造成傷害或身故。
- 孕婦繫腰部安全帶時應盡量將其放置在腹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則應放置在雙乳之間和凸起的腹部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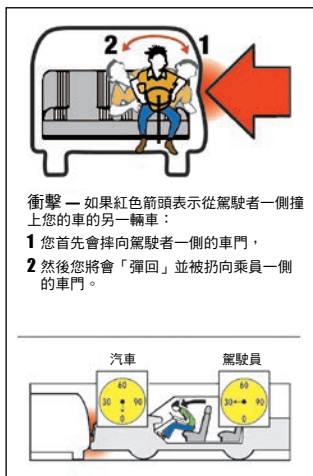
您和所有乘客必須繫好安全帶，否則，您和/或您的乘客可能會被傳票。如果乘客不滿 16 歲，那麼他/她未繫安全帶可能會被傳票。

圖中顯示了發生碰撞時可能出現的情況。如果您的車輛從側面被撞擊，撞擊的力量會使您在座位中左右擺動。安全帶和肩部安全帶能使您保持在較好的位置，從而令您更有效地控制車輛並會將嚴重損傷降至最低。此圖還展示了發生碰撞時，您的車如何會停下，但您的身體如何仍以同樣的速度前進，直至您撞到儀錶盤或擋風玻璃。

## 兒童約束裝置和安全座椅

您的孩子必須根據其身高和年齡被安置在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或繫好安全帶。

- 不滿 2 歲的兒童必須被安置在向後朝向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除非此兒童體重達到 40 磅或以上，或身高達到 3 英尺 4 英寸或以上。



- 8 歲或以下的兒童，或身高不足 4 英尺 9 英寸的兒童必須被妥善固定在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
- 在下列情況中，未滿 8 歲的兒童可以被安置在車輛前排的經聯邦認可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
  - 車上沒有後排座位。
  - 後排座位是朝向側面的跳轉座位。
  - 後排座位是朝向後面的座位。
  - 在後排座位上無法正確安裝兒童乘員約束裝置。
  - 所有的後排座位都已經被 7 歲以下的兒童佔用。
  - 出於醫學上的原因要求該兒童不能乘坐後排座位。
- 如果兒童被固定在朝向後面的兒童乘員約束裝置中，則不得被安置在裝有安全氣袋的車輛的前排座位上。
- 年滿 8 歲或以上，或者身高至少達到 4 英尺 9 英寸的兒童可以使用符合聯邦標準的安全帶被妥善安置。

附注：兒童乘員約束裝置的安裝是否適當可以透過聯絡當地執法機構或消防部門進行檢查。隨著您的孩子逐漸長大，請檢查以確認兒童乘員約束裝置是否為適合您孩子的正確尺寸。

## 安全地乘駕設有安全氣袋的車輛

安全氣袋是比單獨使用安全帶更加安全的一項安全功能。如果可以保持對車輛完全控制的話，請在安全氣袋封蓋和您之間至少保持 10 英寸的距離（從方向盤中心至您的胸骨部位）。如果與安全氣袋保持 10 英寸的距離會使您無法安全駕駛，請與車輛經銷商或製造商聯絡，以諮詢與安全氣袋保持適當距離的其他方法。

乘客也應與乘客一側的安全氣袋保持至少 10 英寸的距離。

附注：坐在側面安全氣袋近旁的兒童可能會有受到重傷或致命傷害的危險。

## 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的兒童

將兒童留在車輛中無人照看絕不是一個好主意。把 6 歲或以下的兒童留在機動車輛中無人照看屬於違法行為。

附注：如果有年滿 12 歲或以上者照看，兒童可以留在車內。

## 分心駕駛

任何阻止您安全地駕駛您的車輛的事情都是一種分心。以下是 3 種類型的駕駛者分心：

- 視力 — 目光離開路面。
- 認知力 — 意識離開路面。
- 手動 — 駕駛時雙手離開方向盤

有些會導致分心駕駛，並造成車輛碰撞的行為包括：

- 使用手持設備（例如，手機、音樂設備）。
- 伸手拿取車輛內的物品。
- 看車輛外的物體或事件。
- 閱讀。
- 進食。
- 化妝。

請查閱《駕駛者分心》(*Driver Distractions*, FFDL 28) 快速參考手冊以瞭解有關碰撞和分心的更多資訊。

## 炎熱天氣帶來的危險

將兒童和/或動物留在高溫的車廂裡是危險且違法的 (CVC §15620)。停放在太陽底下的車輛，即使稍微打開一點車窗，其內部的溫度也會快速升高。

過度暴露於高溫下會導致車內人員脫水、中暑和死亡。《加州刑事法典》(*California Penal Code*) §597.7 規定，在高溫可危及動物健康福樂的情況下，禁止將動物留在或限制在任何無人照管的機動車輛內。

# 交通管制

## 交通信號燈

恆亮紅燈 — 紅色信號燈的含義是「停車」。您可以在紅燈亮著時停車，向右轉。避讓行人、騎腳踏車者以及可能造成危險的臨近車輛。僅在安全的情況下才可右轉。如果有「紅燈禁止轉彎」(NO TURN ON RED) 的標誌，切勿轉彎。



紅色箭頭 — 紅色信號燈的含義是「停車」。請保持停車狀態，直至綠色信號燈或綠色箭頭亮起。紅色箭頭亮著時不得轉彎。



閃爍紅燈 — 閃爍紅色信號燈的含義是「停車」。在停車後，當安全時，即可繼續行進。應遵守先行權規則。



恆亮黃燈 — 黃色交通信號燈的含義是「小心」。此時紅色信號燈即將亮起。當您看到黃色信號燈時，如果能夠安全停車，則應當停車。如果您無法安全停車，則應小心穿過交叉路口。



黃色箭頭 — 黃色箭頭的含義是「受保護」的轉彎時間即將結束。此時應作好服從下一個交通信號燈的準備。下一個交通信號燈可能是綠燈、紅燈或紅色箭頭。



閃爍黃燈 — 閃爍黃色信號燈警告您「前進時要小心」。降低車速，小心警惕地駛過交叉路口。為交叉路口的任何行人、腳踏車或車輛讓行。黃色交通信號燈閃爍時，您無需停下。



閃爍黃色箭頭 — 這個交通信號燈的含義是您可以轉彎（不受保護），但您必須先給迎面而來的車流和行人讓道，然後才能小心前行。



恆亮綠燈 — 表示在交叉路口處讓任何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先行。綠色交通信號燈的含義是「通行」。如果您要左轉，必須有足夠的空間來完成轉彎，且在轉彎之前應避免對任何迎面而來的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構成危險。如果您在交通信號燈變成紅色之前無法完全穿越交叉路口，則不要駛入路口。如果您在交叉路口阻礙交通，則可能被傳票。





綠色箭頭 — 綠色箭頭的含義是「通行」。您必須在避讓任何已經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後，按照箭頭的指示轉彎。綠色箭頭允許您進行「受保護」轉彎。



在綠色箭頭亮起期間，迎面而來的車輛、騎腳踏車者及行人會被紅色交通信號燈攔阻。

交通信號燈失靈（停電）— 交通信號燈失靈和/或沒有信號燈亮起。參照交叉路口的各個方向均受控於「停車」(STOP) 標誌，然後小心行進。

## 行人信號燈

行人交通信號燈顯示類似如下示例的字樣或圖像：

「行走」(Walk) 或「行走的人」(Walking Person) 交通信號燈表示此時穿越街道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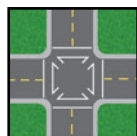
「禁止行走」(Don't Walk) 或「舉起的手」(Raised Hand) 信號燈表示此時您不能開始穿越街道。



閃爍的「禁止行走」(Don't Walk) 或用燈光閃爍顯示的「舉起的手」(Raised Hand) 交通信號燈表示此時您不能開始穿越街道。因為此時交通信號即將改變。如果在交通信號燈開始閃爍後行人開始穿越街道，等待行人穿過街道後再繼續前行。

行人交通信號燈還可以顯示數字，表明還剩多少秒的時間可供穿越馬路。此類行人交通信號燈可令行人在剩餘時間快要結束前靈活地加快穿越馬路的速度。

行人相位（也被稱為「行人保護時相」）是一系列十字交叉路和對角人行橫道，可令行人同時穿過任何方向，包括斜對角穿越交叉路口。這些信號會在行人保護時相停止所有車輛通行。一些交通信號燈會發出蜂鳴聲、鳴叫聲或語音訊息。這些交通信號燈專門為幫助穿越街道的盲人或視力受損人士而設計。



在許多交通信號燈處，您需要按行人按鈕來啟動「行走」(Walk) 或「行走的人」(Walking Person) 行人交通信號燈。如果沒有行人信號，行人則須遵守車輛交通信號燈的指示。



## 交通標誌

您可以從交通標誌的形狀和顏色判斷其含義。以下是一些常用的形狀：

八角形紅色「停車」(**STOP**) 標誌表示您在任何時候看到此標誌時都必須完全「停車」。在白色停駛線（漆在路面上的寬白線）處或在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前均須停車。如果路面上未漆有停駛線或行人穿越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在行進前應檢查各個方向的交通狀況。



三角形紅色「讓行」(**YIELD**) 標誌表示您必須減速並作好停車準備。必要時，在您繼續行進之前讓任何其他車輛、騎腳踏車者或行人先行。



正方形紅色及白色管制標誌表示您必須遵循此標誌的指示。例如，「禁止進入」(**DO NOT ENTER**) 標誌的意思是：不得進入顯示有此標誌的道路或出口匝道（該標誌通常出現在高速公路出口匝道處）。「錯行」(**WRONG WAY**) 標誌還可能與「禁止進入」(**DO NOT ENTER**) 標誌一起設置。如果您看到以上其中一個標誌或兩個標誌，則應駛到路邊並停車。因為您此時正在逆向行車。在安全時將車倒回或轉彎，並返回到原來的道路上。在夜間，如果您正逆向行車，則在車燈照耀下的路面反光標誌會呈現紅色。



紅色圓圈內穿過一條紅線的標誌永遠表示為「不可以」。圓圈內的圖片指明您不可以做的事情。該標誌可能會連同某些字樣顯示。



黃黑相間的圓形標誌或 x 型標誌表示您正接近鐵路交叉口。您必須仔細看、聽、減速，並且如有必要，準備停下。在您繼續前行之前讓火車先通過。許多鐵路交叉口還會設置藍色和白色標誌來告知如果鐵軌上或附近出現緊急情況該怎麼辦，或是如果您的車輛在鐵軌上熄火該怎麼辦。



五邊形標誌表示您正在學校附近。如果學生正在行人穿越道穿行，請停車。



四邊的菱形標誌警告您前方有特殊路況及危險。許多警告標誌都採用菱形。

## 紅色和白色管制標誌



禁止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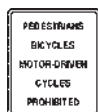


禁止左轉



禁止右轉

## 白色管制標誌



禁止行人  
腳踏車  
電動腳踏車  
通行。



前方雙向通行



任何時間禁止  
停車



上坡車輛優先  
通行



單行道



僅限緊急停車



禁止掉頭



綠燈時左轉  
禮讓對面來車



禁止超車



單行道



左轉或掉頭



僅限左轉



限速



慢駛車輛  
靠右行駛



禁止在軌道上  
停車



3 條軌道交匯



靠右行駛



切勿阻塞  
交叉路口

## 公路施工和維修標誌



前駛車輛向  
左道行駛



前方道路封閉



前方道路有機器



前方有交通指揮



前方路肩施工

## 導引標誌



機場



滑雪區



前方 1 英里處有  
休息區域



有軌電車

## 載運危險物品的標牌



## 行駛緩慢的車輛



## 警告標誌



潮濕路滑



車道匯合



分隔式  
公路



急轉彎



雙向行駛



行車道  
終止



公路分隔終止



前方有交通  
信號燈



行人  
穿越道



附加行車道



十字路口



前方停車



前方讓行



彎道



「丁字形」路口



指向箭頭



曲折道路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dot.ca.gov](http://www.dot.ca.gov)

白色長方形標誌表示您必須遵守重要規則。

有些警告標誌的背景為螢光黃綠色。這些標誌分別警示關於行人、騎腳踏車者、學校、操場、學校巴士和校車上車地點的情況。請遵守所有警告標誌，無論其形狀或顏色如何（請參閱第 32 頁和第 33 頁之示例）。

## 交通法規

### 先行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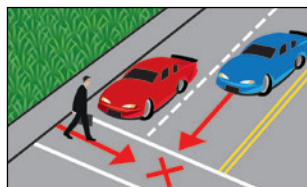
#### 一般資訊

不要假設其他駕駛者會讓您先行。尊重他人的先行權並不僅僅指避讓行人穿越道內的行人，或仔細觀察以確保為騎腳踏車者和摩托車駕駛員讓行這樣的情況。給他人讓行有助於減少交通碰撞事故的發生。

#### 行人

行人，是指步行者或使用諸如旱冰鞋、滑板等作為交通工具的人，其中不包括騎腳踏車者。行人也可以是指使用三輪車、四輪車或輪椅作為交通工具的殘障人士。

- 如果您遇到行人穿越路口或其他行人穿越道，無論行人穿越道是否位於街區中央，路口有無交通信號燈，也無論行人穿越道是否具有塗線標識，您都需要注意並減速，或是在必要時停車，以確保行人安全。
- 遇到前方車輛在行人穿越道處停駛時，切勿超車。您可能無法看到行人正在橫穿街道。先停車，然後在所有行人均已穿過街道後再繼續前進。
- 切勿在人行道上駕駛，除非需要穿越人行道進入或駛離車道或小路。穿越時，應為所有行人讓行。
- 切勿在行人穿越道內停車。您將會給行人造成危險。
- 請記住，如果行人與您有眼神交流，則表明其已經做好準備穿越街道。這時，應讓行人先行。



- 為下列人士留出足夠的時間來穿越街道：
  - 年長的行人。
  - 殘疾的行人。
  - 帶小孩的行人。
- 遵守有關行人標誌。例子包括：



重要事項：目盲行人穿越街道時，會依靠車輛發出的聲音來判斷車輛所在的位置，並依靠行人信號燈的聲音來瞭解其何時可以安全地穿越街道。因此，請在距離行人穿越道 5 英尺內停車，這一點十分重要。混合動力車或電動車的駕駛者必須特別注意，當車輛發動機或電動機

沒有發出聲音時，會使目盲行人誤認為附近沒有任何車輛。應遵循如下提示：

- 當盲人收回其手杖並從交叉路口退回時，這種姿勢通常表示您可以先行（如欲瞭解更多有關目盲行人的資訊，請參閱第 80 頁的內容）。

## 行人穿越道

行人穿越道是車行道的一部分，供行人穿行車道時使用。在需要遵循標誌或信號停車時，您必須停在停止線、行人穿越道、停車標誌或信號前。您必須對進入行人穿越道或道上的行人讓行。並非所有行人穿越道都有標記。如果行人穿越道前有停止線，則必須首先遵守停止線規定。行人在有標記或無標記的行人穿越道上行走時，具有先行權。雖然行人擁有先行權，但他們也必須遵守道路規則。如果您在駕駛時接近人行橫道，您必須謹慎行駛並減慢車速，以保證行人的安全。根據 CVC §21950 規定，您可能需要停車，以確保行人安全。行人穿越道經常以白色線條作為標記。學校附近的行人穿越道線可能會漆成黃色。有些行人穿越道配有閃光燈，用來提示您可能有行人正在穿行。無論燈光是否閃爍，都應留意行人，並隨時做好停車的準備。

## 交叉路口

交叉路口指一條車道與另一條車道的交會之處。交叉路口包括橫向街道、邊街、小巷、高速公路入口以及在不同公路或道路上行駛的車輛相互交會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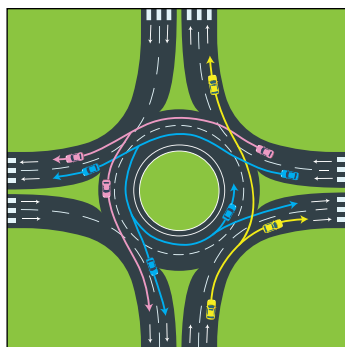
- 在沒有「STOP」或「YIELD」標誌的交叉路口，應減慢車速，並隨時準備停車。為已經進入或剛剛進入交叉路口的車輛和行人讓行。此外，還應為先行到達的車輛或腳踏車讓行，或者為與您同時到達交叉路口的右側車輛或腳踏車讓行。
- 在沒有「STOP」或「YIELD」標誌的「丁字形」交叉路口，應為直行道上的車輛和行人讓行。他們擁有先行權。
- 在您左轉時，應為所有距離很近並有可能造成危險的車輛讓行。此外，還應注意摩托車駕駛者、騎腳踏車者及行人。  
安全建議：在等待左轉過程中，應保持車輪朝向正前方，然後在安全時開始轉彎。如果車輪朝向左側，則當後面的車輛與您發生追尾時，您可能會被撞入迎面而來的車流中。
- 在您右轉時，務必檢查是否有行人意圖穿越街道，以及是否有騎腳踏車者正在您的附近行駛。
- 在分隔式公路或多車道公路上行駛時，需留心觀察穿越車道方向駛來的車輛。只有在安全時才能左轉或右轉。
- 如果每個路口均有「STOP」標誌，則應首先停車，然後遵循以上規則進行處理。
- 如果出現您在道路旁停車或者正駛離停車場等情況，在重新駛入道路之前應為道路上的車輛讓行。

## 環行道

環行道是車輛沿逆時針方向環繞中央島行駛的一個交叉路口。環形道沒有腳踏車道，因此各種車輛必須共用道路。進入或駛離環形道的車輛或腳踏車必須為所有車輛及行人讓行。

當您接近環行道時：

- 在接近環行道時放慢車速。
- 為穿過車道的行人及騎腳踏車者讓行。
- 注意觀察引導行駛或禁止某些行動的路標和/或人行道標識。



多車道和單車道環行道

- 當車輛之間有能夠安全匯入的足夠距離時才能駛入環行道（朝向右側）。
- 沿逆時針方向行駛。不要停車或超車。
- 當變換車道或駛離環行道時應使用轉向信號。
- 如果您錯過出口，應繼續行駛，直至再次返回出口。對於多車道環形路，應根據圖中所示目的地方向，選擇您的入口或出口車道。例如：
  - 在交叉路口右轉（藍車），選擇右側車道並沿右側車道駛離。
  - 直行穿過交叉路口（紅車），可以選擇任一條車道，並沿您進入的車道駛離。
  - 左轉（黃車），應選擇左側車道，並沿左側車道駛離。

## 山路

當出現 2 輛車在陡峭的道路上迎面交會，並且兩車都無法通行的情況時，面朝山下行駛的車輛必須倒退讓行，直至向山上行駛的車輛能夠通行。面朝山下行駛的車輛在向山上倒車時能夠較好地控制車輛。

## 限速

加州設有《基本車速法》(*Basic Speed Law*)，規定駕駛速度絕不能超過當前安全行車的速度。

除標誌顯示的限速以外，您的車速還應取決於下列因素：

- 路上行駛之車輛的數目及速度。
- 路面是否光滑、顛簸、有砂石、潮濕、乾燥、寬闊或者狹窄。
- 道路上或穿行道路的騎腳踏車者或行人。
- 是否正在下雨、起霧、下雪、刮風或有沙塵。

附注：除非另有限速標誌，在其他情況下，對於非分隔式雙車道公路及掛有拖車的車輛的最高限速皆為每小時 55 英里。

## 減速行駛

### 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

在交通擁擠或天氣惡劣時，您必須要減速行駛。但是，如果您因行駛過慢而阻礙了正常合理的交通，您可能會因此被傳票。如果您選擇比其他車輛慢行，則不應佔用「1 號車道」（快速車道）（請參閱第 47 頁的「車道選擇」部份）。當其他駕駛者接近您的車後，並希望超過您時，您應移動到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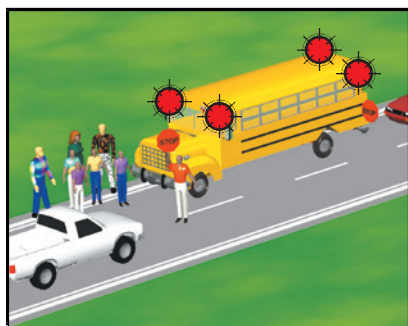
## 拖車、公共汽車或大型卡車

當您駕駛拖車、公共汽車、3 軸或多軸卡車時，您必須在右車道或慢行車輛指定車道內行駛。如果沒有標明車道且在您的行駛方向上有 4 條或更多車道，那麼您只能在緊靠右側的 2 條車道中選擇一條行駛。您在超車或被超車時，您旁邊的行人、騎腳踏車者或其他車輛可能會感覺到強風。減速慢行通過，並僅在保持安全距離的情況下通過（對於騎腳踏車者來說是 3 英尺或更寬）。

## 周圍有兒童

在距離學校 500 到 1,000 英尺的範圍內駕駛時，如果有兒童在戶外活動或穿越街道，除非另有標誌說明，否則其他情況下限速為每小時 25 英里。此外，如果學校運動場地沒有圍欄並且兒童正在戶外活動，那麼您的車速絕對不能超過每小時 25 英里。某些學校周邊區域的限速可能低至每小時 15 英里。在學校周邊行駛時，應注意觀察：

- 騎腳踏車者及行人。
- 學校安全巡視員或交通協管員。務必服從他們的指揮。為了確保學校交通協管員的安全，在繼續行駛前，應保證其安全到達路邊。
- 停駛的校車及穿越街道的兒童。有些校車在準備停駛讓孩子下車時會閃爍黃燈。黃燈提示您應該減速行駛並準備停車。



所有車輛必須停駛在

備停車。當校車閃爍紅燈時（紅燈位於車前及車後頂部），無論您沿哪個方向行駛，均須停車，直至兒童安全穿過街道且紅燈停止閃爍。法律規定，紅燈閃爍時您必須停駛在原地 (CVC §22454)。如果您未停車，則可能被處以最高 1,000 美元的罰款，並且您的駕駛權可能被暫時吊銷 1 年。如果校車是在分隔式公路或多車道公路（每一方向有兩個或多個車道）的另一側行駛，您則不必停車。

當  
紅燈  
閃爍時  
任何一方向  
都不能通行



加利福尼亞州，  
請保證我們的  
孩子安全！



## 盲點交叉路口

盲點交叉路口的限速是每小時 15 英里。在穿越路口前的最後 100 英尺內，如果在任何路口均沒有停車標誌，而且在任一方向您的能見距離都不足 100 英尺，該交叉路口即被視作「盲點」。如果視線被遮擋，請慢速向前行駛，直至您能夠看清為止。

## 小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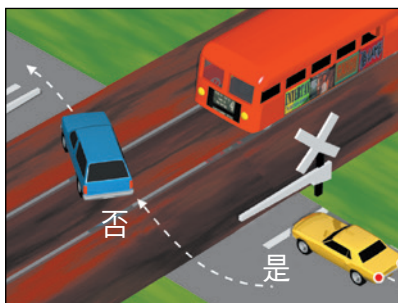
所有小巷的限速均為每小時 15 英里。

## 靠近鐵路軌道時

在距離鐵路交叉口不超過 100 英尺，並且軌道兩側來往方向的視野不足 400 英尺時，限速為每小時 15 英里。如果交叉口設有安全欄杆、警報信號或旗號員，那麼您的車速可以超過每小時 15 英里。

接近鐵路或鐵路交叉口時：

- 向兩側觀察，並注意聽是否有火車駛來。許多鐵路交叉口都有多條軌道，因此應在穿越前作好必要的停車準備。您只能在安全時，在指定的交叉口穿越鐵道。
- 隨時注意任何一條鐵道上朝任何一個方向行駛的火車。如果您需要在穿越鐵道後停車，則應等到您能夠完全穿越鐵道後再繼續前行。務必確保在停車前您的車輛已經駛離鐵道。
- 禁止在鐵道上停車。如果您停在鐵道上，則有受傷或死亡的危險。
- 應留意在穿過鐵道之前必須停下的車輛。這些車輛包括公共汽車、校車及運載危險物品的卡車。
- 請記住，閃爍的紅燈表示停車！當鐵路交叉口的安全裝置已經啟動或有人警告您火車即將到達時，應在離最近的鐵道至少 15 英尺但不超過 50 英尺處停車。如果您看到火車駛近或者聽到駛近火車的汽笛聲、喇叭聲或響鈴聲，應立即停車。
- 不要在下降中的交叉口欄杆下或已經降下的交叉口欄杆附近行駛。閃爍的紅色警示燈提示您必須停車等待。只要紅燈沒有停止閃爍，即使交叉口欄杆已經開始上升也不要穿越鐵道。如果交叉口欄杆已經降下但您並未看到火車駛近，應撥打張貼在交



叉口附近的鐵路緊急情況免費電話或 9-1-1。隨時準備詳細報告您所在的位置。

### 輕軌車輛交叉口

貨運火車交叉口的規則同樣適用於輕軌車輛交叉口。

附注：輕軌車輛噪音很小，並且加速度要比火車快。

### 靠近有軌電車、無軌電車或公共汽車時

能夠安全超車的超車限速不超過每小時 10 英里。該限速適用於安全區域或有軌電車、無軌電車或公共汽車停駛的交叉路口以及由治安官或交通信號燈管制的交通區域。



安全區是專門留給行人使用的區域，以突起的圓鈕或其他路面標誌標出。在有軌電車或無軌電車與普通車輛共同使用車道的區域內，您常常會見到安全區。

### 商業區或住宅區

除非另有標示，限速應為每小時 25 英里。

### 靠近動物時

如果您看見一個有動物圖片（見示例）的標誌，請注意可能在車道上或附近的動物。如果您在車道附近看到動物或牲畜，減慢車速並小心行駛。確保聽從動物管理人員的指揮。如果您看到路上有一隻徘徊的動物，應在安全的前提下減速或停車。不要轉彎，因為您可能失去對您的車輛的控制，並導致事故。注意動物的突然移動，因為它們是不可預測的，並可能會跑到車道中。



# 視覺搜尋

## 目光掃視

用目光掃視您的周圍（保持目光移動），包括與車輛周圍保持安全距離。當另一位駕駛者出錯時，您需要有足夠的反應時間。獲得該反應時間的方法是在您的車輛周圍保持足夠的空間。這個空間使您在必要時刻能夠有足夠的距離進行煞車或操控。

## 明察前方路況

為避免措手不及，您應掃視在 10 至 15 秒內車輛即將駛入的前方路段，這樣您才能及早發現危險。時刻盯著車輛或緊靠車前的路面是十分危險的。您在掃視前方時，要同時注意周圍的車輛。使用後視鏡。知道您車後的情況，使您可以準備好前方的情況。



瞭解您的車輛區域。綠色是前方路況？藍色是兩側交通？黃色是盲點/不可見區域。紅色是後方區域？

觀察全景 — 如果僅僅關注道路中間，就會忽視側面以及後方發生的事件。掃視有助於您看到：

- 在您到達道路某一位置時，車輛、摩托車、腳踏車、行人和動物可能已經在道路中。
- 前方出現問題的警告標誌。
- 為您指明行車方向的標誌。



陰影區是您的盲點。

在變換車道之前，要透過後視鏡看看附近有無車輛，並回頭察看盲點（參閱上圖黃色區域）。



留意各種危險跡象 — 目光應看向前方車輛之前的更遠地方。不要採取「固定的凝視」。查看後視鏡，以便瞭解周圍車輛的位置。在高速公路上，隨時準備應對交通狀況的變化。注意觀察其他駕駛者發出的信號。提防有車輛從高速公路入口匝道和交叉路口處匯入車流。隨時準備應對路況和車流的突然變化。瞭解哪些車道內無車，以便在必要時使用。

切勿緊隨前車！許多駕駛者跟車過近（尾隨）且看不到遠處，這是因為前方車輛阻擋了他們的視線。

如果在您前方併入的車輛距離您過近，鬆開油門踏板。這樣可加大您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避免猛踩煞車或猛然駛入另一條車道。為避免尾隨行車，應遵循「3秒規則」。當前方車輛通過某一位置（例如路標）時，您開始數「一千零一、一千零二、一千零三」。這樣所需的時間大約是3秒。如果您在數完之前已經超越該位置，就說明您跟車過近。

在下列情況下，您需要留出更長的時間：

- 您的車後有一輛尾隨行車。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在前方留出更長的距離，也不要突然煞車。逐漸減速，或併入另一條車道以防止與尾隨行車發生碰撞！
- 在滑路上駕駛時。
- 在潮濕或結冰路面、金屬路面（如橋樑、鐵道等）或砂石路面上跟隨摩托車駕駛員或騎腳踏車者行車時。摩托車駕駛者和騎腳踏車者在這些路面上容易滑倒。
- 後方駕駛者想要超車時。在這種情況下，您必須在前方留出足夠的距離，以便超車者有足夠的空間匯入車流。
- 掛有拖車或載運重物時。額外的重量會使煞車更加困難。
- 前方大型車輛阻擋您的視線時。加大距離使您能夠看到車輛周圍的情況。
- 您看到公共汽車、校車或帶有標牌的車輛停在鐵路交叉口時。這些車輛在鐵路交叉口必須停車。
- 匯入高速公路時。

## 明察兩側交通

無論何時，當您駛近可能有人穿越或進入您的車道之處或車流匯合之處時，您都應察看車輛左右兩側，確保無人無車。在交叉路口、行人穿越道和鐵路交叉口處均須察看車輛的兩側。

交叉路口：

- 察看兩側，即使其他車輛被紅色交通信號燈或停車標誌阻攔時也不例外。
  - 先向左看，因為相較於從右側的駛來車輛，從左側駛來的車輛距您更近。
  - 再向右看。
  - 再次向左看，以防您在第一次向左看時未發現某一行人、騎腳踏車者或車輛。
- 不要僅依賴交通信號。有些駕駛者不遵守交通信號燈。在進入交叉路口前需要左右察看，並且注意迎面而來的車輛。

在車輛兩側保留足夠的空間：

- 切勿在另一駕駛者的盲點範圍內行駛。另一駕駛者可能看不到您的車輛，從而在變換車道時與您相撞。
- 在有多條車道的街道上，無論對面是否有車輛駛過，均須避免與其他車輛併排行駛。另一位駕駛者可能會擠入您的車道或在未察看之前變換車道，因而與您相撞。因此應在其他車輛的前後駕駛。
- 如有可能且安全的話，即使在您享有先行權的情況下也為匯入高速公路的車輛留出空間。
- 在高速公路出口處，切勿與其他車輛併行。其他駕駛者可能會突然決定從出口駛離高速公路或進入出口後又突然返回高速公路。
- 在您的車輛與停泊的車輛之間保持距離。有人可能會從車輛之間下車。車門可能會突然打開，停泊的車輛也有可能突然駛入車道。
- 在附近有摩托車駕駛員或騎腳踏車者時務必小心駕駛。在您的車輛和摩托車駕駛員或騎腳踏車者之間應時刻保持足夠的空間。



## 明察後方路況

在作出下列動作之前，察看後方路況十分重要：

- 變換車道。您要向後看，以確保您沒有妨礙在您想要駛入車道內的其他車輛的正常行駛。
- 減速。快速掃視一下後視鏡。當您準備轉入側街或車道時以及在您進入泊車位之前停車時，請務必察看後視鏡。
- 駛下長距離或陡峻的坡道。留心大型車輛，因為它們可以迅速加速。
- 倒車。倒車總是十分危險，因為您很難看到車輛後方的路況。在您退出泊車位時，請務必：
  - 察看車前方和車後方，然後方可上車。
  - 知道兒童所處的方位。確保他們遠離您的車輛而且您完全能看到他們，然後再發動車輛。
  - 若附近有兒童，倒車前一定要確保您能看見他們。
  - 不要僅依賴後視鏡或僅從側面窗口察看。
  - 從左右兩側回頭察看，然後方可開始倒車。作為一項安全措施，開始倒車時再次從左右兩側回頭察看。
  - 緩慢倒車，以防止發生碰撞。

經常察看後方的交通狀況，瞭解是否有人尾隨行車（另一位駕駛者緊緊跟隨您的車輛）。如果有人尾隨行車，您應當格外小心！在停車前緩慢煞車。輕踩煞車數次，以警告尾隨行車者您在減速。儘快「解決」尾隨行車的狀況。更換車道並為尾隨行車者讓行，或者減慢速度以在您和前方車輛之間留出足夠的距離。如果上述方法無效，您可以在安全的時候駛離路面，讓尾隨行車者先行。

## 您能多快地把車停住？

如果道路前方有障礙物，您需要及時發現才能停車。假設您的輪胎和煞車均功能良好，並且路面乾燥：

- 時速為 55 英里時，需要行駛大約 400 英尺才能夠作出反應並完全停車。
- 時速為 35 英里時，需要行駛大約 210 英尺才能夠作出反應並完全停車。

您應根據天氣和路況來調整駕駛速度（請參閱第 37 頁「限速」部份的《基本限速法》）。白天駕駛時，如果您看不清楚或無法看到至少 1,000 英尺以內的前方路段，應打亮車燈。

## 車道管理

### 路面標線顏色

黃色實線標示用於雙向行駛的車道中央。

黃色虛線表示在黃色虛線靠近您行駛的車道一側時，您可以超車。

雙黃實線表示禁止超車。不要行駛到雙黃實線的左側，除非遇到下列情況：

- 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 (HOV) 專用道內行駛，其指定入口在左側。
- 當您所在一側的車道關閉或有障礙物時，按照施工或其他標誌的指示而使用另一側的車道。
- 穿越一組雙黃線來左轉，以進入或駛離車道、私人道路或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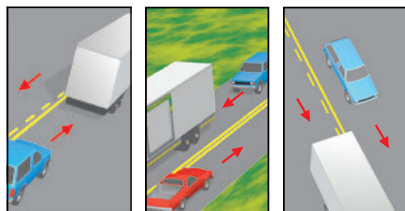
如果兩組雙黃實線之間有至少 2 英尺寬的距離，則這兩組雙黃實線會被視作障礙區。切勿在該障礙區行駛或穿越該障礙區或在該障礙區左轉或迴轉，除非在該障礙區的指定開口處（請參閱下圖）。

白色實線標示沿同一方向行進的車道，例如單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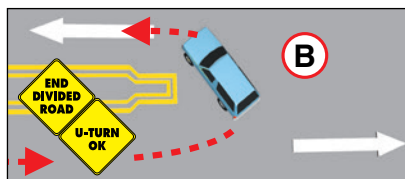
白色虛線將同一方向的行車道分隔為兩條或多條車道。

雙白線是兩條白色實線，用於表示正常使用車道與優先使用車道（如共乘車/高載客量車輛）之間的車道障礙。切勿在此類車道上變換車道，直到出現一條白色虛線方可如此。此外，您還可以在高速公路上或高速公路附近的入口或出口匝道處看見此類平行線。

車道標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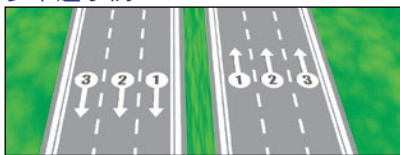
- (1) 黃色實線：在您一側的黃色實線提示您切勿超車。
- (2) 雙實線：禁止超車。
- (3) 黃色虛線：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超車。



## 車道選擇

車道經常用數字來標識。左側車道或「快」車道被稱為「1 號車道」。「1 號車道」右側的車道被稱為「2 號車道」，然後是「3 號車道」，其餘依此類推。應在車流速度最平穩的車道內行駛。如果

多車道示例：



您有三條車道可供選擇，應選擇中間的一條車道駕駛最為穩妥。如果您希望提高車速、超車或左轉，應使用左車道。當您的車速較慢，或在您於右側進入或駛出道路、右轉、停車或駛出道路時，應使用右車道。如果您行進的方向只有兩條車道，應選擇右車道駕駛最為穩妥。不要頻繁地變換車道。儘量沿著一條車道行駛。一旦您開始穿越交叉路口，應逕直行駛，不要停留。如果您開始轉彎，應繼續轉彎，不要停留。最後一刻改變主意可能會造成碰撞事故的發生。如果您錯過一個路口，應繼續行駛直至您可以安全且合法地掉頭。

## 變換車道

變換車道包括：

- 從一條車道變換至另一條車道。
- 從入口匝道駛入高速公路。
- 從路緣或路肩駛入車道。

在變換車道前，應發出信號，察看所有後視鏡，並且：

- 察看後方及側面的車輛。
- 以您打算移動的方向回頭察看，確保您要駛入的車道內無車。
- 察看您的盲點範圍內是否有機動車、摩托車駕駛員以及腳踏車。
- 確保您要駛入的車道內有足夠的空間。

## 超車車道

在超車前，注意察看前方的路面狀況及交通狀況，查明是否會有其他車輛進入您的車道。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出鋪設的路面或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亦不得駛上路肩。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邊緣的表面可能會塗有一條白線。在交叉路口、鐵路交叉口及購物中心入口處超車十分危險。

請從左側超車。僅在下列情形下，才可從右側超車：

- 公路的路面開闊，且在您的行駛方向上明確標有兩條或更多的車道。
- 前方駕駛員正在左轉，而且您不必駛出車道進行超車。如果前方駕駛員亮起左轉燈，切勿從左側超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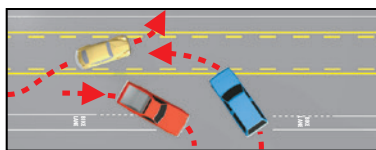
## 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 (HOV)

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是專供共乘車、公共汽車、摩托車或者低排量車輛使用的車道。如果您車內的人數符合使用共乘車道的最低規定，或者您駕駛的是帶有 DMV 簽發的特別標牌的低排量或零排量車輛，則您可以使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或入口匝道。如果您駕駛的是低排量、零排量和/或混合動力車輛，您在高載客量收費車道上行駛時可獲豁免繳納任何費用。除非另有標識，摩托車駕駛者可以使用指定的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入口匝道處或高速公路兩旁的標誌提示您在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上行駛的每輛車的最低載員數量。這些標誌也列出了共乘車/高載客量車輛最低載員數量限制適用的具體時間。共乘車道的路面塗有菱形標誌及「Carpool Lane」（共乘車道）的字樣。此類車道也稱為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切勿穿越兩條平行的實線以進入或駛出任何共乘車道/高載客量車輛專用道，除非是在指定的入口或出口。



## 中間左轉車道

中間左轉車道設在雙向街道的中間，兩側各以兩條塗線標識。內側是虛線，外側是實線。如果街道上有中間左轉車道，則您在準備左轉或左轉，或在允許迴轉的條件下準備迴轉或迴轉時，必須使用該車道 (CVC §21460.5 (c))。您在中間左轉車道內行駛的距離不得超過 200 英尺。該車道並非正常行車道或超車道。使用此車道左轉，應先打信號燈，同時向後觀察，然後再將車完全駛入中間左轉車道。切勿在停車時使您的車尾阻礙交通。確認車道上來往兩個方向均無車輛後，在安全的情形下轉彎。要留心在同一車道內迎面駛來並準備開始左轉的車輛。從側街或車道出來左轉時，應先打信號燈，並等待安全轉彎的時機。然後才可駛入中間左轉車道。只有在安全時方可匯入車流。



## 避讓區域及車道

雙車道的道路有時會標有特殊的「避讓」區域。駛入此類避讓區域是為了給後面的車輛讓行。一些雙車道的道路設有超車車道。如果您在雙車道公路或道路上低速行駛，而該路段又不具備安全超車的條件，並且您的車後已經緊跟有 5 輛或更多的車輛，那麼此時您必須將車駛入避讓區域或避讓車道，以便其他車輛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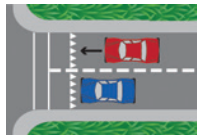


## 車道終點標誌

在接近高速公路車道以及某些城市街道的車道終點處，路面上通常會塗有粗大的虛線標識。如果您行駛的車道標有此類虛線，應作好準備駛離此高速公路或一直駛向該車道的終點處。注意察看提示您駛離或匯入車流等的各種標誌。



## 讓行線



讓行線，也被稱為「鯊魚齒」，由橫穿指向前方來車之車道的一行白色實線三角形組成。這條線表明車輛必須讓行/停止的點。

## 腳踏車道

腳踏車道是路面標誌和標牌所指示的騎腳踏車者的指定車道。腳踏車道有時塗以淺綠色，以增加可視性。腳踏車道有多種分類和類型，包括：

- 腳踏車道
  - 沿毗鄰車流的街道而建，通常由單白實線標示，在交叉路口附近會變為虛線。
- 緩衝腳踏車道
  - 利用 V 形或斜線標誌在車流旁和沿街停車處提供更大的間隔距離。





- 腳踏車共用車道
  - 街道上與車輛共用的、適合騎腳踏車者的指定優先路線，透過放置腳踏車道標誌和/或公用車道標誌來確定。
- 腳踏車大道
  - 街道上與車輛共用的、適合騎腳踏車者的指定優先路線，旨在供腳踏車優先出行。
- 獨立腳踏車道
  - 也被稱為腳踏車徑或受保護的腳踏車道，專用於騎腳踏車者並且與車道分隔開來。分隔可能包括靈活的標柱、立體交叉、固定障礙或沿街停車。
- 共用道路腳踏車標誌 (Sharrow)
  - 提醒車輛，這條道路允許騎腳踏車者佔用。如果使用得當，共用道路腳踏車標誌還可幫助騎腳踏車者保持安全的車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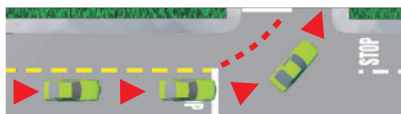
在腳踏車道駕車是違法行為，除非是停車（在允許的情況下）、駛入或駛離車道，或是轉向（在交叉路口 200 英尺距離內）。電動腳踏車駕駛員應小心避開騎腳踏車者，並以合理且不會危及騎腳踏車安全的速度在腳踏車道上騎行。

## 轉彎

左轉 — 靠近道路中央分隔線行駛或進入左轉車道，進行左轉。

左轉示例：

在轉彎前約 100 英尺處打開信號燈。觀察左後方情況，同時減慢車速。將車停在停駛線後方。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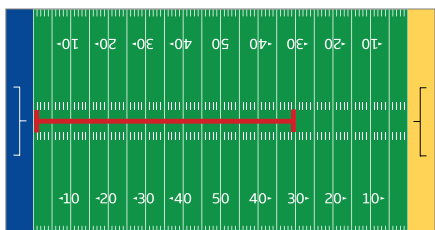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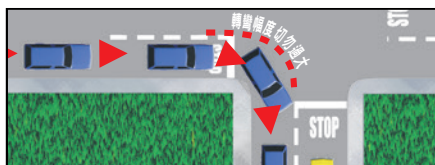
向左觀察，再向右觀察，然後再向左觀察，直至安全時方可轉彎。左轉時切勿轉彎過急或者「走捷徑」佔用迎面駛來車輛的車道。

重要事項：應保持車輪朝向正前方，然後在安全時開始轉彎。如果車輪朝左側，則當後面的車輛與您發生追尾時，您可能會被撞入迎面而來的車流中。只有在從單行道轉入單行道時，才可以在紅燈亮起的情況下左轉。打開信號燈，在紅燈亮起時停在停駛線處。如果沒有停駛線，則應在進入人行橫道之前停車。如果沒有人行橫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如果沒有禁止轉彎

的標誌，您就可以左轉駛入左側行駛的單行道。應讓行予行人、騎腳踏車者或正在綠燈情況下通行的其他車輛。

右轉 — 靠近道路右側行駛進行右轉。如果有腳踏車道，轉彎前駛入腳踏車道的距離應不超過 200 英尺。當心可能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行進的行人、騎腳踏車者或摩托車駕駛員。在轉彎前約 100 英尺處打開信號燈。觀察右後方情況，同時減慢車速。將車停在停駛線後方。左右觀察，直至安全時方可轉彎。轉彎幅度切勿過大，不要拐進另一車道。在右車道內完成轉彎。

右轉示例：



200 英尺是超過美國橄欖球場一半的長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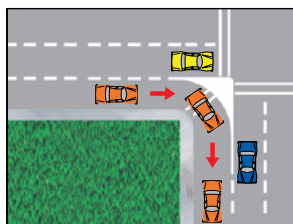
公共汽車車道 — 在為公共汽車

專設的道路區域駕駛、停止、停車或離開車輛都是違法行為，除非車輛必須穿過該車道才能轉向。我們會張貼標誌，以標示相關車道「僅限公共汽車」使用。

紅色交通信號燈時右轉 — 打開信號燈，在紅色交通信號燈亮起時停在停駛線處。如果沒有停駛線，則應在進入人行橫道之前停車。如果沒有人行橫道，則應在進入交叉路口之前停車。如果沒有禁止轉彎的標誌，您就可以右轉。應讓行予行人、摩托車駕駛員、騎腳踏車者或正在綠燈情況下通行的其他車輛。



右轉入專用車道 — 如果您將要轉入的道路有專供右轉車輛使用的非合併車道，並且沒有禁止隨時右轉的標誌，您可以右轉而不停車。即使在交通崗內有指示車輛繼續直行穿越路口的紅色交通信號燈，您可以繼續前進而不停車。如果在右轉車道的右側路緣有交通信號燈或標誌，您必須遵守交通信號燈或標誌上的指示。始終在任何行人穿越道處為行人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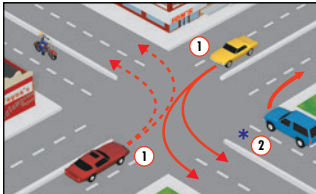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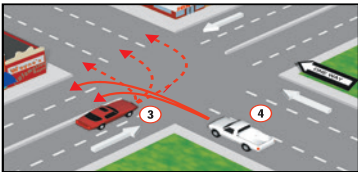


紅色箭頭處禁止轉彎 — 在看到紅色箭頭標誌時禁止右轉或左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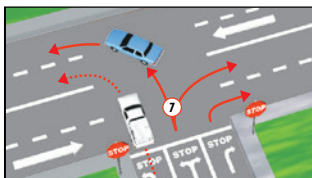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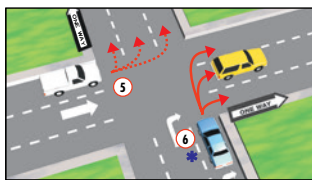
## 右轉彎及左轉彎情況舉例

圖中車旁標示的號碼對應內容的段落號碼。

轉彎時均須打開轉彎信號燈。

1. 從雙行道左轉。從最靠近街道中心的左車道開始轉彎。在安全的情況下，您可以在橫向街道的任意一條車道內完成轉彎（如箭頭所示）。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中間左轉車道轉彎。如果標誌或箭頭許可，您也可以從另一車道左轉。
- 
2. 右轉。在最靠近右側路邊的車道內開始及結束轉彎。轉彎幅度切勿過大，不要拐進另一車道或車流中。當心可能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行進的行人、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腳踏車者。有時，路旁標誌或路面標誌會像圖中所示那樣允許您從另一條車道右轉。
- 
3. 從雙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最靠近街道中心的車道開始轉彎。如箭頭所示，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轉入任何開闊的車道。
4.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雙行道。從遠端左車道開始轉彎。如箭頭所示，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轉入任何開闊的車道。

5. 從單行道左轉進入單行道。從遠端左車道開始轉彎。當心在您的車輛與路邊之間的行人、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腳踏車者，因為這些人使用左轉車道左轉也是合法的。如箭頭所示，在安全的前提下可以轉入任何開闊的車道。
6. 從單行道右轉進入單行道。在遠端右車道內開始轉彎。在安全的前提下，您可以在任一車道內結束轉彎。有時，路旁標誌或路面標誌會像圖中所示那樣允許您從另一條車道右轉。
7. 在「丁字形」路口從單行道轉入雙行道。直行車輛享有先行權。您可以從中間車道右轉或左轉。轉彎時，應當心位於您內側的車輛、摩托車駕駛員、以及騎腳踏車者。



## 合法迴轉

迴轉是指車輛在道路上掉頭，並朝來時相反的方向行駛。迴轉時，打開信號燈，然後使用遠端左車道或中間左轉車道開始轉彎。在下列情形下可以進行合法迴轉：

- 在安全及法律許可的前提下穿越雙黃線。
- 在住宅區內：
  - 如果在 200 英尺範圍內沒有車輛接近。
  - 當有交通標誌、信號燈或交通信號燈為您提供保護，使您不致與接近的車輛相撞。
- 在綠色交通信號燈或綠色箭頭亮起的交叉路口，除非有「禁止迴轉」(No U-turn) 標誌。
- 在分隔式公路上，僅限在中央分隔帶的開口處迴轉。

## 筆記

[illegible]

## 筆記

[illegible]

## 非法迴轉

在以下情況下禁止迴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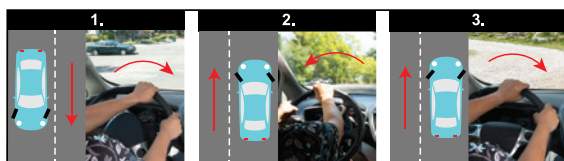
- 在鐵路交叉口處。
- 在分隔式公路上穿越分隔區、路邊、空地或兩組雙黃線。
- 由於彎道、坡路、雨、霧或其他原因，每一方向的能見度小於 200 英尺時。
- 設有「禁止迴轉」(No U-turn) 標誌的地方。
- 可能與其他車輛相撞時。
- 在單行道上行駛時。
- 在消防站前。切勿使用消防站門前車道迴轉。
- 在商業區。包含教堂、公寓、多戶住宅及公共建築物（學校除外）在內的區域也被視作商業區。僅限在交叉路口（除非有禁止標誌）或專供轉彎的開口處進行迴轉。

## 泊車

### 在斜坡上泊車

當您泊車時：

- 如果是在有斜坡的車道上停車，應適當偏轉車輪，以防在泊車閘失靈時車輛滑入街道。
- 車頭朝向下坡時，將前輪轉向路緣石或朝向路邊緣。啟用泊車制動。
- 車頭朝向上坡時，將前輪轉向與路邊緣石相反的方向，並將車輛倒退幾英寸。車輪應輕輕抵住路邊緣石。啟用泊車制動。
- 無論是採用車頭朝向上坡還是朝向下坡的方式停車，若無路邊緣石，均應該偏轉車輪，以防在泊車制動失靈時車輛滑入道路中心。



1. 下坡：將方向盤轉向路緣。
2. 上坡：將方向盤轉離路緣。
3. 無路緣：將方向盤轉向路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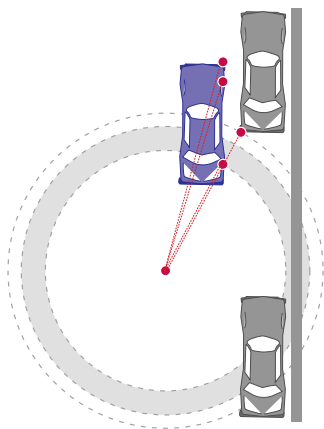
無論何時都要啟用泊車制動，將車輛保持在換擋狀態或停放在「泊車」位置。

## 平行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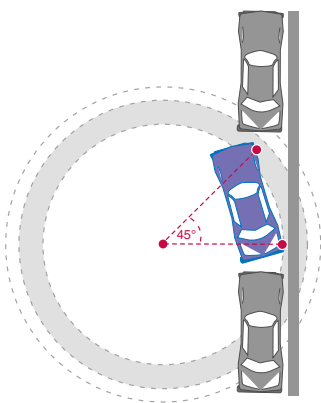
平行停車是一項允許您和其他停放的車輛與路邊緣平行停車的一項駕駛技巧。以下步驟解釋如何安全地平行停車。

1. 找到一個空位。尋找一個至少比您的車輛長出 3 英尺的空位。當您找到空位時，發出信號以提示他人您意欲停車。
2. 將您的車輛駛入您要停泊空位或前面車輛的旁邊。與該車保持約 2 英尺的間距，並將您的後保險桿對想要停車的空位前方對齊。察看您的後視鏡並向後觀察靠近的車輛。腳踩煞車並調轉方向。繼續發出信號。
3. 鬆開煞車。在倒車前，檢查您的倒後鏡、向後觀察是否有任何危險。開始按大約 45 度的角度倒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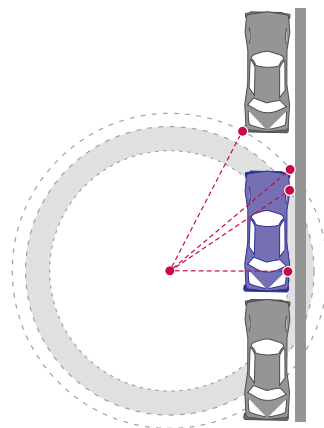
**第 1 步**  
將您的車輛停在空地前方的車輛旁邊。



**第 2 步**  
以 S 型路線退進空地。



**第 3 步**  
在車輛與路邊平行後，向前移動以將您的車輛泊在空地的中央。





4. 撥正。在您的後車輪與路邊緣的距離少於 18 英尺時，開始向與路邊相反的方向轉動方向盤。您可能需要前後移動以便撥正。現在，您的車輛應該與路緣保持平行，並且與路緣的距離少於 18 英寸。

## 在有顏色的路邊緣泊車

在有顏色的路邊緣泊車時，須遵守以下特殊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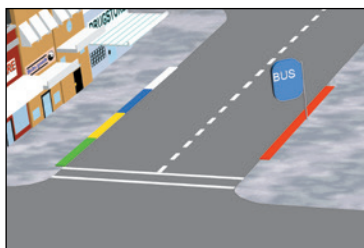
白色 — 僅限臨時停車，供乘客上下車或投送郵件使用。

綠色 — 限制泊車時間。注意綠色區域旁的標誌或邊緣在路緣上的泊車時間限制。

黃色 — 僅限乘客上下車或裝卸貨物時的臨時停車。非商業車輛駕駛員通常須留在車上。

紅色 — 禁止停車、逗留或泊車（公共汽車可以在公共汽車紅色標誌區停車）。

藍色 — 僅限能夠出示停車牌之殘障人士或殘障退伍軍人或特殊牌照的殘障人士使用。殘障人士停車位旁的交叉（斜線標示）區域為禁止停車域。如欲瞭解資訊或是申請殘障人士停車牌或特殊牌照，請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或致電 1-800-777-0133。



附注：濫用停車牌會導致特殊停車權利被取消。這種行為屬於輕罪，並將受到最高 1,000 美元的罰款或最長可達 6 個月的監禁，亦可兩者併罰。

交叉（斜線標示）區域示例：



殘障人士停車牌/牌照濫用行為列舉如下：

- 在未報告已經找到停車牌/牌照的情況下，使用已報失或失竊的停車牌/牌照。
- 將您的停車牌/牌照借給朋友或家人（無論其是否為殘障人士）。
- 與親友交換使用泊車牌。

- 在停車牌/牌照持有者（殘障兒童、家庭成員、僱主等）沒有和您在一起的時候使用此停車牌/牌照。
  - 使用死者的停車牌/牌照。
- 附注：您必須將已過世的殘障人士的停車牌/牌照交還給 DMV 分區辦事處，或將其郵寄至：

DMV

PO Box 942869, MS D238

Sacramento, CA 94269-0001

## 非法泊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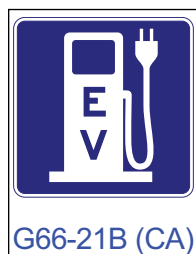
切勿在下列情形下泊車或離開車輛：

- 設有「禁止泊車」(No Parking) 標誌的地方。
- 在有標記或無標記的行人穿越道、人行道、部分堵塞的人行道或車道前。
- 距殘障人士專用之人行道匝道 3 英尺以內的地方或路緣前方或在供輪椅進出人行道的地方。
- 在殘障人士停車位，除非您是殘障人士並且持有停車牌或殘障人士牌照。
- 在殘障人士泊車位旁的交叉（斜線標示）區域(CVC §22507.8(c)(2))。
- 為零污染排放車輛指定的泊車或加油區域，在此類區域泊車須出示相關標牌，除非您正在駕駛需要在該區域加油的零污染排放車輛。
- 在隧道內或橋梁上，有標誌許可的情況除外。
- 在距離消防栓或消防站門前車道 15 英尺之內。
- 在鐵道上或距離鐵道 7.5 英尺範圍之內。
- 在安全區與路邊之間。
- 「併排泊車」（在路緣處所有合法泊車位被佔用情形下併排泊車）。
- 在街道逆側。
- 在紅色路邊緣處。
- 在高速公路上，除非：
  - 在緊急情況下。
  - 治安官或交通裝置要求您必須停車。
  - 在專門為停車而設置的地點。

附注：如果您必須在高速公路上停車，應把車停在路面之外的地點，並坐在車中，鎖上車門，直至救援人員趕來。應留出足夠的空間供其他車輛暢通行駛。您的車輛應至少處於各方向 200 英尺視線範圍內。車輛（即使由於故障而無法駕駛的車輛也不例外）在高速公路上停車、停車或逗留的時間超過 4 小時，就可能會被拖走 (CVC §22651(f))。

## 特殊泊車規則

- 當您在平坦街道上沿路緣泊車時，前後車輪必須與路邊緣平行，並且與路邊緣的距離不得超過 18 英寸。如果沒有路邊緣，則應與街道平行泊車。
- 在發動機或電動機沒有熄火時，不要離開車輛；應熄火並啟用泊車制動。
- 在您準備離開車輛時，注意觀察經過的車輛、騎腳踏車者以及摩托車駕駛員。不要打開車門，除非是在安全且不妨礙交通的情況下。在不必要的時候不要保持車門開啟。
- 持有停車牌或特殊牌照的殘障人士可在任何停車區域停車，時間限制為依據本地條例如標誌所示的允許停車時間。
- 依據 CVC §22511，當地政府可根據條例或解決辦法在其管轄區內的公共街道上指定位置或空間，以專門用於汽車加油以及與充電相關的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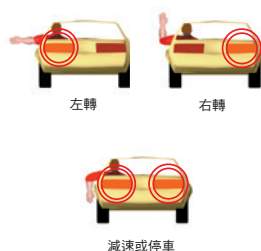


## 安全駕駛方法

### 信號

在進行左右轉彎、變換車道、減速或停車時都要發出信號。信號可以讓其他機動車駕駛員、摩托車駕駛員、騎腳踏車者以及行人瞭解您的意圖。

您可以使用手臂信號或車燈信號。如果陽光很強，難以看清車燈，應同時使用手臂信號。



摩托車駕駛者常常使用手勢信號，以引起別人注意。騎腳踏車者在右轉時會直接伸出右臂指向右側。

在下列情況下必須發出信號：

- 在到達轉彎點（左轉或右轉）之前的最後 100 英尺內。
- 在每次變換車道前。在變換車道前您還應觀察後視鏡、察看後方路況並察看盲點。
- 在高速公路上變換車道的至少 5 秒鐘之前。
- 在靠向路邊緣或者駛離路緣之前。
- 變換行車方向時。
- 即使在您看到周圍無車之時。您沒有看到的車輛可能會突然出現並與您撞車。
- 如果您打算在穿過交叉路口後轉彎，應在您的車輛駛入交叉路口之時開始發出信號。如果您過早發出信號，其他駕駛者會誤以為您打算在交叉路口轉彎，因此其有可能駕車駛到您的前方。請記得在轉彎後關掉轉彎信號燈。

## 轉向

轉向控制和手握位置的建議根據車輛大小、年份、速度和反應性而有所不同。雖然對於手握位置或轉向方法沒有唯一正確的規定，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 提供了一些基本的準則。

### 手扶位置

如果您將方向盤視作一個鐘面，將您的雙手分別擺在 9 點和 3 點的位置，或稍微向下挪些，擺在 8 點和 4 點的位置。為減少展開的氣袋所造成的面部、手臂和手部傷害，您應緊握方向盤外圍，指關節壓在方向盤上且拇指在方向盤邊緣張開。

### 控制車輛

雖然對於車輛安全轉向沒有唯一正確的方法，NHTSA 建議了一些轉向方法：

- 手傳手轉向 — 這種轉向方法也可被稱為「推/拉」轉向。這種方法不會令您的雙手在方向盤上方交叉，因此如發生氣袋展開，您的面部、手臂或手部受傷的可能性較小。採用這種方法時，將您的雙手分別擺在 9 點和 3 點的位置，或稍微向下挪些，擺

在 8 點和 4 點的位置。根據您轉向的方向，一隻手將向上推動方向盤，另一隻手向下拉方向盤。

- 雙手交互轉向 — 這種轉向方法可以在低速轉向、停車，或是打滑後恢復方向時使用。採用這種方法時，將您的雙手分別擺在 9 點和 3 點的位置，或稍微向下挪些，擺在 8 點和 4 點的位置。根據您轉向的方向，一隻手將向上推動方向盤，另一隻手不動，伸過另一隻胳膊後，抓住方向盤並向上拉。
- 單手轉向 — NHTSA 建議僅在倒車轉向，或是需要從方向盤上騰出一隻手來進行車輛控制時採用單手轉向。建議採用 12 點手部位置的唯一情形就是倒車時轉向，即駕駛員必須在座位上轉身，以看清道路。將雙手分別擺在方向盤 9 點和 3 點的位置，或稍微向下挪些，擺在 8 點和 4 點的位置，對於保持車輛平衡來說至關重要。

## 喇叭、前燈和緊急信號燈

### 使用喇叭

- 只有當必要時才使用喇叭，以避免發生碰撞。
- 儘量與其他駕駛者進行「眼神交流」。如果對方駕駛者可能在您前方轉彎並導致碰撞，您應鳴喇叭予以提示。
- 在狹窄的山路上行駛時，如果您的前方視野不足 200 英尺，則應鳴喇叭。

### 不要使用喇叭

- 如果一位駕駛者或騎腳踏車者行車緩慢，不要用喇叭催促其加快速度或駛離您的車道。該駕駛者或騎腳踏車者可能由於生病、迷路、醉酒或車輛發生機械故障而無法安全地快速行駛。
- 不要為警示其他駕駛者的錯誤而鳴喇叭。您的喇叭聲可能會使他們犯下更多錯誤，或導致他們變得憤怒以及採取報復。
- 絕對不要因為自己感到惱火或不滿而鳴喇叭。
- 僅在為了避免碰撞時，才向行人、騎腳踏車者或摩托車駕駛員鳴喇叭。請記住，您的喇叭在車外會發出很響的聲音。

附注：鳴喇叭可能會驚嚇其他駕駛者。相較於鳴喇叭，減速或停車是更加安全的行為。

## 使用車頭燈

- 如果天氣狀況要求您使用雨刷，則您必須打亮近光燈。
- 當您因各種情況（雲、雨、雪、灰塵、煙霧、大霧等）而看不清楚其他車輛時，應使用車頭燈。
- 在較窄的鄉間道路或山路上，即使有陽光，也最好打亮車燈行駛。
- 在黑夜中，能見度無法清晰地辨認出 1,000 英尺以外的人或車輛。
- 車輛在日落後 30 分鐘到日出前 30 分鐘的時段內行駛。
- 設有管制（白色）標誌，規定必須開啟車燈。
- 駕駛過程中增加其他人對您車輛的可視性 — 即使在晴朗的天氣，特別是在太陽距離地平線很低的位置時。

## 使用緊急信號燈

如果您看到前方發生碰撞，應打亮緊急閃爍燈警告後方駕駛者，亦可迅速輕輕地連續 3、4 次踩煞車踏板示意。在減速或停車時，您還可以使用手勢信號。

除非是為了保障安全或遵守交通法規，否則絕不要在路上停車。如果需要停車，應提早踩煞車，以便向後方駕駛者發出信號。如果您的車在路上拋錨，務必使其他駕駛者能夠看到。如果您的車發生故障需要停下，您應遵循以下規則：

- 在可能的情況下，將車從道路上移開，使之遠離來往的車輛。
- 如果您無法將車完全駛離路面，則應停在人們從後方能夠看到您和車的地方。切勿將車停在剛翻過山坡處或剛剛結束轉彎的地方。
- 如果不在行駛中，則應打亮緊急閃爍燈。如果您的車沒有裝備緊急閃爍燈，可以使用轉彎信號燈代替。
- 在安全的情況下，可將車身前罩撐起，作為緊急信號。
- 為其他駕駛者提供充分的警示。在車後 200 至 300 英尺處放置緊急信號燃棒或三角形警告標誌。這樣會令其他駕駛者在必要時利用足夠的時間變換車道。在使用緊急信號燃棒時要特別小心。它們可能造成火災，在易燃液體附近使用時尤其如此。
- 如果您沒有緊急信號燃棒，應遵循上述規則並坐在車中，直至有人前來幫助。應注意自身安全，並離開路面。



## 文字簡訊和手機

在駕駛機動車輛時使用手機或電子無線通信設備書寫、發送或者讀取文字簡訊、即時信息和電子郵件都屬違法行為，除非您是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駕駛者，並且您在駕駛過程中使用配備聲控與免提操作功能的手機或電子無線通信設備以透過語音和免提操作來口述、發送或聽取文字格式的通信內容。雖然駕駛員允許使用免提設備（未成年人除外），但駕駛員應盡量減少分心，以專注於安全駕駛方法。

- 僅在緊急情況下致電求助。
- 如果您的手機響了，請不要接聽。如果您的手機有語音信箱功能的話，請使用語音信箱。
- 如果您必須撥打電話，請將車輛安全停在路邊，然後撥打電話。
- 保持通話簡短，或者，如果可能，讓另一名乘員撥打電話。
- 如果您使用電子無線通信設備：
  - 電子無線通信設備必須安放在車輛的風擋、儀錶盤或控制台上。
  - 不能遮擋您的視線。
- 滑動使用或輕觸安裝好的電子設備。

在下列情況中，切勿使用您的手機：

- 在危險的情況下。
- 通話可能會分散您的注意力。

附注：除了某些緊急情況外，未成年人不可以使用手機或電子無線通信設備（請參閱第 16 頁的「未成年人和手機」部份瞭解更多資訊）。



# 駕車時請勿 手拿移動電子設備



司機的移動電子設備必須安放在車輛的風擋、儀錶盤或控制台上。

不能讓其擋住司機的行車視線。

司機僅可以偶爾滑動或輕觸安裝好的移動電子設備。

未成年人在駕駛時使用免提裝置是違法的。



# 車輛定位

## 跟車距離

假設您在有兩個車道的道路上行駛，迎面有車輛靠近且右前方有一位騎腳踏車者。為避免碰撞任何一方，不要在該車輛與腳踏車之間行駛。首先減慢車速，讓迎面而來的車輛駛過。然後，在安全的時候向左移動，以留出足夠的空間（至少 3 英尺）駛過騎腳踏車者。

## 對駕駛員構成危險的人

加大跟車距離，與可能會造成險情的駕駛者之間保持較大的距離。下列人員有可能造成險情：

- 由於視線被建築物、樹木或其他車輛阻擋而無法看到您的駕駛者。
- 從車道或泊車位倒車出來的駕駛者。
- 在您接近彎道或迎面而來的車輛時從您身邊超車的駕駛者。
- 由於需要躲避車輛、行人、騎腳踏車者、障礙物或者因前方車道數目減少而即將被迫擠入您所在車道的駕駛者。
- 用雨傘遮住面部或帽子拉得很低以致蓋住眼睛的行人。
- 注意力分散的人士，例如：
  - 送貨員。
  - 施工工人。
  - 分心的行人，例如在其電子無線通信設備上通話或傳送訊息的行人。
  - 兒童，他們經常不觀察路況便衝入街道。
  - 在其電子無線通信設備上通話或傳送訊息、或是與乘客聊天的駕駛者。
  - 在駕駛時照料兒童、吃東西或查看地圖的駕駛者。
- 感到困惑的人士，例如：
  - 遊客，他們經常在複雜的交叉路口處出現。
  - 尋找街門牌碼或無故減速的駕駛者。

## 險情折衷處理

有時，道路兩側同時出現險情。例如，右側有停泊的車輛，且左側有迎面而來的車輛。在此情況下，最佳方案是「險情折衷處理」。在迎面而來的車和停泊的車之間居中行駛。

如果一種危險大於另一種危險，在危險較大的一邊多留一些空間。假如左側有迎面而來的車輛，且右側有騎腳踏車的兒童。該名兒童可能會突然轉向。因此，您應減速駕駛，並在安全的情況下盡可能向左側靠近，直至您超過該名騎腳踏車的兒童。

## 匯入車流的間隔距離

按照與車流相同或接近的速度駛入高速公路。切勿在駛入高速公路上的車流之前停車，除非絕對必要。高速公路上的車輛享有先行權。一旦安全時，應繼續遵守「3 秒規則」（請參閱第 43 頁的「切勿尾追行車！」部份）。

- 間隔距離過小時，不要試圖匯入車流。
- 留心觀察周圍的車輛。使用後視鏡和轉彎信號燈。變換車道或匯入車流前應迅速回頭察看。在您和前方車輛之間留出 3 秒的距離。確保您在必要時能夠安全停車。
- 如果您必須在高速公路上穿越多條車道，應逐一穿越。如果您停下來等候所有車道內都無車，您就會阻擋車流，甚至可能造成碰撞。

## 穿越或駛入車流所需的間隔距離

您在完全停車後穿越或駛入市區車流或高速公路上的車流時，發出信號並且留出足夠的間隙，從而將車速提升至與其他車輛相同的速度。您必須與道路上的車流共享路面空間。瞭解匯入、穿越、駛入和駛離所需的空間非常重要。在此種情況下，您需要的間隔距離如下：

- 在市區街道上大約為半個街區。
- 在高速公路上大約為一個街區。

如果您要穿越車道或轉彎，應確保沒有車輛或行人阻擋前方或側面的道路。您不希望被困在交叉路口，並面對向您駛來的車流。即使您面對綠色交通信號燈，如果前方有車阻擋，仍不可穿越交叉路口。

左轉彎時，不要僅僅因為看到前方來車打亮右轉彎信號燈便開始轉彎。該駕駛者可能打算越過您之後再轉彎，或者也可能是在前次轉彎後未關閉該轉彎信號燈。摩托車尤其如此。其信號燈常常不會自動關閉。您應等候對方駕駛者真正開始轉彎之後，再繼續行車。

## 離開車流的間隔距離

如果您打算駛離高速公路，應確保您有足夠的時間。您應當知道您打算駛離的那個出口及其前一個出口的名稱和編號。為了安全駛離出口，您應當：

- 發出信號，向後察看，在變換車道時一次穿越一條車道，直至您進入駛離高速公路所需的正確車道。
- 在到達出口前，發出您有意離開車流的信號，該信號大約時長 5 秒。
- 確保您在駛離車流時保持適當的速度 — 不要過快（仍然保持控制），也不要過慢（以便路上的車流仍能保持暢通）。

## 超車

### 準備超車時

在超車前，注意察看前方的路面狀況及交通狀況，查明是否會有其他車輛進入您的車道。僅在安全情況下超車。您在下列情況下必須判斷是否有足夠的超車距離：

- 迎面有車輛駛來時。
- 在坡道上或彎道上。
- 在交叉路口。
- 道路上有障礙物。
- 道路上有騎腳踏車者。

在下列情況下禁止超車：

- 您正在接近陡坡或彎道，並且看不清是否有其他車輛靠近。
- 在交叉路口、橋樑、隧道、鐵路交叉口或可能造成問題的區域的 100 英尺範圍內。

如何超車：

切勿為了超車而駛出鋪設的路面或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亦不得駛上路肩。道路的主要行車部份邊緣的表面可能會塗有一條白線。在交叉路口、鐵路交叉口及車道超車十分危險。

請從左側超車。僅在下列情形下，才可從右側超車：

- 公路的路面開闊，且在您的行駛方向上明確標有 2 條或更多的車道。
- 前方駕駛員正在左轉，而且您不必駛出車道進行超車。如果前方駕駛員亮起左轉燈，切勿從左側超車。
- 在單行道上行駛時。

超車前務必發出信號。您還可以輕微鳴喇叭，或短暫地閃爍車燈，以告知其他駕駛員您打算超車。除非您確知有足夠的間隔距離返回原車道，否則切勿開始超車。

避免在雙車道的道路上超越其他車輛，包括摩托車和腳踏車。每一次超車都會提高發生碰撞的可能性。當您駛過騎腳踏車者時，請減速，然後在安全時再超車，盡量在您的車輛和騎腳踏車者之間留出最少 3 英尺的距離。切勿把騎腳踏車者擠出道路。

### 超車後返回車道

在您返回原來所在的車道之前，應確保您與剛剛被超越的車輛之間已經拉開距離，而不致造成危險。一種方法是在您的車內後視鏡中察看被超越的車輛。如果您在後視鏡中能同時看到兩盞車燈，您就有足夠的距離返回原車道。不要認為您有足夠的時間可以一次超越幾輛車，或認為其他駕駛者會為您讓路。

### 被超車

如果有車輛要超越您，或是已給出信號想要超車，您應避免加速並保持自己的車道位置，以令該車輛超越您。切勿加速或嘗試更快行駛以避免被超車。

# 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 大型卡車（大拖車）和休閒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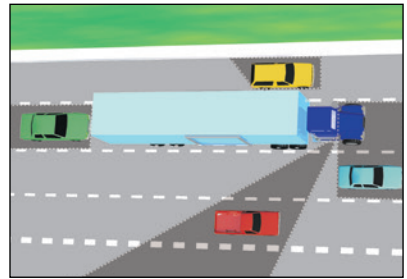
為避免與大型卡車或休閒車輛相撞，駕駛者必須瞭解大型車輛的物理性能及操作方式。

### 煞車

與其他同速行駛的車輛相比，大型卡車所需的煞車時間要比客車更長。普通客車以每小時 55 英里的時速行駛時，平均煞車距離約為 400 英尺。然而，以同樣速度行駛的大型卡車則需大約 800 英尺才能把車停住。切勿切入大型卡車前方並隨後突然減速或停車。此時，卡車司機無法及時停車避免與您相撞。

### 卡車司機的盲點 — 「不可見區域」

由於卡車司機坐得很高，客車駕駛者會誤以為他們能夠更好地看到路況。雖然卡車司機的前方視野的確較遠，卡車上的視鏡也較大，但卡車司機仍有非常大的盲點或「不可見區域」，而您的車輛可能會從卡車司機的視線內消失。



陰影區是駕駛者的盲點。

如果您在這些盲點範圍內行駛，

卡車司機就無法採取避讓措施來避免險情發生。一般而言，如果您在卡車的側視鏡中看不到卡車司機，他們也就看不到您。

### 轉彎

在車輛轉彎時，其後輪的轉彎路徑都小於前輪。車輛越長，前後輪轉彎路徑的差別越大。因此，大型車輛的駕駛者必須先增加轉彎寬度，然後再向右轉彎。當尾隨大型車輛時，在您開始超車前應注意其轉彎信號燈。如果卡車看上去要左轉，應再次察看其轉彎信號燈；該卡車司機實際可能要向右轉彎，但是首先要向左轉以增加轉彎寬度。





# 您的視線

右轉前，往您的右肩膀方向看，確認是否有騎腳踏車者。



# 他們的視線

避開機動車駕駛者盲點。  
提前識險



## 改變您的 看法



## 操控靈活性

卡車的操控靈活性不如客車。大型卡車所需的煞車和啟動距離均較長。它在轉彎時需要更多的空間，其車體也更重。當沒有標誌時，這些車輛必須在右側的車道內或盡可能靠近道路的右側路緣行駛。

在相同方向有 4 條或以上車道的分隔式公路上，這些車輛也可以在最右側的車道左側的一條車道上行駛。

在大型卡車附近行車時，應避免以下錯誤：

- 為離開公路或轉彎而在車流中或公路上切入卡車前方。切入卡車前方空位的做法很危險。在進入施工區時，您應減速並按順序進入。切勿為了在下一個出口駛離公路而加速超越卡車。減慢速度並在卡車後面駛離出口。
- 超車時與卡車併行。一定要從左面超越大型卡車，並且在超越後繼續向前行駛。不要逗留。否則，當道路前方出現障礙時卡車司機將很難採取避讓措施。
- 跟隨過近或緊隨前車。在卡車後面行車時，如果您跟隨過近，您就看不到卡車司機的側視鏡，而卡車司機也看不到您，更不會知道您在那裡。尾隨卡車或任何其他車輛都很危險，因為如果前方車輛突然停車，您就減少了自己的安全距離。
- 低估向您駛來的牽引車 - 拖車的體積與速度。大型牽引車-拖車通常看起來速度較慢，因為其體積龐大。客車與大型卡車之間的許多碰撞都發生在交叉路口，因為客車駕駛者沒有意識到卡車距離很近或速度很快。

## 公共汽車、有軌電車及無軌電車

切勿駕車穿越安全區，安全區是專門為行人設置的區域，路面有突起的圓形標誌或其他標誌。如果乘客上下電車的地點不是安全區，您應當停在最近的車門或站臺之後，等候乘客到達安全地點再繼續行駛。當公共汽車、有軌電車或無軌電車停在安全區或者有治安官或交通信號燈管制的交叉路口時，您可以超車，但車速不得超過每小時 10 英里。

切勿從左側超越輕軌車輛或有軌電車，無論該車輛是在行駛中還是停在那裡。

例外情況：

- 您在單行道上。
- 鐵軌離右側太近，致使您無法從右側超車。
- 交通指揮人員讓您從左側超車。

## 輕軌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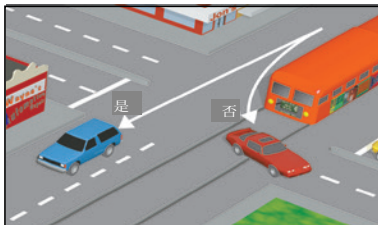
輕軌車輛在公共道路上享有與其他車輛同等的權利和責任。雖然每一個人人都必須遵守同樣的交通規則，但由於輕軌車輛體積較大，所以其駕駛者必須具備特別的駕駛技術。

在與輕軌車輛共用道路時，應採取以下安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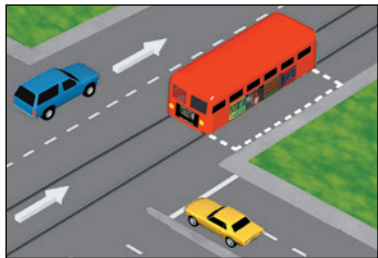
- 注意輕軌車輛的行車路線。建築物、樹木等會令輕軌車輛駕駛者產生盲點。
- 切勿在輕軌車輛靠近時在其前面轉彎。
- 如果輕軌車輛和普通車輛共用道路，務必與輕軌車輛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 在穿越軌道轉彎前，應察看是否有正在駛來的輕軌車輛。只有在交通信號燈允許您通過時才能轉彎。

附注：輕軌車輛有時會干擾交通信號燈。在交通信號燈指示您通過之前不要行進。

切勿在輕軌車輛前方轉彎。



安全區域以白色虛線標示。



## 緊急車輛

您必須為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或使用警笛或紅燈的其他緊急車輛讓行。將車駛向道路的右側邊緣並停車等候，直至緊急車輛通過後方可繼續行駛。但是，絕不要在交叉路口中停車。如果看到

為緊急救援車輛讓行。



緊急車輛時您正在交叉路口中，應繼續穿越路口，然後在安全時儘快靠向右邊停車。緊急車輛常常會使用逆向車道繼續行駛。緊急車輛的駕駛者有時還使用高音喇叭提醒阻擋其道路的駕駛者避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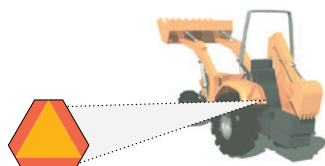
您必須服從交通警察、警員或消防人員的交通指揮、命令或信號，即使這些交通指揮、命令或信號與現有的標誌、信號燈或交通規則相衝突。

在裝有警笛或閃光信號燈的消防車、警車、救護車或其他緊急車輛執行任務時，在其後方 300 英尺以內尾隨行駛屬於違法行為 (CVC §21706)。

如果您把車開到火災、碰撞或其他災難現場圍觀，您可能會被逮捕。圍觀者會妨礙警員、消防員、緊急醫護人員、其他救護人員或緊急碰撞救援人員履行其重要職責。

## 慢行車輛

有些車輛的設計結構使它們比普通車輛的速度慢。農用牽引機、牲畜牽引的車輛和道路維修車輛的時速通常在每小時 25 英里或以下。慢行車輛的背後有一個橙色/紅色的三角標誌。此標誌與右



緩慢行駛的車輛

圖所列的標誌相似。應注意這些車輛，並在靠近這些車輛之前調整您的車速。

另外，應當心大型卡車、騎腳踏車者和馬力不足的小型車輛在較長或陡峻的坡道上失速，而且它們在匯入車流時需要較長的時間才能達到與其他車輛相同的速度。

某些其他類型的慢行機動車輛，例如輪椅車、輕型摩托車、社區電動車和高爾夫車皆有權合法使用公共道路。應調整您的車速來適應此類車輛的速度。

行進速度低於車流，以及在雙車道高速公路上移動且該路段不具備安全超車條件的車輛，必須在最近的指定避讓區或者在有足夠的安全避讓空間的地方（如果在其車後有 5 輛或以上車輛排列）駛下路面。

## 社區電動車和低速車

當您看到這些標誌或標記時：限社區電動車使用 (**NEV USE ONLY**) 或社區電動車路段 (**NEV ROUTE**)，留意道路上的慢行車輛。社區電動車和低速車不可在車輛限速超過每小時 35 英里的公路上行駛 (CVC §§385.5 和 21260)。社區電動車和低速車的最高時速為每小時 25 英里。社區電動車和低速車的註冊車主必須遵守財務責任法，而且必須持有效的駕駛駕駛。

## 牲畜牽引的車輛

馬車、騎馬者或騎其他動物者有權與機動車輛共用道路。驚嚇馬匹或牲畜是違反交通規則的行為。必要時應減速或停車，或在騎馬者或放牧者提出請求時減速或停車。

## 摩托車

摩托車駕駛者與汽車駕駛者享有同等的權利與責任。雖然每一個人都必須遵守同樣的交通規則，但摩托車駕駛者面臨的危險更大，因為摩托車駕駛者需要特殊的駕駛技能，並且他們很難被其他駕駛者看到。因此，許多摩托車駕駛者在白天行駛時也會始終打亮前頭燈。

摩托車駕駛者可以透過多種方式增加其他駕駛者和道路使用者看到他們的機會，包括：

- 穿上一件顏色鮮豔的夾克、背心，並戴上頭盔。
- 戴上或穿上帶有反射材料的頭盔和衣服。
- 在打算轉換車道或轉彎時使用轉彎信號燈。
- 在減速之前打開閃爍煞車燈，有助於其他駕駛者注意到摩托車。
- 避免進入其他車輛的盲區，車道分離時不在其他車輛間逗留。
- 在白天時使用遠光燈。

請遵守下列規則，以尊重摩托車駕駛者的先行權，並與其安全地共用道路：

- 當您變換車道或進入一條主幹道時，應察看周圍是否有摩托車並利用您的鏡子。摩托車體積很小，並且容易隱藏在車輛的盲點之中。
- 應與之保持 4 秒的距離。這一距離可使您在摩托車緊急煞車或翻倒時避免撞到摩托車駕駛者。
- 只要可能，讓摩托車佔用整個車道寬度。雖然與摩托車共用車道並不違法，但這樣做不安全。
- 當您正與摩托車共用車道時，千萬不要超越摩托車。
- 只要有可能，移動到您車道的一側，以留出足夠的空間令摩托車駕駛者通過。
- 轉彎前應察看是否有摩托車駕駛者，並估計其行駛速度。
- 在打開靠近車流一側的車門或右轉彎之前，要小心察看是否有摩托車駕駛者經過。
- 不同的路面狀況，例如坑窪、砂石、潮濕或打滑的路面、路面接縫、鐵路交叉口和有槽紋的路面都會導致摩托車駕駛者突然變換速度或方向。如果您能記住上述路況可能產生的影響並小心專注地駕駛，您就能幫助減少摩托車駕駛者的傷亡。如欲獲得有關摩托車安全的更多資訊，請造訪加州摩托車安全計劃 (*California Motorcyclist Safety Program*) 網站 [www.chp.ca.gov/programs-services/programs/california-motorcyclist-safety](http://www.chp.ca.gov/programs-services/programs/california-motorcyclist-safety) 或致電 1-877-RIDE-411。

## 腳踏車

騎腳踏車者與機動車和摩托車駕駛員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義務，包括：

- 遵守所有交通標誌和信號燈。
- 與其他車輛同向騎行。
- 在變換車道或轉向時發出信號。
- 避讓行人。
- 佩戴頭盔（若騎腳踏車者未滿 18 歲）
- 在安全情況下，允許車速更快的車輛超車。
- 時刻令他人看得到您（例如，切勿在停靠的車輛間迂迴前進）。
- 儘量靠近右側路緣石或路邊行駛。
- 不要在人行道上騎車，除非經您騎車所在城市的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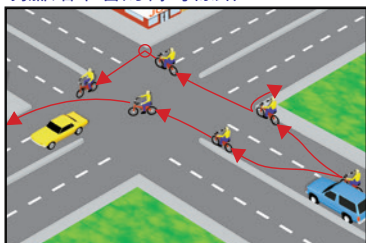


- 在左轉和右轉時必須與汽車駕駛者轉彎的方法相同，並使用相同的轉彎車道。如果騎腳踏車者需要直行，應選擇直行車道，而不要靠近路緣行駛，以免妨礙車輛右轉。

騎腳踏車者只可以在道路上騎裝配了煞車器的腳踏車，以便騎腳踏車者能在乾燥、平坦、清潔的路面上迅速煞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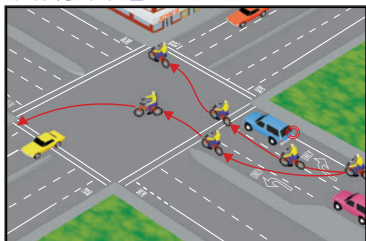
夜間行駛，騎腳踏車者應避免穿深色的衣物，且必須有以下裝備：

騎腳踏車者的轉彎線路：



- 前車燈，發出的白色亮光可令其他駕駛者從 300 英尺外處見到。
- 後車紅色反光片，或帶有內置反光片的常亮或閃爍紅燈，可令其他駕駛者從 500 英尺外處見到。
- 白色或黃色反光片，安裝在每個踏板、騎腳踏車者的鞋子或腳踝上，可令其他駕駛者從 200 英尺外處見到。
- 前輪上的白色或黃色反光片，後輪上的白色或紅色反光片，或反光輪胎。

帶有特殊車道的交叉路口：



騎腳踏車者有權在道路上行駛，並且：

- 可以依法在高速公路的部分路段騎行，這些路段無替代路線並且無標誌禁止騎腳踏車。
- 向左移動來避免危險，例如停放或移動的車輛、腳踏車、動物或雜物。
- 在單行道上可選擇靠近左側路緣石或道路邊緣行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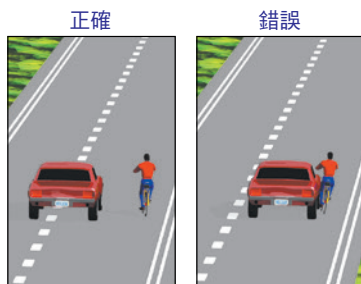
## 車道中的腳踏車

騎腳踏車者如果騎行速度比車流速度慢，則必須盡量靠近右側路緣石或路邊騎行，但在下列情況下除外：

- 超越同一方向的車輛或另一輛腳踏車。
- 準備在交叉路口左轉，進入私人道路或車道。
- 當有必要避開危險或道路狀況時（即，行人、動物和路面危險）。



- 當車道過窄，無法允許車道內腳踏車和車輛並肩安全地行駛時。
- 當接近右轉路口時。
- 如果道路為單行道，且有兩條或以上車道時。在這種情況下，騎腳踏車者可以盡量靠近左側路緣石或路邊騎行。如有任何速度較慢的車輛或腳踏車時，駕駛員應以安全距離跟隨，並且在安全時，騎腳踏車者應移動到允許車輛超車的位置。



以安全距離超越車道內的腳踏車可能需要首先變換到另一個車道、快速安全地超車，然後返回到原來的車道，為您的車輛和騎腳踏車者留出空間。當您無法變換車道來超越騎腳踏車者時，請在您的車輛和騎腳踏車者之間留出至少 3 英尺的距離。如果您無法在 3 英尺的距離內超車，請以安全速度超車，以不危及騎腳踏車者。

駕駛員和騎腳踏車者需牢記下列若干關鍵原則。汽車駕駛員必須：

- 超越騎腳踏車者時請留出足夠的空間，避免迫使其撞向停放的車輛或朝交通車流一側開啟的車門。
- 僅在安全時，才可以匯入路邊或腳踏車道內。
- 準備轉向時，在騎腳踏車者後面安全地匯入。
- 僅在開始轉向前不足 200 英尺處進入腳踏車道。
- 當變換車道或匯入車流時，要觀察周圍是否有騎腳踏車者。腳踏車體積較小，可能會隱藏在車輛盲點之中。
- 在雙車道道路上靠近或超越騎腳踏車者時，應多加留意。





## 減速並停車。

每個交叉路口都有行人  
穿越道。

加州的行人和騎腳踏車者死亡人數為全美最多。當您駕車時，請特別注意周圍的行人和騎腳踏車者。這是我們身為人該做的事。



轉向前請再次確認是否有行人或騎腳踏車者。在遇到紅燈右轉前，請務必完全停車。



停下來讓行人穿越道上的人群先行。每個交叉路口都有行人穿越道，即使無標記。



如果有另一輛車在交叉路口停車，那麼您也應該停車。可能有您看不到的人正在通過行人穿越道。



## 失明行人

使用引路犬或白色手杖（無論手杖末端是否為紅色）的行人時刻享有先行權。這些行人均為部份失明或完全失明。當這些行人在您附近，如果您正在駕駛無聲混合動力車，當您在轉彎或倒車時須特別留心他們。

以下這些建議有助於幫助失明行人：

- 在紅燈或停車標誌處，停車地點距離人行橫道不要超過 5 英尺，除非有一個提前停車帶（線）。目盲行人穿越街道時，會依靠車輛發出的聲音來判斷車輛所在的位置；因此，請在距離行人穿越道 5 英尺處停車，這一點十分重要。混合動力車或電動車的駕駛者必須特別注意，當車輛發動機或電動機沒有發出聲音時，會使目盲行人誤認為附近沒有任何車輛。應遵循如下提示：當盲人收回其的手杖並從交叉路口退回時，這種姿勢通常表示他們不準備穿越馬路，可以令您先行。
- 在有行人等候的每一個行人穿越道前都應停車。等候行人穿過街道。
- 不要在行人穿越道中間停車。這樣會迫使失明行人繞車而行，並進入行人穿越道以外的車流。
- 不要用語言為失明行人指引方向。目盲行人在決定穿越街道前會傾聽所有與路上交通相關的聲音。
- 不要未經查看就右轉。在開始轉彎前，應先察看是否有行人（尤其是目盲行人）或車輛。目盲行人遇到綠燈時，認為駕駛者不會在他們前面右轉。駕駛者的轉彎可能會使目盲行人迷失方向，並可能使其被企圖穿越馬路的另一輛右轉車輛撞上。
- 不要對盲人鳴喇叭。盲人不知道您是在對誰鳴喇叭，並且可能會因喇叭聲音而受到驚嚇。
- 不要阻擋任何人行道。



保持機動性  
和獨立性

# 任何疑問?

請詢問你的年長人士駕駛專員或外展協調員!

請致電最近你的分區辦事處或瀏覽我們的年長人士網站 [dmv.ca.gov](https://dmv.ca.gov)。

沙加緬度和北加州各縣  
(916) 657-6464  
(916) 657-7109

舊金山、屋崙和灣區各縣  
(510) 563-8998

洛杉磯和中央海岸各縣  
(310) 615-3552

橙縣和聖地牙哥各縣  
(714) 705-1588

年長人士駕駛專員和外展計劃「安全駕駛之道」



## 修路工人和施工區（錐形標誌區）

有些標誌或告示板會警告您前方有工人、移動緩慢的設備和封閉的車道。錐形、桶形路標或其他障礙會引導您通過施工區。如果遇到公路設備，應減速，並準備慢行或停車。您應在安全時儘快匯入車流，而不要穿越錐形或桶形路標構成的防護線。在車道狹窄或封閉的施工區裏，要注意腳踏車，並在腳踏車出現時與其「共用道路」。留意施工區的车速限制和減速限制警告標誌。



為了您本人的安全和乘客的安全，在工作區駕駛時切記要謹慎開車、減速慢行、在車輛與車輛之間留出較大的跟車距離、及早匯入車流、留意其他車輛突然減速或停車、小心其他駕駛者在最後一刻突然變換車道並避免精力分散。精力分散行為包括使用免提手機打電話、閱讀/發送文字簡訊和/或操作 GPS 和娛樂系統。違反工作區的交通法規可被罰款 1,000 美元或以上。任何襲擊修路工人之人士將受到最高 2,000 美元的罰款，以及最長 1 年的監禁。



不要停車或減速觀看道路施工。遵從工人的特別信號或者指示（標記）。

## 雙倍罰款區

由於因碰撞所引起的傷亡率不斷上升，有些公路被指定為「強化安全雙倍罰款區」。在這些地區以及在有工人在場的公路施工區或維護區，違規者將被處以雙倍的違規罰款 (CVC §42010)。

## 讓路與減速

當駕駛者在州公路或高速公路上駛近一輛泊在路邊的緊急救援車輛、打開閃爍琥珀色警示燈的拖車、或打開緊急應急燈或琥珀色警示燈的交通部門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Caltrans) 車輛時，在安全的情況下，則必須讓路並減速。該法規旨在減少治安官、拖車駕駛者、緊急醫護人員、加州交通部工作人員及援救受困或受傷駕駛者、援助道路施工中受傷人員的其他緊急救援人員的死亡率。



## 載運危險物品的車輛

卡車上的菱形標誌表明載運的貨物可能具有潛在危險性（例如汽油、爆炸物等）。帶有此類標誌的車輛在穿越鐵道前必須停車。

### 載運危險物品的標牌



## 應對交通阻塞

駕駛者稍微改變一下駕駛習慣，就有助於緩解長期交通阻塞的狀況。

請避免以下駕駛習慣：

- 尾追行車 — 行車時與前方車輛距離太近。
- 毫無必要地變更車道 — 在高速公路上迂迴前進。
- 注意力不集中 — 在駕駛時吃東西、梳妝打扮、使用手機交談或發送文字短信，以及讀報等。
- 駕駛一輛保養不善或發生故障，或是汽油或電量耗盡的車輛。

## 應對急躁型駕駛者和暴怒行為

急躁性駕駛可能造成道路上出現許多嚴重的問題。所有駕駛員都必須注意急躁性駕駛和被稱為「道路狂飆」的行為，並且瞭解以上情況發生時該怎麼做。

關於急躁型駕駛者需要瞭解的 2 個重要事項：

1. 認識到並避免自身的急躁行為。
2. 避免其他駕駛員參與此類行為。

避免成為急躁型駕駛者的方法包括：

- 為到達您的目的地預留足夠的時間。
- 不要強行「超車」。
- 不要在左車道（快車道）內緩慢行車。
- 不要緊隨前車。
- 不要對其他駕駛者作手勢。
- 僅在緊急情況下鳴喇叭。
- 讓急躁型駕駛者超越您。



以下是可能導致急躁性駕駛的常見行為及如何避免的部分範例：

- 車道阻塞 — 請勿阻塞超車道。如果其他車輛想要更快通過，請遠離最左側車道，並向右給任何想要超車的車輛讓行。
- 尾隨行車 — 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如果您被尾隨，請在您和前車之間留出更多空間。
- 信號燈 — 變換車道時請始終使用信號燈，避免距離其他車輛過近地變換車道。變換車道後，請關閉信號燈。
- 手勢 — 如果您必須對另一位駕駛者做手勢，請以不會被解讀為有敵意或下流的方式來做手勢。
- 無法轉向 — 除非另有告示，在車輛於紅燈前完全停止後可以進行右轉。選擇等待綠燈可能會令您後面的駕駛者受挫，但這並非違法行為。
- 泊車 — 請勿佔據多個泊車位。如果您沒有殘障人士停車牌或牌照，就請勿在殘障人士泊車位泊車。
- 前燈 — 如果您使用遠光燈，當遇到迎面駛來的車輛或者您從後面接近某一車輛時，請減弱您的遠光燈；切勿報復對您使用遠光燈的迎面駛來的車輛。
- 匯入 — 當車流允許時，留出空間允許車輛匯入您的車道。

## 特殊駕駛情況

### 保持您的車可被看見

第 70 頁的圖顯示了駕駛者的盲點。如果您只是看後視鏡，則無法看到這些盲點區域的車輛。您應該回頭察看這些盲點範圍內是否有車輛。不要徘徊在另一位駕駛者的盲點區域裡。儘快放慢速度或超越前車。

### 路況

車速越快，您對車輛的控制力就越小。不僅要參考合法的交通限速標誌，您還應當考慮根據路況或者影響安全行車的其他因素來調整駕駛速度。

## 彎道

在彎道上，您的車輛會承受很強的離心力，這在路滑的時候尤其危險。雨、泥、雪、冰和砂石會造成路滑。如果彎道處沒有標示限速標誌，您則必須自行判斷彎道的情況，並相應地調整車速。進入彎道前，請減速慢行；因為您不瞭解前方可能出現的情況（失控的汽車、交通碰撞事故等）。在彎道上煞車可能會造成車輪打滑。

## 車流速度

當一輛車的速度比道路上其他車輛的速度更快或更慢時，就更容易發生碰撞。如果您的速度比車流中的其他車輛更快，您被捲入碰撞事故的風險就會增加。超速行駛不會為您節省太多時間。速度低於其他車輛或突然停車與超速行駛同樣危險，也許會比超速行駛更危險，那是因為您可能會導致追尾撞車或令其他駕駛者突然轉向以避免撞上您的車。如果您在快車道上行駛，並且注意到許多車輛轉入右車道行駛準備超越您，或者您後面有許多車輛正在形成車龍，如果安全的話，您最好轉入右車道行駛，以便其他車輛超車通行。

## 駕駛風險

### 路面積水

如果路面積水，請減速慢行。在暴雨中，當車速達到每小時 50 英里或更高時，輪胎就會完全脫離路面，車輛將在水上行駛或處於「水上滑行」的狀態。稍微改變方向、踩煞車或一陣大風吹來，車輛就可能打滑。

如果您的車輛開始出現水上滑行現象，請逐漸減慢車速，切勿踩煞車。

### 滑路

一有下雨的跡象就要減速慢行，在乾旱期過後尤其如此。許多道路在剛開始下雨時最滑，因為路面上的油污和灰塵尚未被沖走。如果路滑，車輛的輪胎就不能很好地附著於路面。您的車速必須低於在乾燥路面上的行車速度。請按照以下建議調整車速：

- 潮濕路面 — 把速度減慢每小時 5 至 10 英里。
- 積雪路面 — 把速度降低一半。
- 結冰路面 — 緩慢行進。

有些路面在潮濕時比其他路面更滑，此類道路通常設有警告標誌。以下提示有助於您識別滑路：

- 天氣陰冷潮濕時，樹木或建築物的陰影會隱藏一些結冰區域。這些區域結冰最早，化冰最晚。
- 與其他路面相比，橋樑和立交橋結冰較早。橋上會隱藏一些結冰區域。
- 熱天下雨時，在最初的幾分鐘裡路面會非常滑。熱氣使瀝青中的油浮出路面。在被雨水沖走之前，瀝青油會使路面變得很滑。

## 強風

在行駛時，強風也會帶來危險，尤其是對於大型車輛、卡車、露營車以及掛有拖車的車輛。在強風時行駛的一些預防措施包括：

- 減速。減速可令您更好地控制車輛並在您的車輛遭遇強陣風撞擊時給您更多的反應時間。
- 雙手牢固地抓握方向盤。強風是不可預測的，如果您沒有適當地握好方向盤，那麼強風則有足夠的強度拉出您手中的方向盤。
- 保持警惕。充分地看向前方並留意道路上是否有任何雜物。狂風可能令公路上凌亂地出現雜物，甚至可能令雜物直接飛到您的車道。向前看可為您留出更多的時間，對道路危險作出反應。
- 請勿採用巡航定速。在出現不可預測的狂風時，您可以保持對加速器（油門踏板）的最大控制。
- 積極主動。等待風暴停止。將車停靠在路邊休息一會可能會更安全。

## 在大霧或濃煙中駕駛

關於霧中或濃煙中駕駛的最好勸告是避免霧中或濃煙中駕駛。您應考慮等霧散後再上路。然而，如果您必須上路，應減慢速度，打開雨刷並打亮近光燈。遠光燈會反射光線，使您目眩。

在駕駛時絕對不要僅使用泊車燈或霧燈。

拉開與前方車輛之間的距離，隨時準備在前方目光所及的距離內停車。除非絕對必要，否則應避免穿越車道或超車。在看不到車輛時，應注意聽聲音。在必要時應使用雨刷和除霜器，以獲得最佳的視覺範圍。

如果濃霧過重，您幾乎看不清道路，則考慮將車開到路邊、打開應急信號燈，並等待天氣情況好轉再繼續行駛。

## 在刺眼的陽光下駕駛

在行駛時，太陽眩光可能時非常危險的。以下技巧可以幫助您防止太陽眩光：

- 保持擋風玻璃和側面車窗內外清潔。
- 確保您的雨刷功能正常，並且您的雨刷液是滿的。
- 佩戴偏光太陽鏡。
- 在您的車輛和您四周的車輛之間保持足夠的距離。您的車用遮陽板不應有任何限制其使用的障礙物，並應功能正常。
- 額外小心行人。您可能會難以看到他們。
- 儘量避免在日出和日落時駕駛。

## 黑夜駕駛

夜間駕駛要比日間駕駛更加困難和危險。您應確保能夠在前頭燈照射的範圍內停車。夜間下雨時，您應使用近光燈。駕駛時切勿僅僅使用泊車燈。

在合法情況下，您應在開闊的鄉村街道或黑暗的城市街道上儘量使用遠光燈。切勿使用遠光燈影響迎面而來的車輛駕駛者的視線。必要時，您應減弱燈光。如果其他車輛的燈光很亮：

- 不要直視迎面而來的車輛之車燈。
- 注視您所在車道的右側邊緣。
- 用眼角餘光觀察迎面而來的車輛。
- 切勿使用您的遠光燈「回敬」對方駕駛者。如果您這樣做，雙方都會看不清楚。

您在夜間駕駛時，應記住：

- 您在夜間很難看清楚行人和騎腳踏車者，因此要時刻留心他們。

- 您在夜間也很難看清楚摩托車，因為大多數摩托車只有一盞尾燈。
- 公路施工可能在夜間進行。您在高速公路施工區應該減速。
- 在您駛離光線明亮的地方時，應緩慢駕駛，使您的眼睛逐漸適應黑暗。
- 當只有一盞燈的車向您駛來時，請盡量靠右側行駛。這可能是騎腳踏車者或摩托車駕駛員，也可能是壞掉一盞前頭燈的車輛。

## 下雨或下雪時駕駛

許多路面在剛開始下雨或下雪時最滑，因為油污和灰塵尚未被沖走。在路面上剛開始有雨或雪時應減慢速度。打開雨刷、近光燈和除霜器。如果在暴雨或暴風雪中駕駛，您的前方視野可能不會超過 100 英尺。如果您的視野不超過這一範圍，您的最高安全行車速度應不超過每小時 30 英里。您可能需要不時停車，以刮去擋風玻璃、前頭燈和尾燈上的泥或雪。如果您在多雪地區駕駛，則應攜帶準確數量且確實適合您的汽車驅動輪的防滑鏈。在需要使用防滑鏈之前，您應學會安裝方法。

## 被水淹沒的道路

路面積水過多可能導致道路被淹沒。這可以是逐漸或突然發生的。道路淹沒很危險，並可能威脅生命。瞭解道路積水風險十分重要。有些道路淹沒危險包括：

- 車輛被沖下道路。
- 漂浮的雜物和看不見的危險。
- 道路坍塌。
- 車輛故障（例如，煞車故障）。
- 觸電（如果有掉落的輸電線）。

如果您遇到被水淹沒的道路，最好尋找一條其他路線。您可能無法透過目視來確定水深；積水可能過深和過於危險，以至無法穿越。如果您除了穿過被水淹沒的道路之外沒有其他選擇，務必緩慢行駛。在您安全地通過積水之後，緩慢並小心地檢查您的煞車，以確保它們能正常運行。

## 山路或彎道駕駛

如果是陡坡或急彎，您不可能瞭解對面的情況。您在接近坡道或彎道時應減慢車速，以便在看到險情時停車。您的速度必須足夠緩慢，以便能夠及時停車。

無論何時，只要您的視線被陡坡或彎道阻擋，您都必須假設前面有車。切勿在距離陡坡或彎道三分之一英里以內超車，因為您至少需要這樣長的距離才能安全超車。

切勿在接近彎道或坡頂時沿道路左側行駛，因為您的視線受到阻擋，無法瞭解是否能夠在前方安全超車。

## 交通分流

執法人員可因下列情況而實施交通分流：

- 減慢或停止交通，以清除公路上的危險。
- 執行緊急行動。
- 防止在大霧或交通異常繁忙時發生交通碰撞。

在交通分流期間，警員會打開車尾應急燈，減慢車速，並在車道之間迂迴前進。為協助警員實施交通分流，請：

- 打開應急閃光燈，以提醒其他駕駛者前方有危險。
- 逐漸減慢車速。若非必要，不要突然減慢車速，以避免撞車。將車速減慢到與您前方的巡邏車相同的速度，並與巡邏車保持安全距離。
- 切勿試圖超越巡邏車。在巡邏車關閉應急燈，且前方交通狀況允許恢復正常車速之前，不要加速。

## 保持車窗和後視鏡清潔

保持車鏡、擋風玻璃和側面車窗內外清潔。強烈的陽光或車燈光照在有污垢的窗子上會使您很難看清車外的情況。在您駕駛之前，請先清理乾淨所有車窗上的冰、霜或者露水。

如果在雨天或雪天駕駛，您可能需要停車，以刮除擋風玻璃、車鏡、前頭燈或尾燈上的泥或雪。



## 調整座位和後視鏡

在繫安全帶之前調整座位。您應將座位調整至足夠高的位置，以便您看到路面。在駕駛之前調整後視鏡和側視鏡。如果您的車輛裝備了日間/夜間視鏡，應學會使用。夜間設置可減弱後方車燈照射的強度，有助於您看得更清楚。

## 輪胎安全

輪胎是駕駛安全的一個重要部分。以下幾個簡單的技巧可以幫助您維護您的輪胎：

- 查看輪胎壁是否有任何磨損或膨脹，檢查胎紋深度，並且參閱車主手冊以確保胎壓在適當範圍內或是磅每平方英寸指示器位於車門內緣。
- 您可以用一枚硬幣來檢查輪胎的花紋。



如果您可以看到林肯的頭頂，您便應該更換新的輪胎了。

- 拿著一枚硬幣時您應該能看到林肯的頭部。用您的手指來拿著硬幣，使林肯的頭像朝向您，並且是完全露出來的。
- 將硬幣上的頭像朝下，放進輪胎花紋最深的凹槽裡。如果您能完全看到林肯的頭，您的輪胎便需要更換。

## 綠色駕駛

綠色駕駛或「智能駕駛」指的是一組活動和技術，透過改善駕駛習慣和保持車輛保養來將車輛能源效率最大化並減少排放。根據美國環境保護署 (U.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EPA) 的說法「……交通部門製造了最大份額的溫室氣體排放。」

以下是您可以用於綠色駕駛的便於記憶的數個活動：

- 行為— 平穩地減速和加速，保持穩定的平均速度。
- 保養— 定期為輪胎充氣、更換機油並檢查過濾器，以保持良好的車況。



# 輪胎安全小貼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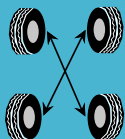
## 輪.輪胎面

將 1 美分硬幣上下顛倒地放置在輪胎面當中。如果您能看到林肯的全部頭像，即為輪胎面過低，而您需要更換新輪胎。



## 胎.胎充氣

每月檢查一次輪胎氣壓。  
胎壓低會造成輪胎磨損，並且增加每英里汽油消耗量。



## 安.安裝調位

每 3,000 至 5,000 英里調位安裝輪胎以提高輪胎面使用壽命。



## 全.全面評估

每天對輪胎進行全面評估，檢查是否存在異常的磨損、裂紋以及是否扎到釘子。

每月只需花幾分鐘時間即可保證輪胎安全。



- 重量— 清理汽車行李箱或卸除車頂的行李架，以去除車輛的多餘重量。

為進一步減少排放，考慮使用由電或氫驅動的零污染排放車輛。插入式電動汽車整晚在家充電或是在公共或工作場所充電站充電。氫燃料電池電動汽車在公共加氫站獲得燃料補給。這兩種車輛都不產生尾氣排放、無需更換機油、燃料經濟性良好並且極少需要維修。

附注：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登入 [www.FuelEconomy.gov](http://www.FuelEconomy.gov) 網站。綠色駕駛為交通和空氣品質辦公室 (*Office of Transportation and Air Quality*) 及美國環境保護署所提倡。

## 其他危險

所有燃油車輛都會產生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是一種致命的無味氣體，從車輛的排氣管中釋放出。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可能包括：疲倦、打哈欠、頭暈、噁心、頭痛和耳鳴。您可以透過定期檢查排氣系統來避免二氧化碳中毒。此外，在啟動發動機、駕駛車輛或在停泊時運行發動機時搖下一部分車窗。切勿在您的車庫門關閉時運行發動機。

## 遇到執法人員攔車時，駕駛者應怎麼辦

打開右轉彎信號燈，表明您已經注意到警員在場。打開信號燈，使警員知道您已經注意到警員在場。如果您未能表明自己已經注意到警員在場，警員可能會產生警覺，並認為您有理由不讓行或者您可能已經受傷。

將您的車輛開到公路的右側路肩。警員會用巡邏車為您引路。不要將車開到中央分離帶。不要將車停在高速公路的中央分離帶，或停在雙車道公路的對面。這會使駕駛者和警員都陷入與迎面而來的車流相撞的危險之中。

在高速公路上，即使您在合用車/高載客車輛專用道上，也應將車完全駛入右側路肩。盡可能將車輛停放在燈光較亮的區域。儘量讓您的車輛遠離公路。如果天色較暗，應尋找較為明亮的地點停車，例如有街燈或高速公路路燈的區域、餐館或加油站附近的區域。

結束手機通話，並關閉收音機。與警員交談時，您需要全神貫注，以便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執法停車過程。

坐在自己的車中，除非警員另有指示。切勿走出自己的車輛，除非警員指示您這麼做。在執法停車期間，警員首先考慮的是您的安全、車上乘客的安全以及警員自己的人身安全。在大多數情形下，對您和乘客而言，最安全的地方莫過於車內。如果未經警員指示而離開車輛，會增加被過路車輛撞到的危險和/或增加警員的危險感。

您和所有乘客都應將雙手放在警員容易看到的地方，例如放在方向盤上和大腿上。在執法停車期間，如果警員無法看到駕駛者和車內所有乘客的雙手，會增加警員的危險感。大多數暴力犯罪者都在此時騰出手來襲擊執法人員，例如開槍或使用銳器。如果您的車窗帶有顏色，建議您先將車停在公路的右邊路肩，然後在警員與您接觸之前搖下車窗。

## 處理緊急情況

### 機修提示

#### 濕滑路面的車輛打滑現象

結冰路面和積雪路面會導致車輛打滑，尤其當您的車速過快或者在您駕車下坡時。如果車輛開始打滑，您應：

- 鬆開加速器（油門）踏板。
- 停止踩煞車。
- 順著打滑的方向轉動方向盤。

如果您在濕滑路面上無法控制車輛，則應設法尋找能夠阻止車輛打滑的物體。設法讓一個車輪駛上乾燥的路面或路肩。您可能必須緩慢駛入雪堆或者灌木叢，才能把車停住。

為了防止在濕滑路面上出現車輛打滑現象，您應：

- 減慢行車速度，並拉大與前方車輛的距離。
- 在接近彎道和交叉路口時減速慢行。
- 避免急轉彎。
- 避免快速停車。「快速連續輕踩煞車數次」，以減速或停車（請勿踩防鎖死煞車）。
- 下陡坡之前，將檔位換至低速檔。
- 避開特別滑的路段，例如結冰區、有潮濕樹葉、浮油或深水窪的路段。

如果煞車潮濕，為使之乾燥，請同時輕輕踩下加速器（油門）和煞車，以便車輛在煞車的阻力下行駛。請輕輕踩下油門，直到煞車閘乾燥。

## 駛下路面

如果您的車輪滑下路面，握緊方向盤，鬆開加速器（油門）踏板，輕踩煞車。檢查您身後是否有車流，慢慢將車輛轉回路面上。不要突然推或轉動您的方向盤；這樣可能會令您駛向迎面而來的車輛。

## 加速時車輪打滑

當驅動輪與路面之間失去循跡力，通常會發生加速時車輪打滑的現象。如想保持對打滑車輛的控制，則不能踩煞車。而應逐漸放鬆加速器（油門）踏板，並在車輛開始直行時將前輪撥正。

## 打滑時車輪鎖死

這種打滑的原因通常是在高速行駛時踩煞車過猛，從而導致車輪鎖死。無論方向盤轉向何方，車輛都會打滑。此時應鬆開煞車，解除車輪鎖定。然後，當車輛開始直行時將前輪撥正。如果您的車輛沒有裝配防鎖死煞車，而您卻開始鎖死輪胎打滑，逐漸踩車，直至您達到安全的速度後才繼續行駛。但是，如果您踩煞車踏板，而踏板已經到底，快速踩踏煞車踏板來積累壓力。在您踩踏煞車時，將您的車輛換至低檔或空檔以使車輛減速。然後嘗試用您的緊急或停車制動來停車。逐漸減慢車速，直到車輛能以安全速度繼續行駛。

## 油門故障

如果您的油門堵塞，您應該：

1. 將檔位換至空檔。
2. 踩煞車。
3. 保持注視路況。
4. 尋找替換路線避開其他車輛或尋找解決問題的辦法。
5. 透過鳴喇叭和開啟緊急信號燈，提醒其他駕駛者。
6. 設法將車安全駛離路面。
7. 停車並熄滅點火裝置。

警告：在車輛行駛時熄滅點火裝置，這樣可能會鎖定車輛的方向盤，而且您將不能控制方向盤。

## 方向盤鎖定裝置

當車輛還在行駛時，禁止將點火裝置設置為「鎖定」狀態，否則轉向系統將被鎖定，從而您將失去對車輛的控制。

## 碰撞不屬於意外事故

### 碰撞原因

最常見的碰撞原因有：

- 駕駛者精神分散。
- 以不安全的速度行車。
- 逆向行駛。
- 不適當的轉彎。
- 違反先行權規則。
- 違反停車信號及標誌。

如果您看到前方車輛的危險信號燈在閃爍，請減速慢行。因為前方可能發生碰撞或出現其他道路緊急情況。如果有人請求，可以停車並提供援助，否則應小心通過。

如果可能，請避免在碰撞現場附近行車。如果沒有其他車輛堵塞道路，受傷者就能更快獲得救助。

### 捲入碰撞

如果您捲入交通碰撞：

- 您必須停車。可能有人受傷，並需要您的幫助。如果您不停車，您也許會因「肇事後逃逸」而定罪並受到嚴厲處罰。
- 如果有人受傷，請撥打 9-1-1。



- 如果沒有人受傷或死亡，則應先把車輛駛離車道。
- 然後向捲入碰撞的其他駕駛者、牽涉人員和治安官出示您的駕駛執照、車輛登記卡、財務責任證明及現住址。
- 如果有人死亡或受傷，您（或您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必須在碰撞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警方或加州公路巡警 (*California Highway Patrol, CHP*) 提交書面報告。
- 您（或您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必須在 10 日內向 DMV 提交書面報告。
- 如果您撞到停泊的車輛或其他財產，應留下一張寫有您姓名、電話號碼及地址的字條，並將字條留在被撞的車輛或財產內部，或將其固定在車輛或財產外部。向當地警員報告碰撞情況；如果碰撞地點不屬於地方管轄，則應當向 CHP 報告。
- 如果您停泊的車輛自行滑動，並撞到另一輛車，您應該設法找到被撞車輛的車主，並向上述有關部門報告。
- 如果您撞死或撞傷動物，應打電話給當地人道社團、警員或 CHP。不要試圖移動受傷的動物；也不要置受傷的動物於不顧，任其死亡。

## 報告碰撞情況

如果您捲入碰撞，在下列情況下您必須在 10 天內向 DMV 報告：

- 任何人的財產損失超過 1,000 美元。
- 有人受傷（無論傷勢多麼輕微）或死亡。

每一位駕駛者（或者駕駛者的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或法律代表）都必須向 **DMV** 報告，並且報告時必須填寫加州交通事故報告 (*Report of Traffic Accident Occurring in California, SR 1*) 表格。請造訪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或撥打 1-800-777-0133 索取 SR 1 表格。CHP 或警員不會替您提交此報告。

您或您的代表必須提交此報告，無論您是否為導致碰撞發生者，並且即使碰撞發生在私人物業範圍內也不例外。

在下列情況下，您的駕駛權將被暫時取消：

- 若您不提交此報告。
- 如果發生碰撞時您沒有適當的保險，無論碰撞中的過錯方是誰，您的駕駛權將被暫時取消 4 年。在駕駛權暫時取消的最後 3 年中，如果您能提供加州保險證明書 (*California Insurance Proof Certificate, SR 22/SR 1P*)，並在此 3 年期間續交此保險，則可將您的駕駛執照退還給您。

# 安全提示

## 在公路上

根據 CHP 的規定，如果您的車輛在高速公路上出現故障，您應該採取以下方法：

- 安全地將車開到右邊路肩上。
- 如果您必須下車，請從右邊下車，避開其他車輛。
- 一旦您聯絡了援助人員，請返回您的車上，從右邊上車（避開其他車輛）並繫好安全帶。
- 繫好安全帶坐在車內，直至救援人員到來。

在某些情況下（比如路肩地方不夠大或有護欄或高速公路車道外有安全停留區），您可以下車離開車輛。根據天氣情況，酌情使用您的應急閃光燈。這些燈可能對您有所幫助，但是它們也可能引起醉酒駕駛者的注意。CHP 高速公路服務巡查員 (*Freeway Service Patrol*, FSP) 會在上下班時間提供免費的緊急路邊服務。如果 FSP 無法發動您的車輛，則您的車將會被免費拖到 CHP 指定的地點。FSP 還將為您聯絡其他援助。CHP 將會通知汽車協會或拖車服務公司。

如果您因汽車熄火而被迫滯留在高速公路上，FSP 將為您提供以下服務：

- 在汽油耗盡時，為您提供一加侖汽油。
- 在電池沒電時，為您的車輛提供「應急電源」。
- 為您重新注滿水箱並封住加水口。
- 為您更換漏氣車胎。
- 向 CHP 報告任何碰撞情形。

FSP 計劃將不會：

- 把您的車輛拖到一個私人修理服務中心或居民區。
- 推薦任何拖車服務公司或修理中心和汽車車體修理廠。
- 牽引摩托車。
- 協助捲入碰撞的車輛，除非 CHP 指示這樣做。

請致電 5-1-1，查詢在您所在地區是否有 FSP，及其聯絡方式。

## 在鐵路軌道上時

如果您的車輛在經過鐵路軌道的任何部分過程中熄火或是無法使用，且未發生事故或傷害，並且：

- 警示燈正在閃爍/火車正在靠近 — 立即離開您的車輛並以與火車來向呈 45 度角的方向跑離軌道，然後撥打 9-1-1。您在火車駛來前只有 20 秒的時間逃脫。
- 警示燈未閃爍/您沒有看到火車靠近 — 離開您的車輛並立即撥打位於軌道旁鐵路交叉標柱或金屬控制箱上的緊急情況通報系統 (*Emergency Notification System, ENS*) 電話。告知您的位置、交叉路口號碼（如果標出），以及與鐵路軌道相交的道路或公路。確保指明車輛正處於軌道上。致電給 ENS 後，請撥打 9-1-1。



## 駕駛者準備就緒

### 視力

安全駕駛需要良好的視力。（請參閱第 20 頁的「視力」部份）。您如果看不清楚，就無法判斷距離或發現問題，也就無法作出最佳判斷。您還需要觀察周邊的情況或「用眼角餘光」觀察情況。這樣，您在目視前方的同時也能看到從兩側駛近的車輛。因此，您有必要每年或每兩年檢查一次視力。

### 聽力

喇叭、警笛、輪胎與路面摩擦產生的刺耳聲音等都可以提醒您周圍有險情。有時您雖然看不到車輛，但可以聽到車輛的聲音，當車輛處於盲點中更是如此。

如果噪音過大，即使聽力很好的駕駛者也聽不到外面的聲音。駕駛時兩耳同時使用頭戴式耳機或耳塞屬於違法行為。

聽力退化過程可能很緩慢，以致於您沒有察覺。請定期檢查您的聽力。耳聾或重聽的駕駛者可以調整並養成安全駕駛的習慣，更多依靠自己的視覺，以此彌補聽力的不足。

## 疲勞或昏昏欲睡駕駛

疲勞或昏昏欲睡可能會影響您的視力並增加您對危險的反應時間。如果您感覺疲勞或昏昏欲睡，則避免駕駛。

下列行為不會預防昏昏欲睡駕駛：

- 搖下車窗。
- 飲用/吃含有咖啡因的飲料/食物或糖。
- 開啟收音機或調高音量。
- 打開空調。

下列行為將會預防昏昏欲睡駕駛：

- 駕駛前獲得足夠睡眠，直到感覺精力充沛再駕車。
- 和一名乘員一起駕車，並在您開始覺得昏昏欲睡時更換駕駛者。
- 即使未感到疲勞，仍然要經常停車休息。
- 打電話給駕車服務或一名好友，讓其來帶您前往目的地。

## 藥物

請記住，無論是處方藥還是非處方藥都具有潛在危險性，它們能夠損害您的駕駛能力。用於治療感冒或過敏的非處方藥會使您昏昏欲睡，並影響您的駕駛能力。如果您必須在駕駛前服藥，應向醫生或藥劑師瞭解該藥物的影響。您有責任瞭解您所服用藥物的影響。

在您決定駕駛之前，切勿：

- 混合服藥，除非遵照醫囑。
- 服用開給他人的藥物。
- 將藥物（處方藥或非處方藥）與酒精飲料混合服用。

## 健康與情緒

情緒可以影響您的駕駛方式。不要讓情緒影響您安全駕駛。駕駛時，您應當盡可能運用您的良好判斷能力、常識和禮貌。遵守建議的安全駕駛規則。

您應該與醫生討論諸如弱視、心臟病、糖尿病或癲癇等健康問題，並謹遵醫囑。如果您的健康狀況可能會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則應該告知 DMV。

## 醫生必須報告的病症

凡年滿 14 歲的病人以及年長者，內科醫生和外科醫生如果在診斷時發現其患有知覺喪失、阿爾茨海默氏病或者相關病症時，必須報告（《加州健康與安全法典》(California Health & Safety Code, [CHSC] §103900)）。

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是醫生可以向 DMV 報告其認為可能會影響您安全駕駛能力的任何其他健康狀況。

## 酒精和藥物

### 飲酒/服用藥物並駕駛十分危險

飲酒和/或服用藥物會損害您的判斷能力。判斷能力或良好的感官功能受損將影響您對聲音和眼前物體的反應能力。此外，酒後/服用藥物後在車流中行走或騎腳踏車也很危險。

上述有關酒精的大部分資訊也適用於藥物。加州政府制定的關於酒後駕駛的法律也是關於服用藥物後駕駛的法律。它指的是「酒後駕駛和/或服用藥物後駕駛」。如果警員懷疑您在受藥物影響的情況下駕駛，就會根據法律規定要求您接受血液/尿液檢驗。如果您拒絕接受這些檢驗，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扣和吊銷的時間會更長。

服用任何會影響您安全駕駛能力的藥物（法律不區分該藥物為處方藥、非處方藥或非法藥物）都屬於違法行為。如果您不能確定服用藥物是否會影響您的駕駛能力，應事先向醫生或藥劑師諮詢並閱讀藥品的警告標籤。以下是一些可供參考的資訊：

- 大部份治療感冒、花粉症和過敏症或使神經或肌肉鎮靜的藥物都會使人昏昏欲睡。
- 多種藥物混合服用或將藥物與酒精混合服用都很危險。很多藥物與酒精混合服用後會產生意想不到的副作用。
- 興奮藥丸、「興奮劑」及減肥藥會使駕駛者在短時間內格外清醒。但是，隨後這些藥物會使人感到緊張、頭暈並無法集中注意力。此類藥物還會影響視力。

駕駛前，不應服用任何「可能導致嗜睡或頭暈」的藥物。服用任何藥物前，請務必閱讀藥物標籤，並瞭解其作用。

## 在車輛中使用或持有酒精或大麻製品

無論車輛是否在公路上行駛，法律對車上使用或持有酒精或大麻製品都有非常嚴格的限制。駕駛機動車輛或作為乘客搭乘機動車輛的過程中任何量地飲酒，或是吸食或攝入任何大麻製品都屬於違法行為。車輛內運載的酒精製品容器必須是完整、密封且未開啟的；然而，該法律不適用於搭乘公共汽車、出租車、露營車輛或者房屋汽車中的非駕駛者。開啟的酒精製品容器必須放在車輛的後車廂或者沒有乘客乘坐的地方。在貯物箱內存放已經開封的酒精製品容器屬於特別嚴重的違法行為。此外，法律還禁止在駕駛機動車輛時持有容器已開封的大麻或大麻製品。

### 未滿 21 歲的駕駛者（攜帶酒精飲料）

如果您未滿 21 歲：

- 您不得在車內攜帶烈酒、啤酒或者葡萄酒，除非由家長或法律指定的其他人士陪同，而且容器必須是滿的、密封的、未開啟的。
- 如果發現您在車內攜帶酒精飲料，您的車輛可能會被扣押，最長可達 30 天。法庭可對您處以最高 1,000 美元的罰款，並且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 1 年，或者要求 DMV 將您的首份駕駛執照推遲 1 年簽發（如果您尚未取得首份駕駛執照）。
- 如果判定您駕駛時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1% 或以上，或您在酒後和/或服用藥物後駕駛，您的駕駛權將被吊銷 1 年。如果是初犯，您必須完成許可的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教育培訓。如果是事後再犯，則要求您參加更長時間的杜絕酒後駕駛計劃培訓，而且您在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期間不會獲得限制性駕駛執照。

例外情況：如果您為持有異地售酒許可證者工作，則您可以載運裝在密封容器裏的酒精飲料。

## 所有年齡的駕駛者

在過量飲用任何形式的酒精飲料（包括咳嗽糖漿等藥物）、或服用任何藥物（包括處方藥物）、或者使用多種酒精飲料或藥物後駕駛車輛都屬於違法行為，它會損害您的駕駛能力。



## 血液中酒精濃度限量

任何人在以下情況駕駛車輛都屬於違法行為：

- 年滿 21 歲者，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8% 或以上。
- 不滿 21 歲者，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1% 或以上。
-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受考察者，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1% 或以上。
- 任何必須具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車輛之駕駛者（無論該駕駛者是否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4% 或以上。
- 違反規定時車內有乘客，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4% 或以上。

在您被拘留或者逮捕之後，DMV 可以對您的駕駛權作出行政裁定。法庭可能對您的同一過錯行為採取單獨的措施。DMV 的裁定只涉及您的駕駛權。而法庭的措施則可能涉及罰款、監禁、把許可您駕駛執照的時間延後以及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

如經法院通知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判決，DMV 將採取其他行動來暫扣或撤銷您的駕駛權。

當您駕駛任何船隻、滑水板、摩托艇、滑水撬或類似裝置時，類似的規定（《加州港口和航行法》(*California Harbors and Navigation Code*)) 同樣適用。此類裁定會載入您的駕駛記錄，法庭在作出機動車輛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判決時會參考該記錄，以確認其有無「前科」。此類裁定還將用於確定涉及您駕駛機動車輛期間因違法行為而導致的暫時取消或吊銷駕駛權之期限，或用於確定重發執照的條件。

## 行政處罰

您在加州駕駛即表示：當您因在酒精、藥物或兩者綜合影響下駕駛而被拘留時，您同意他人對您進行呼氣、血液或（在某些情況下）尿液檢驗。

如果您被拘捕，警員可以沒收您的駕駛執照、簽發為期 30 日的臨時駕駛執照以及為您發出暫扣執照的命令。您可以在 10 天內申請 DMV 的行政聽證會。執行拘捕的警員可要求您接受呼氣檢驗或血液檢驗。在選擇或完成檢驗之前，您無權向律師諮詢。

如果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8% 或以上，治安官可以拘捕您（CVC §§23152 或 23153）。如果治安官有理由相信您受到酒精及藥物的綜合影響，即使您已經接受過酒精含量初步檢測和/或呼氣檢驗，您可能仍須接受血液或尿液檢驗，因為呼氣檢驗無法檢測出藥物含量。

如果拒絕接受要求的血液和/或尿液檢驗，您的駕駛權可能被暫時取消。即使您稍後改變主意，您的駕駛權也會因這兩個原因而被暫時取消，雖然這兩項行動將同時生效。

## **未滿 21 歲者 — 絕不允許酒後駕駛**

如果您未滿 21 歲，您必須接受手握式呼氣檢驗、酒精含量初步檢測或其他某種化學檢驗。如果您的酒精含量初步檢測測出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為 0.01% 或更高，您的駕駛執照可能會被暫扣 1 年。

如果酒精含量初步檢測顯示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5%，警員可要求您接受呼氣檢驗或血液檢驗。

如果隨後的檢驗表明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05% 或以上，警員將向您簽發暫扣執照的命令並為酒後駕駛拘捕您 (CVC §23140)。

## **被法庭判定為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

如果您被判定駕駛時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過高（在酒精和/或藥物或兩者同時影響下的酒後和/或服用藥物後駕駛），並且您是初犯，則您可能被判處最高 6 個月的監禁和 390 美元至 1,000 美元不等的罰款。您的車輛可能會被扣留，而且您還必須支付存車費用。

法庭的初次判決將會暫時取消您的駕駛權 6 個月，並要求您在重發駕駛執照之前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提交加州保險證明書 (SR 22/SR 1P) 以及支付所有費用。該計劃的期限不定。如果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15% 或以上，並且您因其他原因已有違規記錄或者您拒絕接受化學檢驗，法庭可命令您參加 9 個月或為期更長的杜絕酒後駕駛計劃。如果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 0.20% 或以上，而且法庭將您移交給杜絕酒後駕駛強化計劃，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達 10 個月。您可能還被要求在車上安裝點火器聯鎖裝置。如果您的呼吸中有酒精氣味，點火器聯鎖裝置將會阻止您啟動車輛。如果有人因您的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而受傷，暫扣駕駛執照的期限為 1 年。

如果有人受重傷或死亡，您可能要面臨民事訴訟。所有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判決都將在 DMV 的記錄中保存 10 年。如果在此期間又有違規行為，法庭和/或 DMV 可能會施加更為嚴厲的處罰。

您的血液中酒精濃度低於法定限制標準並不意味著您能安全駕駛。當血液中酒精濃度低於法定限制標準時，幾乎所有駕駛者仍表現出受酒精影響。即使沒有進行血液中酒精濃度測試，當有關人員令您停車時，您的表現也足以判定您處於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狀態。

# 聯絡我們



酒醉駕車——失去您的駕駛執照！！

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到或超過 0.08%（商業車輛駕駛者為 0.04%、未滿 21 歲的駕駛者為 0.01%）時，駕駛車輛屬於違法行為。基於駕駛者的飲酒杯數、性別和體重，下表列出了血液中酒精濃度的估量。請記住：即使是一杯酒精也可能影響您安全駕駛的能力！



男性(M)/女性(F)  
血液中酒精濃度表

| 飲酒杯數 |    | 體重（磅） |      |      |      |      |      |      |      | 駕駛狀況          |
|------|----|-------|------|------|------|------|------|------|------|---------------|
|      |    | 100   | 120  | 140  | 160  | 180  | 200  | 220  | 240  |               |
| 0    | 男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唯一的安全駕駛<br>限度 |
|      | 女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1    | 男性 | 0.06  | 0.05 | 0.04 | 0.04 | 0.03 | 0.03 | 0.03 | 0.02 | 駕駛技術受損        |
|      | 女性 | 0.07  | 0.06 | 0.05 | 0.04 | 0.04 | 0.03 | 0.03 | 0.03 |               |
| 2    | 男性 | 0.12  | 0.10 | 0.09 | 0.07 | 0.07 | 0.06 | 0.05 | 0.05 |               |
|      | 女性 | 0.13  | 0.11 | 0.09 | 0.08 | 0.07 | 0.07 | 0.06 | 0.06 |               |
| 3    | 男性 | 0.18  | 0.15 | 0.13 | 0.11 | 0.10 | 0.09 | 0.08 | 0.07 | 法定<br>醉酒      |
|      | 女性 | 0.20  | 0.17 | 0.14 | 0.12 | 0.11 | 0.10 | 0.09 | 0.08 |               |
| 4    | 男性 | 0.24  | 0.20 | 0.17 | 0.15 | 0.13 | 0.12 | 0.11 | 0.10 |               |
|      | 女性 | 0.26  | 0.22 | 0.19 | 0.17 | 0.15 | 0.13 | 0.12 | 0.11 |               |
| 5    | 男性 | 0.30  | 0.25 | 0.21 | 0.19 | 0.17 | 0.15 | 0.14 | 0.12 |               |
|      | 女性 | 0.33  | 0.28 | 0.24 | 0.21 | 0.18 | 0.17 | 0.15 | 0.14 |               |

每飲酒 40 分鐘，減去 0.01%。

1杯酒 = 1.5 盎司的 80 度烈酒、12 盎司的 5 度啤酒、或者 5 盎司的 12 度葡萄酒。

**100**個人中超過上述限額者不足**5**人。



## 21 歲及以上年齡的駕駛者 — 杜絕酒後駕駛計劃與限制性駕駛執照

所有被判定為酒醉駕車的駕駛者都必須完成杜絕酒後駕駛計劃。一般而言，如果您年滿 21 歲並已登記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只要提交加州保險證明書 (SR 22/SR 1P)，並繳付限制性執照與重發執照費用，DMV 將為您簽發限制性駕駛執照（除非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初次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判決允許為您簽發一項限制性執照，該執照允許您在上下班、工作期間和參加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期間駕車。但是，如果法庭認為允許您駕駛會造成「交通安全隱患」或「公共安全隱患」，則法庭可以禁止 DMV 為您簽發限制性駕駛執照。其他針對您的裁定也可能禁止為您簽發限制性駕駛執照。

附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駕駛者會被取消資格 1 年，且只能領取降等為非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限制性商業車輛駕駛執照（請參閱《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DL 650] 瞭解更多資訊。）

第二次以及隨後的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判決將會導致處罰加重，包括暫扣駕駛執照 2 年或吊銷駕駛執照 5 年。在規定的執照暫扣/吊銷期限結束後，而且您已參加或完成杜絕酒後駕駛計劃，您可以獲得限制性駕駛執照並駕車前往任何必要的場所，但您必須：

- 在您的車上安裝點火器聯鎖裝置。
- 同意不駕駛任何沒有點火器聯鎖裝置的車輛。
- 同意完成規定的杜絕酒後駕駛計劃。
- 遞交 SR 22。
- 繳付限制性執照重發費用。

## 其他駕駛法規/規則

### 必須杜絕的事項：

- 在車內載有未成年人的任何時候，均禁止吸煙。您可能會受到最高 100 美元的罰款。
- 切勿把動物扔在或棄置在公路上。這種行為觸犯法律，並將受到最高 1,000 美元的罰款或最長可達 6 個月的監禁，亦可兩者併罰。
- 切勿在駕駛機動車輛時使用無線通信設備書寫、發送或者讀取文字通訊內容。
- 切勿在兩耳同時使用頭戴式耳機或耳塞時駕駛。
- 切勿駕駛因裝載貨物或人員而無法控制、影響您的前方或側面視線的車輛。

- 駕駛任何裝載具有安全隱患之不安全物品的車輛都是不合法的 (CVC §24002(a))。不安全物品（在小貨車後部裝載的梯子、水桶以及鬆散物品）在掉落到地上時可能會對其他機動車駕駛員造成危險（尤其是摩托車駕駛員）。
- 切勿將超出左側擋泥板、或超出右側擋泥板 6 英寸以上的物品攜帶至客車內部或者外部。如果貨物超出車尾保險槓 4 英尺以上，則車輛在夜間時必須加裝 12 英寸的紅色或螢光橙色正方形警告旗或者使用 2 個紅燈。
- 切勿允許任何人在小型卡車或其他類型卡車的後部乘坐，除非該車後部裝有座位，乘客能夠坐在座位上，並且使用安全帶。
- 切勿在小型卡車或其他類型卡車的後部運輸任何動物，除非動物已適當固定；這將避免動物掉落、跳躍或被車輛扔下。
- 切勿駕駛裝有顯示器的車輛，除非駕駛者無法看到顯示器，或者顯示器顯示的內容與車輛資訊、全球定位資訊、外部媒體播放機或衛星廣播資訊有關。
- 切勿向車外丟棄香煙、雪茄或其他正在燃燒或有火星的物品。
- 切勿在前方擋風玻璃處或後側方車窗處擺放阻擋視線的標誌或其他物品。切勿在後視鏡上懸掛物品。擋風玻璃/車窗上的貼紙等物品僅限貼在以下位置：
  - 乘客一側擋風玻璃下角或者後車窗下角的 7 英寸見方處。
  - 駕駛者一側車窗下角的 5 英寸見方處。
  - 駕駛者身後的側面車窗。
  - 位於您的擋風玻璃上方中心處的 5 英寸見方，用於電子收費付費裝置。
- 切勿阻塞或妨礙殯葬行列。參與送葬的車輛享有先行權，如果干擾、妨礙或打斷殯葬行列，您會收到罰單 (CVC §2817)。殯葬行列由交警領行。行列中的所有車輛都會在擋風玻璃上貼有送葬標記以示區別，並打開車頭燈。
- 切勿駕駛配備具有阻礙讀取或識別車牌功能的視覺或電子產品或設備的車輛。
- 切勿以任何方式變動車牌。



## 必須遵循的事項：

- 您必須從日落後 30 分鐘起直至日出前 30 分鐘的期間打亮車頭燈駕駛。
- 您必須在迎面駛來的車輛距離您不超過 500 英尺或者與您同向行駛的前方車輛距離您不超過 300 英尺的情況下使用近光燈駕駛。

## 行政

### 財務責任

《加州強制財務責任法》(*California Compulsory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Law*) 規定，每一位機動車輛駕駛者及車主都必須始終承擔財務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承擔財務責任的方式有 4 種：

- 購買機動車輛責任保險。
- 向 DMV 繳納 35,000 美元保證金。
- 向持有加州營業執照的公司購買價值為 35,000 美元的擔保。
- 持有 DMV 簽發的自我保險證明。

無論何時駕駛，您都必須攜帶財務責任證明；並在車輛停下或發生碰撞之後，按要求向治安官出示此證明。如果您不遵守該法律，您可能需要繳納罰款，否則您的車輛會被扣留。

### 保險要求

法律規定您必須對駕駛時的行為以及您所擁有的機動車輛承擔財務責任。大部份駕駛者都選擇購買汽車責任保險作為財務責任證明。如果您發生碰撞且不被您的保險承保，或者您沒有保險，您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如果駕駛者身份不明，捲入碰撞的機動車輛車主的駕駛執照將被暫扣。

您的保險\*對每次碰撞的最低保賠額必須達到：

- 15,000 美元，針對只有一人死亡或受傷的情況。
- 30,000 美元，針對超過一人死亡或受傷的情況。
- 5,000 美元，針對財產損失的情況。

---

\* 費用低廉的汽車保單可在阿拉米達、康特拉克斯、夫勒斯諾、帝國、克恩、洛杉磯、橙縣、裡弗賽德、沙加緬度、聖博納迪諾、聖地牙哥、舊金山、聖華金、聖馬刁、聖塔克拉拉和斯坦尼斯勞斯縣提供。請聯絡您的保險代理人。

購買保險之前，請撥打 1-800-927-HELP 熱線，以確認您的代理人/經紀人和所選的保險公司是否持有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簽發的營業執照。

如果您只是過訪加州，或者剛搬到加州，請注意並不是所有的外州保險公司都獲准在加州經營業務。在加州駕駛前，您應事先向保險公司諮詢，以確定萬一發生碰撞他們是否理賠。若您在加州發生碰撞，為了避免您的駕駛權被暫時取消，您必須同時滿足下列 3 項條件：

1. 您的責任保險範圍必須包括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保額達到或超過上文所列的限額。
2. 您的保險公司必須出具一份委託書，授權機動車輛管理局作為其在加州處理法律事務的代理人。
3. 在前往加州之前，您必須為您的車輛投保。您的車輛一旦在加州登記，您就不能更新外州保單。

## 碰撞記錄

DMV 保留以下人員報告的所有碰撞資訊記錄：

- 執法人員，除非提交報告的警員指明其他人是過錯方。
- 您或捲入碰撞的另一方，但前提是有人遭受損失達 1,000 美元以上或者有人受傷或死亡。

無論碰撞由誰引起，DMV 都必須保留該記錄。

## 碰撞、保險和未成年人

若您未滿 18 歲，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您的駕駛執照申請表格上簽字，並對您的駕駛承擔財務責任。當您年滿 18 歲時，您的家長或監護人的責任自動終止。

如果您捲入碰撞，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可能要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且您也可能被罰款。

例外情況：在您還未成年時，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可以隨時撤銷您的駕駛執照。

## 收到交通違規罰單

如果您因違反交通法規而被警員命令停車並被傳訊，您則必須簽名保證您將在交通法庭上出庭。在法庭上，您可以承認有罪或無罪，被沒收（繳付）傳票罰款。繳付罰款等同於承認有罪。

如果您不理會交通違規罰單，並且拒絕履行出庭的保證，您沒有出庭的行為將載入您的駕駛記錄。即使只發生一次沒有出庭，DMV 仍會暫扣您的駕駛執照。在暫扣駕駛執照期滿時，您還必須向法院清除所有未出庭並繳付 55 美元的駕駛執照重發費用。

如果您未繳納罰款，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開始實施的法律不再允許法院通知 DMV。未能繳交罰款將不再導致您的駕駛執照被暫時停牌。如欲瞭解關於新法律的更多資訊，請登入 DMV 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每次您被判定在行駛過程中違反交通法規，法庭都會通知 DMV。此外，該判決還將載入您的駕駛執照記錄。由其他州報告的違規行為也將載入您的駕駛記錄。

## 逃避治安官

任何人在駕駛機動車輛時若有意逃避或試圖逃避正在履行公務的警員都將構成輕罪，並將被處以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 1 年 (CVC §2800.1)。

如果被判定在逃避警員追捕過程中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 (CVC §2800.3(a))，當事者將受到下列處罰：

- 在州監獄中監禁 3 年、5 年或 7 年；或者在縣監獄中監禁不超過 1 年。
- 罰款 2,000 美元以上，或 10,000 美元以下。
- 罰款與監禁併罰。

如果被判定在逃避警員追捕的過程中造成他人死亡，當事者將被處以在州監獄中監禁至少 4 年到 10 年 (CVC §2800.3(b))。

## 駕駛記錄中的點數

根據違規行為的類別，您的交通違規和碰撞記錄將在檔案中保存 36 個月或者更長時間。

疏忽駕駛者處理系統 (*Negligent Operator Treatment System*, NOTS) 是以粗心大意的駕駛者點數為基礎，包括電腦生成的一系列針對駕駛權的警告信件和遞增處罰。

如果在您的駕駛記錄中出現下列任何一種「點數」總量，您都可能被視作疏忽駕駛者：

- 12 個月內 4 個點數
- 24 個月內 6 個點數
- 36 個月內 8 個點數

附注：商業車輛駕駛者的點數可能有所不同。如欲瞭解有關點數的詳細資訊，請查閱《加利福尼亞州商業車輛駕駛手冊》(DL 650)。

## 被判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

當非商業車輛駕駛員因 1 點數的交通違規而被傳訊時，法官可以為其提供機會參加一次為期 18 個月的交通違規者學習班，以令其傳訊從駕駛記錄上刪除。學校將透過電子形式將課程結業報告給法院；學生將收到學校的結業證明。

附注：持有商業車輛駕駛執照的駕駛者在駕駛非商業車輛時違規而被處罰，則駕駛者可能合資格進入交通違規者學校學習。請登入 DMV 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以查閱更多資訊。

## 暫時取消或吊銷

若疏忽駕駛者點數過多，DMV 將對您進行 1 年的監察（其中包括 6 個月的駕駛執照暫扣期）或吊銷您的駕駛權（請參閱第 108–114 頁的「行政」部份中的主題）。暫時取消或吊銷駕駛權的命令中會載明您有權申請聽證會。

在暫扣或吊銷期限結束時，您可以申請新的駕駛執照，但您必須提供財務責任證明。

如果您被判定為肇事後逃逸或魯莽駕駛，並且有人在碰撞中受傷，DMV 將吊銷您的駕駛執照。

附注：法院有權暫扣一個人的駕駛執照。

## 記錄保密

您的駕駛執照檔案中的大部份資訊是向公眾公開的。您的家庭住址僅限授權機構查閱。如果您的郵寄地址與家庭地址不同，則郵寄地址的保密程度較低。

駕駛者身體或精神狀況的記錄絕對保密。

在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並繳費之後，您可以從任何一個 DMV 辦事處取得一份您本人的駕駛記錄副本。

## 故意毀壞財物/塗鴉行為 — 所有年齡的違反者

對於被判定涉嫌故意毀壞財物者（包括犯有塗鴉行為者），加州法律允許法庭暫扣其駕駛執照達 2 年。如果您被判定有上述行為，但沒有駕駛執照，法庭可將簽發駕駛執照的時間向後推遲 3 年，從您可以合法駕駛之日起計。

## 爭賽車速/魯莽駕駛

如果您被判定為魯莽駕駛，或在路上爭賽車速並對他人造成人身傷害，則會受到下列處罰：

- 監禁。
- 罰款。
- 罰款與監禁併罰 (CVC §23104(a))。

## 擁有武器

法庭將：

- 對被判定為擁有可隱藏武器或實彈的未成年人，暫時取消或吊銷其駕駛權。
- 對被判定為犯有與武器相關之輕罪的未成年人，施加與駕駛執照相關的處罰。

## 車輛登記要求

下面簡要介紹了加州的車輛登記要求。如欲瞭解詳細資訊，請登入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網站。

## 加州車輛

當您向持有營業執照的加州汽車經銷商購買新車或舊車時，汽車經銷商會代收使用稅及手續費，以便進行車輛登記及過戶。使用稅將寄送給加州稅費管理局 (*California Department of Tax and Fee Administration, CDTFA*)。

轉讓和登記費用和文件記錄必須提交至 DMV，DMV 將授予您臨時駕駛權。通常您在買車後 6 至 8 週內會收到登記卡、牌照、貼紙及產權證書 (*California Certificate of Title*) (如果適用)。

如果汽車經銷商參加了商業夥伴自動化 (*Business Partner Automation, BPA*) 計劃，該名經銷商或其登記服務人員將會負責處理 DMV 文件並為客戶簽發登記卡、牌照及貼紙。

如果您從私人出售者那裡獲得或購買車輛，您必須在 10 日內辦理擁有權轉移手續。請向機動車輛管理局提交下列文件：

- 填妥且有簽名的加州產權證書或擁有權證書副本申請表格 (*California Certificate of Title or Application for Duplicate or Paperless Title, REG 227*)。
- 廢氣排放合格證 (若有此要求)。
- 使用稅支付證明 (若有此要求)。
- 車輛/船隻過戶和轉讓 (*Vehicle/Vessel Transfer and Reassignment, REG 262*) 表格，如果適用。
- 適當的車輛登記費用。

當您出售或轉讓車輛時，請在 5 日內向 DMV 報告。

您可以在線上填寫轉讓及解除責任通知表 (*Notice of Transfer and Release of Liability form, REG 138*)，也可以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寄給 DMV；或者撥打 1-800-777-0133 聯絡 DMV，請求其向您郵寄表格。

## 外州車輛

如果您的車輛在其他州或國外登記，您必須在成為加州居民或在加州就業後 20 日內完成車輛登記手續（請參閱第 3 頁瞭解針對其他居住身份條件的資訊）。

附注：如果您是加州居民且從外州購買了一輛新的汽車、卡車或摩托車（包括某些柴油機動車），請確保該車輛符合加州廢氣排放法律；否則您無法在加州辦理車輛登記。如果您的車輛不符合登記資格，DMV 不會批准您的加州車輛登記申請 (*CHSC §§43150–43156*)。

暫住在加州但不屬於加州居民的軍人及其配偶，可以憑其原籍所在州簽發的有效車牌或上一個派駐地簽發的未過期車牌，在加州駕駛車輛。他們可以在其原籍所在州簽發的車牌期滿之前申請車輛登記更新，亦可在加州登記其車輛。



外州車輛登記需要備妥下列文件：

- 已填妥且有簽名的擁有權證書或登記申請表格 (*Application for Title or Registration*, REG 343)。
- 由 DMV、執法代理人或汽車俱樂部僱員填寫的車輛驗證表。
- 外州擁有權證書和/或最近簽發的外州登記卡（如果未提供擁有權證書）。
- 廢氣排放合格證（若有此要求）。
- 重量證明（僅限商業車輛）。
- 適當的車輛登記費用和使用稅（如果適用）。
- 已填妥的里程英里數披露報表 (*Odometer Mileage Disclosure Statement*)（如果適用）。

如果車輛購於在商業夥伴自動化計劃中註冊的經銷商，那麼文件材料可由經銷商提交給 DMV。

## 防止盜車事件的提示

以下幾點提示有助於您防止車輛被盜。

- 切勿：
  - 在離開後將車輛保持啟動且無人看管，即使您只是短時間購物。
  - 將鑰匙插在點火裝置中。
  - 將鑰匙放在上鎖的車庫內或鑰匙暗箱內。
  - 將諸如錢包和筆記本電腦等貴重物品放在明顯處，即使車輛已經上鎖。應將它們放在看不到的地方。
  - 將諸如車主證或信用卡等個人身份文件放在車內。
- 請務必：
  - 搖上車窗並鎖好車輛，即使將車停放在家門前也應如此。
  - 儘可能將車輛停放在人流量大且光線好的區域。
  - 在車輛被盜後立即報告當地執法部門。
- 建議：
  - 安裝可鎖住方向盤、轉向柱或煞車的機械裝置。
  - 考慮購買車輛被盜追蹤/安全系統，尤其是您的車輛屬於經常被盜的車型時。
  - 如果必須將鑰匙交給泊車員、服務生或機械師，則只留給他們點火裝置鑰匙。
  - 在卡片上抄錄您的車牌和車輛資訊，並隨身攜帶，不要放在車裡。如果車輛被盜，警員會需要這些資訊。

# 網上駕駛執照快速參考及其他出版物

- FFDL 3 駕駛執照二次審查轉介流程
- FFDL 5 加州駕駛執照要求（其他語言）
- FFDL 6 加州身份證要求
- FFDL 8 社會安全號碼
- FFDL 8A 社會安全號碼補充要求
- FFDL 10 可能不安全的駕駛者
- FFDL 14 視力標準
- FFDL 15 駕駛者記錄資訊保存
- FFDL 16 車輛碰撞！
- FFDL 19 臨時駕駛執照
- FFDL 22 如何準備路考
- FFDL 24 身份盜用
- FFDL 25 身份詐欺
- FFDL 26 安全駕駛行政聽證程式
- FFDL 27 *DMV* 的補考程式
- FFDL 28 駕駛者分心
- FFDL 29 聯邦有害物質要求
- FFDL 31 點火器聯鎖裝置
- FFDL 32 有限期的合法居留
- FFDL 33 選擇一個駕駛學校以接受駕駛教育和駕駛員培訓 (*DE/DT*)
- FFDL 34 器官和組織捐贈快速參考
- FFDL 35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 — 立即暫扣駕駛執照：  
21 歲及以上的駕駛者
- FFDL 36 酒後/服用藥物後駕駛 — 立即暫扣駕駛執照：  
未滿 21 歲的駕駛者
- FFDL 37 與其他車輛共用道路
- FFDL 40 糖尿病及駕駛
- FFDL 41 幫助駕駛者維持駕駛獨立性
- FFDL 42 消防隊員加簽許可證培訓要求
- FFDL 43 您是退伍軍人嗎？
- FFDL 45 處方藥及駕駛。危險是什麼？

- FFDMV 4 公共資訊索取 — 從 *DMV* 記錄中獲取資訊
- FFDMV 17 如何分享您的資訊
- 年長人士安全駕駛指南 (DL 625)
- 加利福尼亞州家長-未成年人培訓指南 (DL 603)
- 準備您的補充駕駛能力表現評估 (DL 956)
- 路考標準 (DL 955)

如需測試樣題資訊，請登入 **DMV** 網站 **[www.dmv.ca.gov](http://www.dmv.ca.gov)**。

[illegible]

# 穿越馬路 請小心



## 拉手穿越馬路步行通過， 不要奔跑

本計劃透過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由加州交通安全署 (California Office of Traffic Safety) 的撥款提供資金支援。

### 駕駛員

- 減速慢行。
- 駕駛時保持警惕。注意行人。
- 不要超越為行人讓行的車輛。

### 行人

- 遵循規則。只要有可能，請在行人穿越道或交叉路口穿越馬路。
- 保持安全，讓他人看到您的存在。在白天穿著明亮顏色的衣物；在黑夜穿著反光面料的衣物或攜帶照明設備。
- 進行眼神接觸。不要假設駕駛員會看到你。



**AD PLACEMENT**



**AD PLACEMENT**